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或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或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合併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的半導體權益
由單一上市控股公司即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經營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資本重組
導致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
可獲180股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基準
以實物方式分派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合併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股份

將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成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建議註銷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
終止購股權計劃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勵致集團的財務顧問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華潤勵致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潤上華的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通函第N-1至N-5頁。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通函第N-6頁至N-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本綜合通函隨附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2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25
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43
華潤上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3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54
附錄一 —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華潤勵致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華潤上華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物業估值	VI-1
附錄七 — 華潤勵致的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華潤上華的一般資料	VIII-1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6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遞交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
遞交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黃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
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及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月十四日
華潤勵致股份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	二月十四日
交易附帶實物分派權益的華潤勵致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十四日
買賣除淨附帶實物分派權益的華潤勵致股份的首日	二月十五日
遞交華潤勵致股份轉讓表格以享有實物分派的最後期限	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華潤勵致的停止過戶日期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釐定附帶實物分派權益予華潤勵致股東的記錄日期 及公佈有關華潤勵致合併股份買賣安排時間表	二月二十二日
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實物分派及向該等接納購股權 註銷建議的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分配華潤上華股份	二月二十九日
華潤勵致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三月三日

本綜合通函內就上述事項所指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勵致的主要及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勵致」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勵致集團」	指	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	指	華潤上華將向華潤勵致集團收購由華潤勵致持有從事半導體業務的該等公司(華潤上華及一間位於大埔的4英寸晶圓廠除外)
「華潤上華」	指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上華集團」	指	華潤上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臨時公告」	指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該合併建議及資本重組主要條款的聯合公告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即本綜合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以便載入本綜合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港混凝土集團」	指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本綜合通函另有所指外，本綜合通函中(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朱金坤(主席)
王國平(行政總裁)
王添根
陳正宇

非執行董事：

蔣偉
劉燕杰
李福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高秉強
楊崇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3-06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合併建議及資本重組主要條款的臨時公告後，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宣佈一項建議，如該建議落實，將導致兩間公司的半導體業務合併由華潤上華經營；華潤勵致向華潤勵致的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華潤勵致以實物方式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其於華潤上華的股權，並合併其股份的資本重組。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倘該建議落實後(正在進行變賣及，或關閉的大埔廠房除外)，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有鑒於此，其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以終止。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部分董事)將獲得華潤上華股份，以作為註銷彼等購股權的代價。向華潤勵致若干董事建議註銷其購股權的要約構成華潤勵致的關連交易。

倘該建議(包括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及以實物方式向華潤勵致股東全數分派華潤上華的股權)得以落實，連同於二零零七年期間完成出售壓縮機業務予華潤集團，被聯交所視為華潤勵致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須經華潤勵致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惟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屬於華潤勵致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持有華潤勵致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其須就批准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任何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有關註銷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綜合通函旨在向華潤勵致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並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發出將予召開以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資本重組及註銷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部分董事持有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收購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

本綜合通函亦載有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制定以向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建議

根據該建議：

- 一 華潤上華將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即其所有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大埔經營4英吋晶圓廠的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除外))，代價為由其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股份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股份。總發行價約1,488,900,000港元，相當於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列的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支付宣派股息約474,400,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派付)。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 待有條件完成上述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買賣後，華潤勵致將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並重組其資本及以實物(即於華潤上華的股權)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資本重組將透過註銷每股0.10港元已繳足股本的0.09港元及削減其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進賬金額，以削減華潤勵致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面值，且將經削減金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將會自其中以實物方式(即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分派股份，該比例或會就股份多少而調整，惟將不會發行碎股。如上文所述，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毋須待落實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或資本重組後方可達成。於實物分派後，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將按每10股面值0.01港元的華潤勵致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華潤勵致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誠為藉此機會增加華潤勵致的法定股本；及

- 倘上述實物分派獲悉數達成，則華潤上華將不再為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華潤上華的賬目不再綜合於華潤勵致的財務報表中，將予變賣及，或關閉的大埔4英吋晶圓廠除外，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反而將主要從事向港澳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並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由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 買方： 華潤上華或由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華潤勵致、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後兩家公司為華潤勵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待售資產： **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該等公司後(但在實物分派於華潤上華的股權及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權之前)，華潤勵致將持有華潤上華及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權、足夠解除其所有應計但未付負債的現金(用於償還任何剩餘銀行借款)以及金額約為217,700,000港元的無產權負擔現金。
- 代價： 發行最少3,050,581,517股及最多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總發行價約1,488,900,000港元，相當於將被華潤上華收購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已就支付股息約474,400,000港元作出調整)所列的合併資產淨值。該股息已釐定為須向華潤勵致提供充足營運資金的金額，主要用於(i)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ii)為償付所有預計至完成日期的預計負債提供充足資金；及(iii)支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現金代價。該等股息已宣派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派付。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作為代價予以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超出最小數目的部分，將按接納華潤上華股份以作註銷其購股權代價的要約，或於須向彼等發行的華潤勵致股份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之時行使購股權的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數目釐定。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將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作為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以及足以於華潤勵致股份持有人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行使購股權時向華潤勵致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

所配發及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華潤上華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完成： 達成或(如獲許可)獲豁免該建議須滿足的所有條件起兩星期內，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將由華潤上華收購的業務：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的權益為華潤勵致集團(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除外)的業務，即在中國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製造、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以及集成電路封測業務。該等業務構成華潤勵致的所有半導體業務，惟不包括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集團所從事的業務部分。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對華潤上華及華潤勵致股份的相對市價、其各自獨立業務應佔溢利、相關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釐定。收購條款旨在從應佔盈利、相關資產淨值及市值方面就合併華潤集團的半導體權益為雙方股東達致公平基準，對兩家公司股份的相關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合併條款的影響於「建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根據於華潤上華股份緊接臨時公告刊發前收市價0.68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2,074,400,000港元至2,182,9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708,300,000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港元及1,797,7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555,800,000港元至1,637,200,000港元之間。有關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通函附錄一「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財務影響

由於無法完全確定作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代價將予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的發行價(因須參考被收購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及華潤上華股份的數目(於華潤勵致股份不再有權享有實物分派權利時方予釐定)而釐定)，故無法準確預測該交易將令華潤勵致產生任何盈虧，有關盈虧將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賬面淨值及華潤上華發行股份代價的當時市值的差額。然而，倘因出售獲利，由於交易構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故華潤勵致將不會列報該溢利，但該溢利將計為作出實物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的一部分。實物分派的價值按華潤勵致於分派時於華潤上華的股權的賬面值釐定。因此，在華潤上華的股權分派之後，華潤勵致將概不保留或列報任何出售產生的盈利(如有)。

於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後，華潤勵致股東將會透過持有華潤上華股權直接持有合併半導體業務及華潤上華將不再是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有關合併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綜合通函附錄五「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分類

倘根據該建議所述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及以實物方式向華潤勵致股東全數分派華潤上華的股權權益得以落實，連同於二零零七年期間完成出售壓縮機業務予華潤集團，被聯交所視為華潤勵致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須經華潤勵致股東批准後，方能作實，惟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有關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條件

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華潤勵致股東通過一項批准出售半導體業務予華潤上華的決議案；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 華潤上華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批准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股東將各自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註銷華潤勵致的購股權及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華潤勵致授予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有關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由華潤上華發行作為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有關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就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建議，獲得或向第三方(包括華潤勵致的任何貸方及合營夥伴或華潤上華的任何貸方)的一切同意書及於有需要時發出一切必要通知；

合併集團的管理層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董事會預期該建議本身將不會對由華潤上華經營的合併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構成任何影響，但預期華潤上華的董事會將作出變動，以反映其作為華潤集團所有半導體權益的控股公司的地位。預期華潤勵致的董事會亦將作出變動。所有該等變動將於作出時另行公佈。

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由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買方：	華潤勵致或由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
代價：	應付現金217,757,665港元，由華潤勵致的內部資源撥資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完成： 達成或(如獲許可)獲豁免該建議須滿足的所有條件起兩星期內，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港混凝土集團於一九八六年開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由華潤集團全資擁有，其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私有化)業務一部分。

華潤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港混凝土集團則主要從事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乃按客戶規格於其自設的，然後利用混凝土攪拌車運送，如屬大型項目合約，則會於現場混凝土攪拌站準備。預拌混凝土佔其銷售的最大份額，並廣泛應用於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方面。

除預拌混凝土外，中港混凝土集團亦會於現場及非現場生產及銷售預拌砂漿。中港混凝土集團所生產的砂漿包括牆身批檔砂漿、地台砂漿、水泥砂灌漿、水泥灌漿、輕質混凝土及引氣泡沫混凝土。中港混凝土集團亦生產主要用於斜坡穩固及隧道支撐工程的乾濕噴漿。

中港混凝土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從事樓宇及基建工程的建築及土木工程公司。其亦與澳門的客戶買賣水泥產品。

在香港，中港混凝土集團目前於油塘及元朗經營兩個混凝土攪拌站。中港混凝土集團位於柴灣的另一個混凝土攪拌站目前並無營業。位於油塘及元朗經營的兩個混凝土攪拌站均為濕混凝土攪拌站，會於預拌混凝土運送往客戶的工地前按其客戶的規格先將水泥、粒料及其他化學外加劑拌均。粒料及水泥均向多名供應商採購，而就水泥供應而言，採購貨源包括由華潤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生產的水泥。

中港混凝土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經營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對多類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粒料、水泥、鋼材、砂漿及塗層)進行各種測試。中港混凝土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建築物檢驗及結構調查工程，例如品質監控與保證、實地監察、實地測量、岩心鑽探、工地儀表裝置及化學分析等等。該等服務向內部及外界客戶(包括華潤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參考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7,700,000港元及其近年的財務業績釐定。該綜合資產淨值並未反映根據利用直接比較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法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估值產生的虧損淨值約57,20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而得的7.6倍市盈率。

根據須予公佈的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屬於華潤勵致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事項亦屬於一項關連交易，因為賣方為華潤勵致的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9.1%)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將於收購後導致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即華潤(集團)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批准。

有關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條件

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完成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買賣；及
- 華潤勵致獨立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批准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將隨收購事項而發生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表現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8,625	265,272	252,11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值	(24,381)	35,793	43,019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淨值	(24,804)	28,747	34,844
股東資金(附註2)	247,383	276,129	310,973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包括已於其後出售的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 (2)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綜合資產淨值已減少所支付股息約102,000,000港元。此外，如上文所述，綜合資產淨值並未反映物業估值產生的虧損淨值約57,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帶息負債，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約為102,000,000港元。

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17,700,000港元(未扣除重估虧絀約57,200,000港元)。中港混凝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的計息負債。華潤勵致將會動用內部資源為217,700,000港元現金代價撥資。於收購後，將不會對華潤勵致的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中港混凝土的有限公司將成為華潤勵致的一家附屬公司，而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收益與利潤將於華潤勵致的賬目內綜合處理。

華潤勵致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多項有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在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後將持續。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亦須待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下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中港混凝土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華潤集團成員公司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貨品(主要為預拌混凝土)。預期該等銷售於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後將持續。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的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	17,111	16,526	14,768

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2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限乃參考現時市價及過往銷售，並就預期經濟及華潤營造有限公司的建築業務出現一般增長導致銷售溫和增長而釐定。

除根據第14A.35條規定公佈該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該等交易須由華潤勵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並遵守第14A.45條的申報規定。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中港混凝土集團向多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華潤東莞水泥廠控股有限公司、東莞華潤水泥廠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貴港)有限公司等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全部均在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購買水泥及熟料。此為預拌混凝土生產的必要材料，亦為其貿易業務的需要，預期該等購買於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後將持續。

於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的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25,856	41,862	46,685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該等購買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150,000,000港元(於隨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增長10%至165,000,000港元及182,000,000港元)須徵求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如以上表所示，採購額顯著波動，因採購額乃參考供應量及價格釐定。由於採購額於將來可能波動且中港混凝土集團預期將繼續擴展其生產及貿易業務，參考現時市價及香港及澳門就預拌混凝土的數量及價格的可能增長，基礎上限設定為150,000,000港元。

除根據第14A.35條規定公佈該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該等交易須由華潤勵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並遵守第14A.45條的申報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中港混凝土集團與華潤營造有限公司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華潤勵致的董事認為，向該客戶銷售貨品將可於收購後繼續為華潤勵致帶來收入。此外，中港混凝土集團將會繼續向同集團附屬公司採購水泥及熟料，以保證為其本身的生產及其買賣業務提供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持續經營業務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規定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華潤勵致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華潤勵致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潤勵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載列上文的相關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勵致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重組

華潤勵致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乃涉及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於實物分派(如上文所述並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後進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落實資本重組時，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華潤勵致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資本重組使華潤勵致擁有充足儲備，以於日後以實物方式悉數分派所持有華潤上華股份及作出其他股息款項。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華潤勵致股份的每股價值，而增加法定股本則為於日後發行其股份時提供靈活性。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華潤勵致董事建議削減華潤勵致股本，當中乃涉及藉將每股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削減0.09港元，將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華潤勵致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將削減至零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勵致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8,635,425股，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計算的股份溢價約為1,015,000,000港元。上述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引致的進賬額將計入華潤勵致分派盈餘賬目，而其或會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所動用(包括分派股息)。經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後的全部華潤勵致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華潤勵致的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有待華潤勵致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

於華潤勵致進行實物分派後，華潤勵致董事建議按每十股面值0.01港元的華潤勵致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華潤勵致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當股份合併即將生效前，華潤勵致將就有關合併股份的平行交易安排及指定經紀提供的對盤服務的時間表作出公告。華潤勵致的建議股份合併有待華潤勵致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股本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華潤勵致董事建議藉發行額外9,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華潤勵致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現時無意發行經增加股本的任何部分。華潤勵致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有待華潤勵致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勵致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2,818,635,42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法定股本應削減540,000,000港元至6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生效後，面值將回復至0.10港元及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的水平，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組成。除就資本重組所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華潤勵致集團的相關資產、資產淨值及盈利。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有關華潤勵致的資本重組的條件

- 買賣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協議及其下的交易已由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股東批准；
- 華潤勵致股東通過批准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增加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
-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下進行資本重組的所有其他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股票及零碎股份配對的安排

為減輕合併股份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華潤勵致已同意與一名代理人促成安排，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華潤勵致將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於落實資本重組時，所有華潤勵致的現有股票或任何已削減面值的華潤勵致已發行股份將繼續為華潤勵致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在另行刊發公告的規限下，股東可向華潤勵致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華潤勵致支付。之後，現有股票將僅在支付每份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該等較高數額)方可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交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

實物分派

於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及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華潤勵致擬在上文所述資本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實物方式(即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向其股東分派股份，該比例或會就股份多少而調整，惟將不會發行碎股。華潤上華作為向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的代價須予發行的股份，將直接發行予有權獲得實物分派的華潤勵致股東。倘華潤勵致於實物分派後持有任何華潤上華股份，該等股份將會被出售。

然而，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華潤勵致將按由華潤勵致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合適比率使實物分派生效，以不時維持華潤上華25%的公眾持股量，保證其可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維持上市及其股份可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此舉將導致華潤勵致擁有有形資產（包括現金）、於華潤上華的控股權益及於大埔的4英吋晶圓廠，而華潤上華將仍為華潤勵致的一家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於華潤勵致的財務報表中。請參閱本綜合通函第35頁以了解華潤上華於實物分派後的股權架構。

建議實物分派須待華潤勵致進行的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華潤勵致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實物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決議案，為設立實物分派權益，華潤勵致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該等其他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進行實物分派，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華潤勵致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實物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海外股東

倘若華潤勵致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由於海外股東所在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豁除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將予分派的華潤上華股份將不會轉讓予海外股東，該等股份的股票亦將不會寄發予海外股東。因此，若干海外股東或不會收到實物分派。相反，將就原應轉讓予該海外股東的華潤上華股份作出安排以在市場上出售，然後向該等股東支付出售所得款項。

寄發股票

待該建議獲通過後，目前預期有關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華潤上華股份的華潤上華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予華潤勵致的股東。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名列華潤勵致股東名冊的股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聯名持有人而言，股票將寄往有關該華潤勵致聯名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的地址。所有該等股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得股票的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華潤勵致將不會就任何損失或郵遞延誤負責。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稅項

如華潤勵致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建議的稅務問題，特別是接獲實物分派會否導致該名股東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華潤勵致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終止華潤勵致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由於在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集團的絕大部分僱員將成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僱員，當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前景明朗化後，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遂建議在經相關僱員同意後，註銷根據華潤勵致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彼等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7,551,000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在0.479港元至0.92港元之間，該等購股權中的15,830,000股由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持有。

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將為新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的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採用按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華潤勵致股東的華潤上華股份的比率，將根據購股權未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轉換為相同數目的華潤上華股份；
- 計算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價值，方法為根據上文所述計算結果，將華潤上華股份數目乘以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華潤上華股份的發行價)(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臨時公告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計算得出)，即每股華潤上華股份0.694港元，減去購股權價格除以實物分派的建議分派比率，再加上0.089港元(即於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的概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行使該名購股權持有人所持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華潤勵致股份數目；及
- 根據上文計算得出且為正數的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總值除以0.694港元，得出華潤上華股份數目，調低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將該數目的股份發行，即作為註銷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代價。

在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均同意註銷彼等購股權的情況下，估計將發行78,222,686股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勵致根據其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代價。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概不就其購股權接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受要約，反而於華潤勵致股份停止享有實物分派之前行使彼等購股權，則將發行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相當於華潤上華作為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代價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華潤勵致股份附帶實物分派權益期間，所有來自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由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予以保留。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註銷建議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亦為與華潤勵致股份以附帶權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於華潤勵致股份附帶實物分派權益期間，任何未註銷(如上所述)或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為未獲行使購股權，惟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行使價，以計及實物分派及股份合併對華潤勵致股份價值的影響。

註銷根據華潤勵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註銷該等購股權的代價而將予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完成買賣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後，方可作實。華潤上華股份將於向華潤勵致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的同時，配發予接受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

如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行使及，或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的稅務問題，特別是接獲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彼等的購股權的代價會否導致該名股東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終止華潤勵致的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原因

在落實該建議後，差不多所有華潤勵致集團僱員將實際上成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僱員，預期於悉數分配華潤上華股份後，華潤上華將不再是華潤勵致的一家附屬公司。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取而代之將會主要從事供應預件水泥。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董事會認為，於業務合併後，現有華潤勵致集團僱員的貢獻不容忽視。因此，現有購股權持有人獲給予此機會以持有華潤上華股份的形式決定本身的購股權，合併半導體集團為彼等將任職集團的控股公司。彼等購股權的價值乃經計及該建議的條款及華潤上華股份於該建議公佈時的現行市價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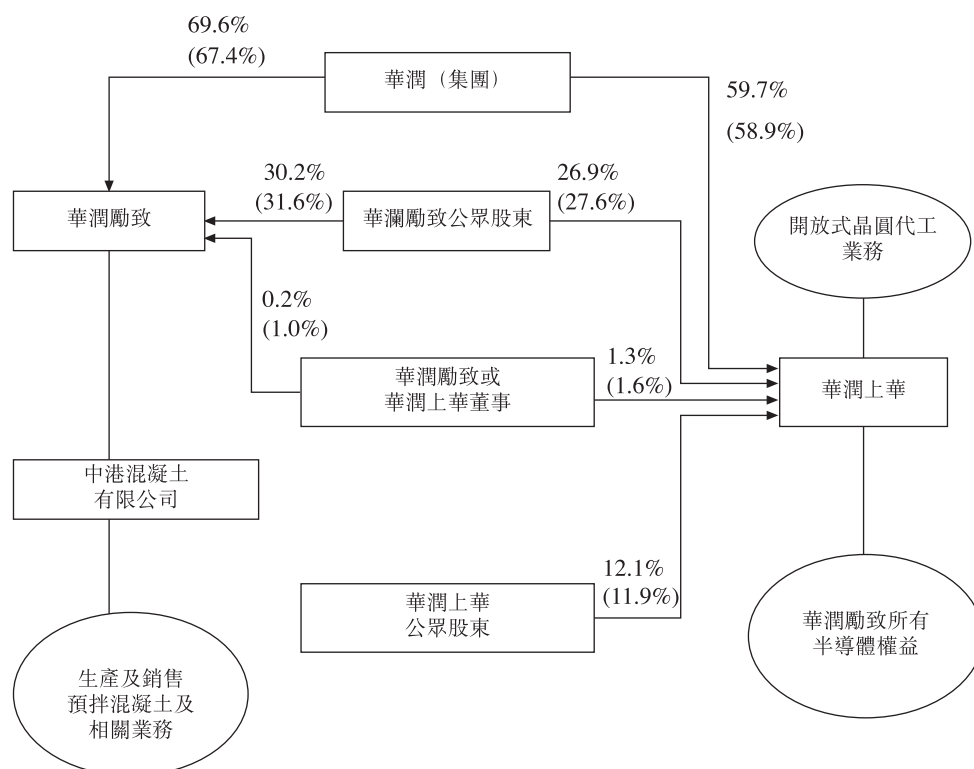
向華潤勵致董事(為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以註銷其購股權的要約構成華潤勵致的關連交易，由於註銷購股權將涉及華潤上華配發其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故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配發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以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註銷購股權，須徵求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落實該建議及悉數註銷華潤勵致現有購股權後，預計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集團的股權架構

根據於刊發臨時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下圖概述於落實該建議、變賣及，或關閉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悉數註銷華潤勵致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之後，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各自的主要業務：



附註：括號中的數字為按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註銷其購股權的要約且於該等股份有權收取實物分派時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行使其購股權認購華潤勵致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建議的理由及好處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將其各自的半導體業務合併入一家持有華潤集團於本行業的所有權益的上市公司乃符合兩家公司的利益。合併集團將為集團及外部客戶在此行業內自其本身的集成電路設計到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取得廣泛的利益，預期這將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帶來更多穩定的盈利及更大的財務資源作為擴充的資金。由於合併集團將全資擁有其全部主要業務，合併集團在配置其現有資源及酌情處理現金流量方面將有更大的靈活性。預期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之間在晶圓代工業務方面的緊密合作將帶來合理效益。雙方的公眾股東將於一間資本較大的公司擁有投資，令投資流動性更高且最終將吸引更多投資者的注意。

根據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表現，倘與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作比較，倘該建議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落實生效且華潤上華已於本期間成為勵致集團的成員公司，則預期建議條款將導致華潤上華股東應佔盈利增加。誠如本綜合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備考報表所列，根據假設就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而發行予華潤勵致的最高華潤上華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8,500,000港元，而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備考每股盈利則約為0.027港元。該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每股盈利與華潤上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0.35美仙(相等於約0.027港元)相若。預期合併將不會導致華潤勵致或華潤上華股東的每股相關資產淨值受到重大攤薄。

誠如上文所述，已決定變賣及，或關閉華潤勵致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4英寸晶圓廠。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有關業務錄得營運虧損，惟其有充裕的手頭現金且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而無須由華潤勵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資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其管理賬目，其股東資金約達11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賬冊內作出65,000,000港元撥備，以應付關閉及，或出售該業務所產生的可能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共有126名僱員被遣散，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初將有進一步的遣散。正就出售該業務的活躍部分進行磋商。

該建議充分落實後將導致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從而佔有華潤集團於香港建築材料行業的重大權益。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取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取消上市前於向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隨著本地經濟的改善及建築活動的增加，其溢利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明顯恢復。華潤勵致董事會認為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投資，令華潤勵致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參與前景有利的行業。華潤集團認為，其附屬公司華潤勵致的上市平台將鞏固中港混凝土有限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公司倚仗市況復甦的勢頭而進一步增強融資的能力。華潤勵致及華潤集團均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公佈的最新施政報告中的「十個基建項目」，將進一步有益於香港整體的建築材料業。華潤勵致將尋求機會以發展其業務，然而，現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建議，直至該建議落實前並不會作出決定。

華潤勵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股東而言，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勵致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來前景

華潤勵致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誠如上文所述，其主要於半導體行業的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製造、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集成電路封測)中擁有權益(除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於大埔的營運以外)，該等業務全部位於中國。

半導體業務的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持續改善，收入達1,3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71,000,000港元上升72%。業務表現得以改善為華潤勵致集團提供了將其業務拓展至持續強勁增長的市場的機遇。華潤集團的半導體業務由單一上市控股公司擁有，預期將有助於合併集團，確保除了經營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及提供開放式晶圓代工服務技術等方面，維持其於中國發展成熟的技術集成電路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且於生產及包裝模擬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雄據舉足輕重地位。

由於業內的產能過剩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華潤勵致集團的壓縮機業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表現未如理想。華潤勵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將其壓縮機業務出售。

該建議充分落實後將導致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並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半導體業務(將會關閉及，或被出售的大埔廠房除外)的全部權益。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佔有華潤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建築材料行業的重大權益，於向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中港混凝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轉虧為盈，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純利約28,700,000港元。隨著本地物業市場持續復甦及香港建築項目數目穩步增長，預期中港混凝土集團的表現將進一步改善。

有關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財務資料

據華潤勵致的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純利約為111,3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9.497億港元。溢利及資產淨值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主要來自華潤勵致集團的壓縮機及半導體業務。壓縮機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而於該建議充分落實後，華潤勵致絕大部分半導體業務將合併至華潤上華旗下。由於大埔廠房將會出售及，或被關閉，華潤勵致集團將主要透過中港混凝土集團從事預拌水泥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相關業務。根據中港混凝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7,700,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純利則為34,800,000港元。

隨著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及市場環境有所改善，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約24,800,000港元變為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純利約28,700,000港元。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故其面臨最低的匯率波動。中港混凝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帶息負債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港混凝土集團的資產並無抵押或產權負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借貸。當日，該公司聘用了136名僱員。

有關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綜合通函附錄四「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一般資料

載於本綜合通函第N-1至N-5頁為華潤勵致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酌情批准(i)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予華潤上華；(ii)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因此而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iii)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資本及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v)註銷由華潤勵致董事持有的未獲行使購股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閱讀通告並按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華潤勵致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華潤勵致董事認為合併建議、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在該等收購之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資本重組及註銷購股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勵致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華潤勵致董事建議華潤勵致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通函第41至42頁的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載於第43至52頁的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華潤勵致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朱金坤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執行董事：

陳正宇(主席)

鄧茂松

非執行董事：

朱金坤

王國平

王添根

俞宇

陳南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金鸞

許奇楠

Ralph Sytze YBEMA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無錫市

梁溪路14號

郵編：21406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合併建議及資本重組主要條款的臨時公告後，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宣佈一項建議，該建議如落實，將導致兩間公司的半導體業務合併由華潤上華經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模測試，收購事項構成華潤上華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華潤勵致為華潤上華的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2.4%，故收購事項亦屬於華潤上華一項關連交易，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導致華潤上華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倘該建議落實後，華潤勵致集團的絕大部分僱員將成為華潤上華集團僱員，而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現建議在經相關僱員同意後，通過配發華潤上華股份註銷根據華潤勵致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彼等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部分董事)將獲得華潤上華股份，以作為註銷彼等購股權的代價。由於註銷購股權將涉及華潤上華配發其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俞宇先生)，故配發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

本綜合通函旨在向華潤上華股東提供有關合併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並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發出通告，於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及收購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倘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華潤上華董事)接納註銷其購股權則獲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作為代價及更改華潤上華的公司名稱。本綜合通函亦載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華潤上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因向華潤上華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華潤上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合併建議

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由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 買方： 華潤上華或由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華潤勵致、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後兩家公司為華潤勵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待購資產： 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將於收購後成為華潤上華集團的附屬公司。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代價： 發行最少3,050,581,517股及最多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總發行價約1,488,900,000港元，相當於將被華潤上華收購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已就支付股息約474,400,000港元作出調整）所列的合併資產淨值。該股息已宣派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派付。

作為代價予以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超出最小數目的部分，將按接納華潤上華股份要約作為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要約的代價，或於須向彼等發行的華潤勵致股份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之時行使購股權的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數目釐定。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將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作為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以及足以於華潤勵致股份持有人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行使購股權時向華潤勵致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

所配發及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華潤上華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完成： 達成或（如獲許可）獲豁免該建議須滿足的所有條件起兩星期內，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將由華潤上華收購的業務：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的權益為華潤勵致集團（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除外）的業務，即在中國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製造、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以及集成電路封測業務。該等業務構成華潤勵致的所有半導體業務，惟不包括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集團所從事的業務部分。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對華潤上華及華潤勵致股份的相對市價、其各自獨立業務應佔溢利、相關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釐定。收購條款旨在從應佔盈利、相關資產淨值及市值方面就合併華潤集團的半導體權益為雙方股東達致公平基準且對兩家公司股份的相關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華潤上華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條款的影響於「建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根據於華潤上華股份緊接臨時公告刊發前收市價0.68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2,074,400,000港元至2,182,9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708,300,000港元及1,797,7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555,800,000港元至1,637,200,000港元之間。

有關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的條件

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華潤勵致股東通過一項批准出售半導體業務予華潤上華的決議案；
- 華潤上華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批准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股東將各自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註銷華潤勵致的購股權及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華潤勵致授予的購股權的持有人)以有關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由華潤上華發行作為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有關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 就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建議，獲得或向第三方(包括華潤勵致的任何貸款方及合營夥伴或華潤上華的任何貸款方)的一切同意書及於有需要時發出一切必要通知。

有關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資料

華潤勵致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最大的經營者。利用中國在全球製造業的顯著地位及其蓬勃的國內市場，該公司已成為中國消費電子行業主要模擬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供應商。

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集成電路封測及分立器件製造業務。

集成電路設計

此項業務主要由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華潤芯功率導體設計有限公司經營。該等公司從事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如電視、音響、DVD及MP3播放器、電腦遊戲、通訊設施、語音合成等的微控制器及音效及影像處理SoC(晶片系統)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電路及高電源分立器件的設計與開發。

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業務

無錫華潤晶芯半導體有限公司為華潤勵致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一條6英寸晶圓生產線。該公司擁有月產30,000片晶圓片及0.5微米技術能力，為包括雙極、BiCMOS(雙極型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及BCD(雙極型雙擴散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等技術工藝的內部及外部客戶提供代工平台。

集成電路封測業務

此項業務由與全球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晶圓主要經營商STATS ChipPAC Ltd.合資經營的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經營。作為中國一家從半集成電路封測的主要企業，合資企業主要向國際知名企業提供其引線鍵合封測技術服務，而月產25億條封裝線。

分立器件製造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有限公司為華潤勵致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發展及製造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的領導者。該公司擁有年生產1,500,000片4-6英寸晶圓分立器件的生產能力，為中國分立器件晶圓片及多個有前景行業的主要成品(包括節能照明、家用設備、工業控制設備等)供應商。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將由華潤上華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表現

下表顯示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半導體業務的財務表現，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組成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的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合併基準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88,666	1,684,143	917,744	1,500,418
除稅前溢利(附註1)	148,995	176,683	97,377	109,764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附註1)	146,509	158,922	96,178	103,380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2)	1,071,503	1,814,757	1,963,307	1,964,033

附註：

- 1) 編製上表時未予列賬的華潤勵致與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未攤分利息成本及辦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攤分利息開支	33,830	41,647	17,604	23,115
總部開支	20,655	22,449	9,187	17,999

- 2) 如上文所述，建議規定華潤勵致將獲待售予華潤上華的有關公司支付總額約474,400,000港元的股息。

有關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綜合通函附錄一「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財務影響

由於無法完全確定作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代價將予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的發行價(因須參考被收購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及華潤上華股份的數目(於其不再有權享有實物分派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權利時方予釐定)而釐定，故無法準確預測該交易將令華潤上華產生任何盈虧，有關盈虧將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賬面淨值及華潤上華發行股份代價的當時市值的差額。

華潤上華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華潤上華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按生產能力計為中國最大的6英寸開放式晶圓代工廠，其晶圓代工廠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及北京市，合計產能約為每月80,000片晶圓。其所有現有開放式晶圓代工服務業務將注入華潤上華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使華潤集團半導體業務的各項經營如集成電路設計、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分立器件製造、開放式晶圓代工服務及封測服務將相互有所區別而獨立經營。合併集團將為集團及外部客戶在此行業內自其本身的集成電路設計到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取得廣泛的利益。

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包括多項發展迅速的業務，並於中國半導體業內的各自範疇佔據領導地位。舉例說，華潤勵致的分立器件製造業務是中國境內規模最大及利潤最豐厚的公司之一，而以營業額計，其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則於二零零六年全中國排名第六。由於中國半導體市場不斷迅速發展，預期該等業務將會於二零零八年繼續錄得增長。

華潤勵致的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業務的月產量達30,000片晶圓，已邁向其第四個生產年度，並預期可達到更高的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與半導體行業內從事晶圓代工廠的情況相同，此生產線過去錄得虧損是由於產能利用率由剛開始營運時的低水平急劇上升所致。此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訂貨賬簿仍然可觀，這是由於該業務的其中一名主要國際客戶增加了訂單數量所致。就此業務而言，預期產能於二零零八年會獲全面利用。

於二零零六年，華潤勵致的集成電路封測業務與新加坡的STATS ChipPAC Ltd訂立合營協議。由於自STATS ChipPAC Ltd轉移較高附加值設備與客戶而產生額外成本開支，因此錄得經營虧損。該轉移程序已踏入最後階段，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並預期會令該業務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整體來說，預期加入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其中多項業務處由發展初期留起並預計其產能利用率可大幅提高，將會擴大及鞏固華潤上華集團的業務基礎，並將會進一步提高其作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內其中一家規模最大及利潤最豐厚的國內經營者的領導地位。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誠如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華潤上華董事會鑒於當時全球市場的資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不確定因素，決定不向某獨立第三方採購生產機器。然而，華潤(集團)建議華潤上華由華潤(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購買相關機器。作為回應，華潤上華宣佈其將繼續監察經濟及市場情況。華潤上華董事會將會評估、考慮及於認為合適時向華潤(集團)提出有關該機器所有權及，或使用權的相關建議。於刊發該公告後，華潤上華就此事作更深入考慮，考慮一旦落實後可能會導致華潤上華擁有該機器的權益及，或管理其運作的各種可行安排，原因為華潤上華於完成建議後將成為華潤集團內持有其半導體所有權益的唯一上市公司。該項安排的條款及所有權結構仍未落實，華潤上華董事會亦未就該等安排進行與否作決定。倘日後華潤上華與華潤(集團)或其聯繫人簽訂任何協議或作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可能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或其他須予公佈的信息。華潤上華將按需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合併集團的管理層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董事會預期該建議本身將不會對由華潤上華經營的合併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構成任何影響，但預期華潤上華的董事會將作出變動，以反映其作為華潤集團所有半導體權益的控股公司的地位。預期華潤勵致的董事會亦將作出變動。所有該等變動將於作出時另行公佈。

華潤上華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華潤上華完成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下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製造商代理協議

待完成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後，延續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勵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訂立的製造商代理協議，其中包括由華潤勵致作為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擔保人。STATS ChipPAC Ltd.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旗下一家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收購後成為華潤上華的關連人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士。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徵得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中。華潤上華將於完成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時或之前訂立更替協議，而華潤上華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所須的披露。

-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作為製造商)
華潤勵致 (作為擔保人)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 (作為製造商代理)
STATS ChipPAC Ltd.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的
控股公司)
- 提供的服務： 由製造商代理提供若干服務，如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轉介的若干客戶 (「經轉介客戶」) 招攬訂單 (該等訂單將由製造商承接)；並盡力協助製造商進行推廣活動及與其生產的半導體有關的活動。
- 費用及佣金： 製造商每季應付的應付費用按應繳佣金收入，即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當季就經轉介客戶的訂單所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的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略低) 計算。
-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潤上華的獨立股東將被請求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8,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此上限乃根據華潤勵致董事對製造商就銷售予經轉介客戶所支付費用的評估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批准上限為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金額約為600,000港元。

除公佈該項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外，根據協議作出的付款須由華潤上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進行年度審閱及遵守第14A.45條的申報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根據製造商代理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會擴闊製造商的客戶基礎，預期客戶將會包括半導體業內的著名國際公司。此外，根據此安排，預期製造商的集成電路封測業務數量及收入(特別是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將會大幅提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持續經營業務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規定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華潤上華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STATS ChipPAC Ltd.及其聯繫人須於華潤上華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潤上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載列上文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上華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華潤上華的股權架構

誠如「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建議將(其中包括)完成銷售及購買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及資本重組分派其於華潤上華的股份。下表列示根據刊發臨時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完成合併計劃後華潤上華的股權架構。完成實物分派後，於華潤上華的實際控制權並無變動。

緊隨華潤勵致向華潤上華出售半導體業務後

	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		(假設華潤勵致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及向華潤勵致股東全數作出實物分派)		(假設華潤勵致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註銷的要約及向華潤勵致股東全數作出實物分派)		(假設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並假設就每股華潤勵致股份局部分派0.95股華潤上華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潤勵致集團	1,984,967,848	72.5%	—	—	—	—	2,516,014,511	42.3%
								(附註)
華潤(集團)	—	—	3,504,783,883	58.9%	3,504,783,883	59.7%	1,849,747,049	31.1%
華潤勵致及/ 或華潤上華董事	43,571,430	1.6%	93,067,830	1.6%	73,823,968	1.3%	72,689,530	1.2%
華潤勵致現有 股東或購股權 持有人	—	—	1,640,855,282	27.6%	1,578,735,630	26.9%	803,250,905	13.5%
華潤上華現有股東 公眾股東	709,033,801	25.9%	709,033,801	11.9%	709,033,801	12.1%	709,033,801	11.9%
	709,033,801	25.9%	2,349,889,083	39.5%	2,287,769,431	39.0%	1,512,284,706	25.4%
總計	<u>2,737,573,079</u>	<u>100%</u>	<u>5,947,740,796</u>	<u>100%</u>	<u>5,866,377,282</u>	<u>100%</u>	<u>5,950,735,796</u>	<u>100%</u>

附註：華潤勵致將繼續控制華潤上華董事會。因此，華潤上華將繼續為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被綜合於華潤勵致內。

建議的理由及好處

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將其各自的半導體業務合併入一家持有華潤集團於本行業的所有權益的上市公司乃符合兩家公司的利益。合併集團將為集團及外部客戶在此行業內自其本身的集成電路設計到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取得廣泛的利益，預期這將帶來更多穩定的盈利及更大的財務資源作為擴充的資金。由於合併集團將全資擁有其全部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主要業務，合併集團在調配其現有資源及酌情處理現金流量方面將有更大的靈活性。預期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之間在晶圓代工業務方面的緊密合作將帶來合理效益。雙方的公眾股東將於一間資本較大的公司擁有投資，令投資流動性更高且最終將吸引更多投資者的注意。

根據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過往表現，倘與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作比較，倘該建議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落實生效且華潤上華已於本期間成為勵致集團的成員公司，則預期建議條款將導致華潤上華股東應佔盈利增加。誠如本綜合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備考報表所列，根據假設就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而發行予華潤勵致的最高華潤上華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8,500,000港元，而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備考每股盈利則約為0.027港元。該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每股盈利與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0.35美仙（相等於約0.027港元）相若。預期合併將不會導致華潤勵致或華潤上華股東的每股相關資產淨值受到重大攤薄。

終止華潤勵致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由於在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集團的絕大部分僱員將成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僱員，當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前景明朗化後，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遂建議在經相關僱員同意後，註銷根據華潤勵致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彼等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作為配發及發行華潤上華股份的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7,551,000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在0.479港元至0.92港元之間，該等購股權中的15,830,000股由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持有。

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將為新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的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採用按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華潤勵致股東的華潤上華股份的比率，將根據購股權未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轉換為相同數目的華潤上華股份；
- 計算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價值，方法為根據上文所述計算結果，將華潤上華股份數目乘以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華潤上華股份的發行價）（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臨時公告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計算得出），即每股華潤上華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股份0.694港元，減去購股權價格除以華潤勵致作出實物分派的建議分派比率，再加上0.089港元(即於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的概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華潤勵致根據該名購股權持有人所持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根據上文計算得出且為正數的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總值除以0.694港元，得出華潤上華股份數目，調低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將該數目的股份發行，即作為註銷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代價。

在所有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均同意註銷彼等購股權的情況下，估計將發行78,222,686股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勵致根據其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代價。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概不就其購股權接受要約，反而於華潤勵致股份停止享有實物分派之前行使彼等購股權，則將發行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相當於華潤上華作為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華潤勵致股份附帶實物分派權益期間，所有來自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由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予以保留。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註銷建議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與華潤勵致股份以附帶權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同一日。

於華潤勵致股份附帶實物分派權益期間，任何未註銷(如上所述)或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為未獲行使購股權，惟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行使價，以計及實物分派及股份合併對華潤勵致股份價值的影響。

註銷根據華潤勵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作為註銷該等購股權的代價而將予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完成買賣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後，方可作實。華潤上華股份將於向華潤勵致股東作實物分派的同時，配發予接受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

終止華潤勵致的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原因

在落實該建議後，差不多所有華潤勵致集團僱員將實際上成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僱員，預期於悉數分配華潤上華股份後，華潤上華將不再是華潤勵致的一家附屬公司。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取而代之將會主要從事供應預件水泥。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董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事會認為，於業務合併後，現有華潤勵致集團僱員的貢獻不容忽視。因此，現有購股權持有人獲給予此機會以持有華潤上華股份的形式決定本身的購股權，合併半導體集團為彼等將任職集團的控股公司。彼等購股權的價值乃經計及該建議的條款及華潤上華股份於該建議公佈時的現行市價計算。

向身為購股權持有人的該等華潤勵致董事建議註銷其購股權的要約構成華潤勵致的關連交易，由於註銷購股權將涉及華潤上華配發其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故配發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以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華潤勵致及，或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註銷購股權，須徵求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潤上華董事會建議將華潤上華的名稱由「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協議及其下的交易已由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股東批准；
- (ii) 華潤上華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及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華潤上華名稱。

華潤上華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時生效。華潤上華其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於華潤上華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知會華潤上華股東用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而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新名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進行買賣。

現有股票

所有附帶華潤上華名稱的股票將繼續為華潤上華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在更改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華潤上華新名稱發行。在另行刊發公佈的規限下，股東可向華潤上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遞交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用由華潤上華支付。之後，現有股票將僅在支付每份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該等較高數額)方可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交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一般資料

載於本綜合通函第N-6至N-8頁為華潤上華將於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酌情批准通過(i)華潤上華自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ii)在該等收購後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若干華潤上華董事或該等其他關連人士(為有關註銷其購股權而由華潤勵致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改華潤上華的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閱讀通告並按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華潤上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華潤上華董事認為，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在該等收購及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勵致授予的購股權的代價後進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上華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華潤上華董事建議華潤上華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通函第53頁的華潤上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載於第54頁的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函件。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華潤上華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後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的本綜合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其中包括）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後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經考慮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後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華潤勵致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後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華潤勵致獨立股東 台照

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崇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敬啟者：

建議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人已獲委任為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就建議註銷華潤勵致董事持有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的本綜合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其中包括)註銷華潤勵致董事持有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提供的意見。經考慮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後，本人認為註銷華潤勵致董事持有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華潤勵致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本人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華潤勵致董事持有的未獲行使購股權。

此致

列位華潤勵致獨立股東 台照

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崇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協議（「中港混凝土協議」）及中港混凝土集團與華潤集團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華潤勵致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華潤勵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先生及楊崇和先生組成，負責向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就中港混凝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在中港混凝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中港混凝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華潤勵致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作或所提供的聲明。華潤勵致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七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表示彼等共同及各自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華潤勵致董事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華潤勵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華潤勵致董事已向吾等表示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足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足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靠，並可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華潤勵致或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中港混凝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港混凝土協議

背景資料及理據

隨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空調壓縮機業務，華潤勵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全面落實建議將導致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從而佔有華潤集團於香港建築材料行業的重大權益，而華潤勵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吾等注意到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華潤勵致董事會認為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資，讓華潤勵致集團得以在前景有利的行業中實現多元化業務。吾等注意到，隨著本地經濟改善及建築活動增加，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溢利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明顯回升。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8,625	265,272	252,110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4,804)	28,747	34,844
股東資金	247,383	276,129	310,973

據吾等理解，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初出售預製業務所致。隨著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出售虧損不斷的預製業務加上產品平均售價增加，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而言，鑒於預拌混凝土產品平均售價持續改善及混凝土貿易業務展開，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升勢持續。根據中港混凝土集團所提供其混凝土平均每月售價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混凝土的售價乃一直向上。

鑒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過往表現及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公佈的最新施政報告中的「十個基建項目」將進一步有利於香港整體的建築材料業，吾等認同華潤勵致董事的觀點，認為中港混凝土協議將讓華潤勵致於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後主力從事在香港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以實物方式分派華潤上華股份，從而符合華潤勵致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

按中港混凝土協議應付的代價約217,700,000港元（「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17,700,000港元（未計及物業重估虧絀淨值約57,200,000港元）及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相等於根據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得出約7.6倍市價盈利率（「市盈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審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與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核心市場位於中國，而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的核心市場則位於越南，有別於主要市場位於香港的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然而，就參考而言，吾等於下表載列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可比較公司各自的市盈率及市價對資產淨值的比率：

可比較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倍) (附註2)	收市價對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倍) (附註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	50.00	2.80
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43	116.96	3.37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5,624	24.16	2.78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33	519.61	6.30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065	虧損	5.46
平均：		177.68	4.14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217.7 (即代價)	7.60	1.00 (附註3a) 1.36 (附註3b)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刊發年報／中期報告

附註：

1. 根據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價計算，即臨時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
2. 根據可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彼等各自的最近期刊發年報／中期報告計算。
3. a) 根據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17,700,000港元（未計物業估值虧絀約57,200,000港元）計算；
b) 根據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60,600,000港元（經計及物業估值虧絀約57,200,000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根據中港混凝土協議引伸的市盈率及市價對資產淨值的比率各自低於該等可比較公司的最低數及平均數。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就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盈利及資產淨值

完成中港混凝土協議後，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將成為華潤勵致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溢利及資產基礎將綜合計入華潤勵致集團賬目。

鑒於代價相當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息負債，吾等認同華潤勵致董事的觀點，認為緊隨中港混凝土協議完成後華潤勵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四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溢利及本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28,7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由於代價將由已出售的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悉數付予華潤勵致的股息約474,400,000港元撥付，吾等認同華潤勵致董事的觀點，認為中港混凝土協議不會對華潤勵致集團於緊隨中港混凝土協議完成後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混凝土集團長期以來與華潤集團訂立多項關連交易，而當華潤勵致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時，預期有關交易將會持續。中港混凝土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華潤集團出售貨品，並向華潤集團採購水泥及熟料，以保證為中港混凝土集團本身的生產及水泥買賣業務提供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所有該等交易均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照當時市價訂立。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的買賣發票，並注意到華潤集團水泥及熟料的採購價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一致，而向華潤集團銷售貨品的售價則與中港混凝土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一致。

意見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恰屬中港混凝土集團的主營業務範圍內，吾等同意華潤勵致董事的意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華潤勵致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華潤營造有限公司銷售貨品分別達約17,1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有關上限已由華潤勵致董事主要參考現時市價及過往銷售額，並就預期經濟及華潤營造有限公司的建築業務出現一般增長導致銷售小幅增長而釐定。根據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香港預拌混凝土的售價近年處於上升趨勢。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的年度上限就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港混凝土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所採購水泥分別達約25,900,000港元、41,9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該等採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港元、165,000,000港元及182,0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向關連人士採購的金額近年已大幅上升。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告知，此乃由於採購主要參照供應情況及價格釐定。吾等已與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層商議，並知悉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期冀以正在磋商及已與現有及有意客戶簽訂的訂單數量為基礎，增加其水泥的買賣活動。本公司根據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獲悉，手頭上向客戶銷售熟料及水泥產品的實際訂單已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銷售額的約4倍，導致向關連人士採購水泥的需求增加。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i)採購於日後將繼續根據市況及定價波動；ii)水泥為生產預拌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料；及iii)中港混凝土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預拌混凝土的生產及水泥買賣業務，吾等認為，經參考當時市價及香港及澳門的水泥及預拌混凝土數量及價格可能上升而釐定的年度上限，就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須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日後事項有關，並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部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該等上限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任何預測金額。故此，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金額與相應的年度上限有多接近表達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中港混凝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華潤勵致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就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就將於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中港混凝土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採納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建議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吾等獲委任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函件）所詳述有關建議向華潤勵致董事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以作為註銷彼等所持有購股權的代價（「註銷建議」）擔任華潤勵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華潤勵致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三名於註銷建議中擁有歸屬權益，楊崇和先生將為華潤勵致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註銷建議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華潤勵致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註銷建議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華潤勵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及提供的聲明。華潤勵致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七所載責任聲明宣稱，彼等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及華潤勵致董事的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華潤勵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獲華潤勵致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證實通函所載資料屬準確可靠，並可作為吾等推薦建議的合理根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並無對華潤勵致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注銷建議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誠如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7,551,000份華潤勵致購股權未獲行使，行使價介乎0.479港元至0.92港元，當中15,830,000份由華潤勵致董事及（或華潤上華董事）持有。註銷建議的條款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採用按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華潤勵致股東的華潤上華股份的比率，根據華潤勵致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華潤勵致股份數目轉換為相同數目的華潤上華股份；
- ii) 評估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價值，方法為根據上文所述計算結果，將華潤上華股份數目乘以每份華潤勵致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華潤上華股份的發行價）（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臨時公告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十日平均價」）計算），即每股華潤上華股份0.694港元，減去華潤勵致購股權價格除以建議派息率，再加上0.089港元（即於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的概約資產淨值），乘以根據該等股東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華潤勵致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上文計算得出且為正數的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總值除以0.694港元（即上文所闡釋的十日平均價），得出華潤上華股份數目，調低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該等股份將獲發行作為註銷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代價。

吾等注意到，註銷建議的條款為於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及建議實物分派後，將彼等的華潤勵致購股權項下的附帶內在價值歸還予華潤勵致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因行使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每股華潤勵致股份的附帶內在價值由兩部分組成，即a) 華潤上華股份按建議實物分派的配額價值；及b) 於完成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後每股華潤勵致股份的資產淨值。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上述註銷建議程式所依據的基準就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華潤勵致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華潤勵致股份數目轉換為華潤上華股份數目時採用的換股比率與實物分派華潤上華股份所採用者相同。於釐定華潤勵致購股權根據建議實物分派華潤上華股份有權獲分配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配額時已採用透視原則。吾等注意到，華潤上華股份的十日平均價0.694港元已用於透視方程式中。鑒於華潤上華股份的股價於十日期間內介乎0.66港元至0.75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68港元，吾等認為在透視方程式中採納十日平均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落實該建議後，每股華潤勵致股份的概約資產淨值為0.089港元。吾等獲華潤勵致告知，此每股華潤勵致股份的概約資產淨值包括代價的總價值及華潤勵致管理層對將會關閉或變賣的大埔廠房資產淨值的估計。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由於註銷建議的條款旨在給予購股權持有人（華潤勵致董事及其他類似僱員）於行使彼等現有華潤勵致購股權後及根據建議實物分派彼等將有權獲分配的總價值，吾等認為，註銷建議的條款就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註銷建議符合華潤勵致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就華潤勵致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華潤勵致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註銷建議。

此致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華潤上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其後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上華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如有)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代價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的本綜合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其後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上華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如有)持有的尚未行使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提供的意見。經考慮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向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及其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上華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如有)持有的尚未行使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華潤上華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華潤上華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及其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上華董事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代價。

此致

列位華潤上華獨立股東 台照

華潤上華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金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奇楠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 (I) 涉及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II) 涉及就註銷華潤上華董事（彼等亦為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III) 涉及製造商代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華潤勵致集團的半導體業務（「收購事項」）、註銷華潤上華董事（彼等亦為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配發」）以及有關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將向華潤上華的一家附

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客戶轉介服務的更替協議(「製造商代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誠如該函件所述,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各自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宣佈一項建議,如該建議落實,將導致(其中包括)兩間公司的半導體業務合併由華潤上華經營。根據該建議,華潤上華將通過由其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股份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即其除位於香港大埔的4英寸晶圓廠外所有半導體業務)。

根據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各五項規模測試,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構成華潤上華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華潤勵致為持有華潤上華約72.4%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收購事項為華潤上華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經華潤上華的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

涉及就註銷華潤上華董事(彼等亦為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的關連交易

誠如該函件所述,由於在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集團的絕大部分僱員將成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僱員,而當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遂建議終止華潤勵致的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華潤上華部分董事)將獲得華潤上華股份,以作為註銷彼等的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由於註銷購股權或會涉及華潤上華配發其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故配發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以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華潤勵致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持有人)註銷購股權須徵求華潤上華的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涉及有關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提供客戶轉介服務的更替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函件所述,亦建議待華潤上華完成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後,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勵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製造商代理協議將延續,據此,由華潤勵致作為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擔保人。根據該協議,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將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從其獲轉介的若干客戶招攬訂單)。STATS ChipPAC Ltd.(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的控股公司) 為華潤勵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該協議的詳情載於華潤勵致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內。華潤上華將於完成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時或之前訂立更替協議。於完成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後，STATS ChipPAC Limited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華潤上華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製造商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華潤上華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交易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18,000,000港元須經華潤上華獨立股東(即華潤勵致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金鸞女士、許奇楠先生及Ralph Sytze YBEMA先生組成，以考慮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協議(「收購協議」)、因註銷華潤上華董事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及製造商代理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並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華潤上華董事配發華潤上華新股份及製造商代理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華潤上華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向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配發華潤上華新股份、製造商代理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華潤上華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華潤上華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的陳述。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意見及意向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及直至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適當摘錄自有關的相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經華潤上華及，或華潤上華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作出。華潤上華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

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從公眾途徑可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華潤上華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載的所有意向陳述均會落實執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華潤上華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就建議交易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華潤上華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收購協議、配發及製造商代理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製造商代理協議、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更替協議草擬本及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就收購協議、配發及製造商代理協議的條款以及相應的年度上限作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華潤上華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華潤上華、華潤勵致、華潤(集團)、待售公司(定義見下文)、STATS ChipPAC Limited、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配發及製造商代理協議於一切法律及程序方面的有效性。吾等進一步假設建議交易生效及實施所需的所有重大政府、規管或其他同意、豁免、授權、許可及批准均將在不會對華潤上華集團或華潤上華集團來自建議交易預期獲利構成任何負面影響的情況下獲得。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而作出。吾等的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華潤上華本身就訂立收購協議、進行配發或訂立製造商代理協議作出的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事宜的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轉載或引述或用作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

1.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背景資料及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華潤上華或由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而華潤勵致與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待購資產包括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統稱「待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權益為華潤勵致集團(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除外)的業務，即在中國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製造、內部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以及集成電路封測業務(詳情載於該函件內)。該等業務構成華潤勵致的所有半導體業務，惟不包括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大埔經營4英寸晶圓廠)及華潤上華集團所從事的業務部分。

華潤上華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華潤上華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華潤上華集團在中國經營開放式半導體代工廠，主要從事提供模擬及邏輯半導體的生產服務，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及器件集成生產商提供集成電路生產服務。華潤上華集團向全球顧客提供範圍廣泛的模擬及功率制程技術，包括數模混合信號、BCD、BICMOS、平面DMOS、挖槽DMOS、EEPROM及CMOS邏輯，同時亦協助客戶安排上游集成電路設計服務及下游測試及封裝服務。誠如該函件所載，華潤上華擁有按生產能力計被其董事視為中國最大的6英寸開放式晶圓代工廠，其晶圓代工廠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及北京市，合計產能約為每月80,000片晶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華潤上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營業額約為64,21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53,440,000美元增加20.1%。在總營業額中，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華潤上華集團的總營業額貢獻約45,550,000美元或約70.9%，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37,570,000美元增加約21.3%。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華潤上華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約9,130,000美元及17.1%分別增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約15,490,000美元及約24.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上升約9.2%所致。華潤上華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增至約3,100,000美元，為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所錄得約520,000美元的近六倍之多。

將由華潤上華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表現

誠如該函件所載，下表顯示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半導體業務的財務表現，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組成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的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合併基準得出：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88,666	1,684,143	917,744	1,500,418
除稅前溢利(附註1)	148,995	176,682	97,377	109,764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附註1)	146,509	158,922	96,178	103,380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2)	1,071,503	1,814,757	1,963,307	1,964,033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 1) 編製上表時未予列賬的華潤勵致與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未攤分利息成本及辦公開支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攤分利息開支	33,830	41,647	17,604	23,115
總部開支	20,655	22,449	9,187	17,999

- 2) 建議規定華潤勵致將獲待售予華潤上華的有關公司支付總額約474,400,000港元的股息。

訂立收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鞏固華潤上華於中國半導體市場的地位：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後，華潤集團於半導體行業的所有權益將合併至華潤上華，而合併集團將為集團及外部客戶在此行業內自其本身的集成電路設計到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取得廣泛的利益。據華潤上華管理層確認，通過合併華潤上華與待售公司的現有銷售網絡、生產能力、與國內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關係、集成電路設計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收購事項將使華潤上華能夠提高其在中國半導體市場的競爭優勢並鞏固其作為中國主要的開放式半導體代工廠之一的地位(按營運能力計)。誠如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華潤上華預測中國模擬半導體市場將持續增長，速度遠超全球市場。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華潤上華於中國半導體市場的競爭力及覆蓋範圍。吾等亦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潤上華的股東將投資於一間於中國半導體市場擁有更強據點及更大市值的公司。

更大的財務資源及營運靈活性：誠如該函件所述，由於合併集團的所有主要半導體業務將由合併集團全資擁有，合併集團(即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華潤上華集團)在配置其現有資源及酌情處理現金流量方面將有更大的靈活性。華潤上華預期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之間在晶圓代工業務方面的緊密合作將帶來合理效益。根據待售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待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淨資產約為1,963,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贊同華潤上華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為華潤上華在為其業務擴張配置資源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

溢利貢獻：根據待售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46,500,000港元、158,900,000港元及96,200,000港元。華潤上華管理層預計收購事項將導致華潤上華股權持有人的應佔盈利增加。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i)收購事項乃綜合華潤上華與待售公司的現有銷售網絡、生產能力、與國內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關係、集成電路設計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使華潤上華能夠提高其在中國半導體市場的競爭力並鞏固其作為中國主要的開放式半導體代工廠之一的地位；(ii)收購事項將為華潤上華帶來更大財務資源及營運靈活性；及(iii)華潤上華管理層預期華潤上華股東的應佔盈利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華潤上華及華潤上華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相等於約1,488,900,000港元，相當於待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已就支付約474,400,000港元股息作出調整。該股息已釐定為須向華潤勵致提供充足營運資金的金額，主要用於(i)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ii)為償付所有截至完成日期的預計負債提供充足資金；及(iii)支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總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將由華潤上華透過向華潤勵致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誠如該函件所述，作為代價予以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超出最小數目的部分，將按接納華潤上華股份要約作為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要約的代價，或於須向彼等發行的華潤勵致股份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之時行使購股權的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數目釐定。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將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作為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以及足以於華潤勵致股份持有人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行使購股權時向華潤勵致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在所有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臨時公告日期均同意註銷彼等購股權的情況下，估計將發行78,222,686股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勵致根據其現有及以往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代價。倘若

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就註銷其購股權接受要約，反而於華潤勵致股份停止享有實物分派之前行使彼等購股權，則將發行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即華潤上華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誠如該函件所述，於華潤勵致股份附帶實物分派權益期間，所有來自行使華潤勵致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由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半導體業務予以保留。如通函所載「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華潤勵致將以實物(即於華潤上華的股權)向股東分派股息(如適用)，以不時維持華潤上華25%的公眾持股量，保證其可維持上市及其股份可繼續在聯交所買賣。

誠如該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對華潤上華及華潤勵致股份的相對市價、其各自獨立業務應佔溢利、相關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釐定。收購條款旨在從應佔盈利、相關資產淨值及市值方面就綜合華潤集團的半導體權益為雙方股東達致公平基準，對兩家公司股份的相關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緊接臨時公告刊發前的收市價每股0.68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2,074,400,000港元至2,182,9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708,300,000港元至1,797,700,000港元之間。根據華潤上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1港元計算，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收購價值介乎約1,555,800,000港元至約1,637,200,000港元之間。

收購事項的代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

為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選擇多家可資比較公司，並計算彼等的市盈率與市賬率以與收購事項的該等比率比較。吾等選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主要根據與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業務相似度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選定公司的資料均來源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根據上述標準，已盡最大努力選定五家從事半導體行業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行業部門類似，但吾等注意到下列該等公司的產品、行業分部及市場與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並非完全相同。然而，有關下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為估值提供有用參考。比較概要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即訂立相關 聯合公告日期) 的收市價(港元)		
		市盈率 ⁽¹⁾	市賬率 ⁽¹⁾⁽²⁾	
8102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	33.18	2.75
3355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40	135.79	0.32
2878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0.68	15.05	1.22
98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0.73	不適用	0.58
527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0.60	7.41	1.00
最低			7.41	0.32
最高			135.79	2.75
平均			18.54⁽³⁾	1.17
收購事項			9.36⁽⁴⁾	1.00⁽⁵⁾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即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就合併建議及資本重組刊發聯合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2) 資產淨值指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於彼等各自的最近經審核結算日的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3) 當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時並無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5)的市盈率計算在內，此乃由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該等比率毫無意義，而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該比率則偏高而視為統計特例。
- (4) 收購事項的市盈率按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半導體業務股東的應佔除稅後經審核溢利除以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計算。
- (5) 收購事項的市賬率乃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即華潤上華正在收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計算，並已就支付股息約474,400,000港元作出調整)除以收購事項的資產淨值約1,488,900,000港元計算。

基於華潤上華將以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市盈率(市盈率)為9.36倍，處於一系列於半導體業務分部的可資比較公司的7.41倍至33.18倍範圍內(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除外)，且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18.54倍，故吾等認為華潤上華將以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同樣，華潤上華將以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市賬率為1.00倍，處於半導體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0.32倍至2.75倍範圍內，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1.17倍為低。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符合市場估值，且整體而言對華潤上華及其股東公平合理。

結算條款

如上文所述，將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華潤上華股份(相當於華潤上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已發行股份約111.28%)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相當於華潤上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已發行股份約117.10%)作為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根據總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及將發行作為代價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將予發行的華潤上華股份的實際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約0.464港元，亦不超過每股約0.488港元。

實際發行價不少於每股約0.464港元，亦不超過每股約0.488港元，較：

- 緊接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前華潤上華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20.00%至23.93%；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8港元折讓約24.69%至28.4%；及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7港元折讓約25.72%至29.38%。

為評估有關收購事項的華潤上華股份的實際發行價的有關折讓是否與涉及發行股份的其他收購交易的折讓相符，吾等按(i)收購；(ii)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就收購事項刊發聯合公佈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前所發生的十項交易為基準，盡最大努力選定十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所進行的下列類似交易。

公佈刊發日期 (年/月/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於有關公佈刊發前，代價股份的 發行價較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五個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	十個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	十個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天津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0882)	8.32	(8.67)	(6.94)	(5.9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1109)	16.83	(11.05)	(5.02)	(1.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0605)	0.45	(4.26)	1.12	2.7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0661)	1.58	38.60	40.82	36.6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0070)	0.30	(13.04)	(8.26)	(7.9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 有限公司(8120)	0.85	51.79	51.79	52.60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公佈刊發日期 (年/月/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於有關公佈刊發前，代價股份的 發行價較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收市價(%)	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十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8293)	1.28	3.23	0	(3.7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0382)	0.414	(41.69)	(43.29)	(42.5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8139)	1.00	(48.98)	(50.00)	(50.5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海景控股 有限公司(8065)	1.11	5.71	2.78	0.91
	最高		51.79	51.79	52.60
	最低		(48.98)	(50.00)	(50.50)
	中位數		(6.465)	(2.51)	(2.38)
	收購事項				
	—按每股0.464港元計算		(23.93)	(28.40)	(29.38)
	—按每股0.488港元計算		(20.00)	(24.69)	(25.72)

如上表數據所示，發行價下限每股0.464港元及上限每股0.488港元較緊接華潤勵致與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前的收市價、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處於十家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範圍內。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有關收購事項的華潤上華股份的實際發行價與市場慣例相若，且在整體上對華潤上華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透過發行新股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適合時，吾等注意及考慮到：

- (i) 根據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賬目約為19,530,000美元（相等於約152,300,000港元），佔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約10.2%；
- (ii) 華潤上華的管理層認為，倘收購事項全部或部分由債務及，或可換股票據撥付，則將對華潤上華造成財政負擔；及
- (iii) 就下文「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段「對持股量的攤薄效應」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討論而言，吾等認為，有關股東可接納因收購事項完成而對華潤上華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的攤薄效應。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透過發行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屬恰當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華潤上華的整體利益。

3. 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五所載華潤上華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達約158,525,000港元，較華潤上華集團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74,337,000港元增加約113.3%。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5,939,813,930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股數經已調整，猶如期初已發行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代價股份，並經華潤上華確認，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約為0.027港元，與收購事項前華潤上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未經審核溢利約0.027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29,646,213股計算）相若。

資產淨值

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料，華潤上華的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470,526,000港元增至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約3,014,004,000港元，增加約105.0%。根據已發行2,736,348,079股股份計算，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4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已發行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則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0.51港元（按5,946,515,796股股份計算），較收購事項前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5.6%。

流動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0.96。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5。

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假設已發行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則華潤上華集團的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華潤上華股權持有人的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4.6%增至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約37.2%。

對持股量的攤薄效應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華潤勵致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則華潤上華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約25.9%攤薄至約11.9%。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發」一段「攤薄效應」一節。經計及(i)華潤上華股東可享有上文「訂立收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ii)華潤上華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及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增加；及(iii)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將可讓華潤上華保留其現金資源以供日常營運及日後發展之需，故吾等認為，有關股東可接納對華潤上華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的攤薄效應。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超過對華潤上華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的攤薄效應，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華潤上華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結論

經考慮以上理由，特別是：

- (i) 收購事項指合併華潤上華與待售公司的現有銷售網絡、生產能力、與國內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的關係、集成電路設計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可讓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提高其在中國半導體市場的競爭力並鞏固其作為中國主要的開放式半導體代工廠之一的地位；
- (ii) 收購事項將為華潤上華帶來更大財務資源及營運靈活性，而按華潤上華管理層所預期，華潤上華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盈利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增加；
- (iii) 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市盈率為9.36倍，處於一系列於半導體業務分部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18.54倍，而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市賬率為1.00倍，處於半導體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1.17倍為低。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符合市場估值，且整體而言對華潤上華及其股東公平合理；
- (iv) 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華潤上華股份的實際發行價與市場慣例相若，並在整體上對華潤上華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經考慮華潤上華集團的現金水平、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以及倘若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全部或部分由債務及，或可換股票據撥付而會對華潤上華構成的財務負擔後，吾等認為透過發行新股支付收購代價屬正當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華潤上華的整體利益；及
- (vi)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會於收購完成後增加。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總體而言，收購事項符合華潤上華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配發

配發的背景及理由

由於在落實該建議後，華潤勵致集團的絕大部分僱員將成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僱員，當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前景明朗化後，華潤勵致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遂建議在經相關僱員同意後，註銷根據華潤勵致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彼等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誠如該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7,551,000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在0.479港元至0.92港元之間，該等購股權中的12,300,000份由華潤上華董事持有。

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條款，詳載於該函件「終止華潤勵致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一節內。在所有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均同意註銷彼等購股權的情況下，估計將發行78,222,686股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華潤勵致根據其現有及以往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代價。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就其購股權接受要約，反而於華潤勵致股份停止享有實物分派之前行使彼等購股權，則將發行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即華潤上華為支付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華潤勵致股份附帶實物分派權益期間，所有來自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由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予以保留。

由於註銷購股權將涉及華潤上華配發其股份予華潤上華董事（亦為購股權持有人），故配發構成華潤上華的關連交易。根據註銷華潤上華董事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須徵求華潤上華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攤薄效應

經華潤上華確認，華潤上華於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前後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臨時公告 刊發日期		(假設華潤 勵致所有 購股權 持有人 既不接納 註銷要約亦 無行使彼等 的購股權及 向華潤勵致 股東悉數進行 實物分派)		(假設 華潤勵致 所有購股權 持有人 行使彼等 的購股權及 向華潤勵致 股東悉數進行 實物分派)		緊隨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後		(假設華潤勵致 及華潤上華 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 並假設就 每股華潤 勵致股份 局部分派 0.95 股華潤 上華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華潤勵致集團	1,984,967,848	72.5	—	—	—	—	—	—	2,516,014,511	42.3 (附註)
華潤(集團)	—	—	3,504,783,883	60.6	3,504,783,883	58.9	3,504,783,883	59.7	1,849,747,049	31.1
華潤勵致及，或 華潤上華的董事	43,571,430	1.6	52,387,830	0.9	93,067,830	1.6	73,823,968	1.3	72,689,530	1.2
華潤勵致的現有股東或 購股權持有人 (華潤勵致及，或 華潤上華的董事除外)	—	—	1,521,949,082	26.3	1,640,855,282	27.6	1,578,735,630	26.9	803,250,905	13.5
華潤上華的現有股東	709,033,801	25.9	709,033,801	12.2	709,033,801	11.9	709,033,801	12.1	709,033,801	11.9
公眾股東	709,033,801	25.9	2,230,982,883	38.5	2,349,889,083	39.5	2,287,769,431	39.0	1,512,284,706	25.4
總計	2,737,573,079	100	5,788,154,596	100	5,947,740,796	100	5,866,377,282	100	5,950,735,796	100

附註：華潤勵致將繼續控制華潤上華董事會。因此華潤上華將繼續為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於華潤勵致內。

經考慮下述情況：

- (i) 根據有關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建議，華潤上華董事有權以與華潤勵致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相同條款及條件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並接納要約，而獲配發華潤上華股份。
- (ii) 經華潤上華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上華董事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俞宇先生合共持有12,300,000份華潤勵致購股權。

根據華潤上華及華潤勵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俞宇先生的個人履歷分別摘錄如下：

朱金坤先生，華潤上華現任董事，亦為華潤勵致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半導體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負責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

王國平先生，華潤上華現任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華潤勵致的執行董事，於半導體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添根先生，華潤上華現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華潤勵致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長，負責華潤勵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事務運作。

俞宇先生，華潤上華現任非執行董事，亦為華潤勵致的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華潤勵致，具有超過十年從事直接投資及項目管理經驗。

基於華潤上華將予收購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盈利能力，吾等知悉華潤上華的所有上述董事(亦為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一直擔任華潤勵致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華潤上華認為，上述華潤上華董事努力不懈為收購項下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乃推動收購項下的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表現的重要因素。華潤上華集團確認，為實現其業務目標及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半導體業務的日後發展，有需要挽留經驗豐富、優秀及克盡職守的人員。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因註銷華潤上華董事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乃屬恰當。

- (iii)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及因此(經華潤上華獨立股東批准)向華潤上華董事配發華潤上華股份後，方告完成。因此，授權批准向華潤上華董事配發華潤上華股份是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條件，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潤上華可享受訂立收購協議的預期裨益(按上文「訂立收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討論)。
- (iv) 假設華潤勵致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華潤上華董事)接納註銷要約，則華潤上華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約25.9%攤薄至約12.1%；而假設華潤勵致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華潤上華董事)既不接納註銷要約亦不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則華潤上華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於臨時公告刊發日期約25.9%攤薄至約12.2%。因此，有關配發的最大攤薄效應僅為約0.1%，經考慮上文所討論配發及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後，屬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根據註銷華潤上華董事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乃屬恰當合理，且符合華潤上華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

1. 製造商代理協議的背景資料

按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所載，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安盛科技」，華潤勵致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製造商)、華潤勵致(作為擔保人)、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SCBL」)(作為製造商的代理)與STATS ChipPAC Limited(「SCL」)(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的控股公司)已訂立製造商代理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SCBL須招攬SCL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客戶(「經轉介客戶」)直接向安盛科技落訂單，並協助安盛科技進行推廣活動(統稱「服務」)。SCBL僅參與提供服務，其不會及將不會與安盛科技從事同一業務。製造商代理協議已協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勵致已訂立製造商代理協議以擔保安盛科技的付款責任，而SCL承諾促使SCBL妥為及準時履行有關責任。

作為SCBL提供服務的代價，安盛科技須向SCBL支付費用（「佣金」），乃參考SCBL因提供服務而來自經轉介客戶的已接納訂單所產生的總收入（根據有關期間安盛科技就有關訂單的發票總金額（不包括稅項及芯片及晶片的價值）計算）若干百分比而釐定。佣金應以現金每季支付。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製造商代理協議，估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向SCBL支付的每年總額將不超過21,500,000港元。在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另一份公佈內，製造商代理協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調整為18,000,000港元。

按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所述，華潤勵致、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曼安森技術有限公司（「曼安森」）、安盛科技（曼安森的全資附屬公司）與SCL已訂立合營企業安排，以從事集成電路裝嵌及晶圓代工測試業務。因此，SCL成為曼安森的主要股東。

根據華潤勵致與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待華潤上華完成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製造商代理協議將繼續生效。根據收購協議，曼安森與安盛科技乃華潤上華擬收購的其中一家待售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曼安森與安盛科技將成為華潤上華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曼安森的主要股東SCL將成為華潤上華的關連人士。華潤上華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訂立更替協議。華潤上華的獨立股東將被要求批准有關製造商代理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8,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

2. 訂立製造商代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按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根據製造商代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擴大安盛科技的客戶基礎，並於落實後，將包括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國際公司。華潤上華的管理層亦預期，安盛科技的集成電路裝嵌及晶圓代工測試業務量及收入在該安排下將有所增加。吾等已與安盛科技的管理層討論並發現，基於在海外市場設立營銷辦事處及僱用銷售人員的初步成本高昂以及新市場的相關業務風險，訂立製造商代理協議為安盛科技提供有效而謹慎的途徑，以擴大其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

如上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當初步訂立製造商代理協議時，SCBL與SCL對安盛科技而言均屬第三方。經安盛科技管理層確認，該協議的條款乃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製造商代理協議所載，安盛科技須每季向SCBL支付佣金，有關金額分別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季的總發票收入的4%、4%及2%。經華潤上華及安盛科技的管理層確認，華潤上華集團及安盛科技並無與其他外界人士或內部銷售代表訂立類似的客戶轉介安排（製造商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而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基於以上情況並考慮到訂立有關協議的預期裨益，吾等認為，製造商代理協議的佣金比率及付款條款對華潤上華股東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授出訂立製造商代理協議的批准乃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條件，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潤上華可享有訂立收購協議的預期裨益（按上文「訂立收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製造商代理協議的條款對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華潤上華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按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18,000,000港元。此外，按該公佈所述，年度上限按(i)經轉介客戶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製造商代理協議所落的過往訂單而推斷的收入預測計算；(ii)安盛科技的產能；及(iii)安盛科技產品於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需求而估計。

為考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以下各項：

- (i) 吾等已與華潤上華及安盛科技的管理層討論，並獲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製造商代理協議的銷售預測明細。華潤上華及安盛科技的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製造商代理協議的估計收入分別約為56,250,000美元及68,750,000美元。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佣金比率分別為4%及2%；及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iii) 按華潤勵致與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所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佣金金額約為600,000港元。吾等已與華潤上華的管理層討論，並發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主要乃由於客戶轉介過程延誤約六個月。華潤上華管理層預期，經轉介客戶所得收入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並有意維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18,000,000港元。根據iSuppli（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表的報告，全球半導體業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收入將較上半年增加10%，標誌著市況明顯好轉。iSuppli進一步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於二零零八年取得9.3%的收入增長。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同華潤上華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釐定，且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定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製造商代理協議以及就註銷華潤上華董事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體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上華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製造商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就註銷華潤上華董事的華潤勵致購股權而向彼等配發華潤上華股份、製造商代理協議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應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6號
集成電路開發中心5樓510室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I. 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有關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連同該等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收錄於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華潤上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致其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華潤上華向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收購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華潤上華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整個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受華潤勵致的共同控制。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組成的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A節附註1內所列基準並於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屬恰當之調整後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	1美元	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1港元	為集團提供 行政服務 香港
CR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美元	資金業務 香港
賽美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3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無錫
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美元	無營業
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美元	無營業
無錫華潤微電子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5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無錫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4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科隆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美元	持有物業 中國深圳
華隆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該等公司持有的應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華潤晶芯半導體 (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曼安森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4,000,000美元	75%	—	投資控股 中國無錫
樂科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4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無錫
無錫華潤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57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及集成 電路的製造及 銷售 中國無錫
華進半導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無錫
華晶微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無錫
愛德森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3,000,000美元	95.83%	—	投資控股 中國上海
華潤微電子設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Semico Micro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1,56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無錫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該等公司持有的應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華隆(香港)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香港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550,000美元	—	100%	晶圓片 測試及包裝 中國深圳
華潤香港晶芯半導體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0.05美元	—	100%	無營業 香港
無錫華潤安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20,000,000元	—	75%	集成電路 測試及包裝 中國無錫
無錫華潤晶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299,802,210元	—	100%	集成電路製造 及銷售 中國無錫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35,000,000元	—	99.7%	分立裝置製造 及銷售 中國無錫
中國華晶電子集團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無營業, 中國無錫
無錫華晶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648,900元	—	100%	無營業, 中國無錫
無錫華晶綜合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5,300,000元	—	100%	無營業, 中國無錫
華潤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5,710,000美元	—	100%	無營業, 中國深圳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該等公司持有的應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華潤矽威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3,000,000美元	—	100%	集成電路設計 測試及銷售 中國上海
InPower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0美元	—	100%	集成電路設計 測試及銷售 香港
先進集成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無錫
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集成電路產品及 芯片設計、 測試及銷售 中國無錫
無錫華潤芯功率半導體 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000,000美元	—	100%	集成電路設計、 買賣及銷售 中國無錫
無錫盈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7,500,000元	—	100%	集成電路產品 及芯片設計、 測試及銷售 中國無錫
深圳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1,800,000美元	—	100%	集成電路產品及 芯片設計、測試 及銷售 中國深圳
Fir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無營業

@ 股本合營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貴集團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吾等已審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相關法律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管理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下列公司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例編製：

公司	自	至	核數師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天華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萬隆眾天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華潤晶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	自	至	核數師
中國華晶電子集團 進出口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華晶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華晶綜合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萬隆眾天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潤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盈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華潤矽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公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華潤上華的管理層已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按A節附註1所載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組成該等公司的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就合併管理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3.340條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合併管理賬目的華潤勵致董事須對合併管理賬目負責。華潤上華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合併管理賬目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見解並就有關見解向 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及其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合併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華潤上華董事僅為本報告而提供的 貴集團同期合併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給予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併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1,237,549	1,388,666	1,684,143	1,208,943	1,500,418
銷售成本		(939,361)	(1,086,615)	(1,257,110)	(895,527)	(1,165,367)
毛利		298,188	302,051	427,033	313,416	335,051
其他收入	8	74,916	117,126	84,727	61,766	97,640
分銷成本		(30,303)	(31,677)	(40,933)	(26,330)	(31,840)
行政開支		(116,041)	(122,929)	(138,247)	(106,050)	(126,188)
其他經營開支		(105,569)	(106,126)	(137,911)	(85,712)	(134,522)
商譽攤銷		(862)	—	—	—	—
轉撥負商譽		33,938	—	—	—	—
財務成本	9	(5,086)	(9,450)	(17,986)	(11,540)	(30,377)
除稅前溢利		149,181	148,995	176,683	145,550	109,764
稅項	11	(3,441)	(2,341)	(14,981)	(13,039)	(8,330)
年內／期內溢利	12	145,740	146,654	161,702	132,511	101,43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5,245	146,509	158,922	131,349	103,380
少數股東權益		495	145	2,780	1,162	(1,946)
		145,740	146,654	161,702	132,511	101,434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4	—	50,852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3,524	1,289,781	1,588,408	1,899,906
投資物業	16	51,791	50,649	50,090	49,719
商譽	17	13,908	13,908	13,908	13,908
負商譽	18	(103,477)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		—	—	63,205	—
技術知識	19	—	—	2,859	2,392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20	975	998	770	571
預付租約款項	21	151,091	142,162	144,822	146,322
遞延稅項資產	31	4,355	4,456	4,355	2,555
		<u>1,272,167</u>	<u>1,501,954</u>	<u>1,868,417</u>	<u>2,115,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8,938	256,726	420,954	558,559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3	449,171	590,798	663,953	830,663
預付租約款項	21	3,522	3,412	3,637	3,567
應收華潤上華 附屬公司款項	24	7,833	10,227	9,710	11,147
應收華潤勵致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24	29,349	40,002	312,871	45,349
可收回稅項		—	—	4,881	2,1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212,946	116,155	135,130	113,523
		<u>931,759</u>	<u>1,017,320</u>	<u>1,551,136</u>	<u>1,564,99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470,569	606,358	842,564	1,045,524
應付華潤上華					
附屬公司款項	27	26,486	38,558	18,402	28,659
應付華潤勵致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27	407,814	350,347	36,437	257,275
稅項		1,254	829	3,131	5,778
撥備	28	131,461	93,332	77,111	44,057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9	163,294	51,005	543,872	78,931
		<u>1,200,878</u>	<u>1,140,429</u>	<u>1,521,517</u>	<u>1,460,22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9,119)</u>	<u>(123,109)</u>	<u>29,619</u>	<u>104,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3,048</u>	<u>1,378,845</u>	<u>1,898,036</u>	<u>2,220,146</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30	—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835,369	1,071,503	1,814,757	1,964,033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股權		835,369	1,071,503	1,814,757	1,964,033
少數股東權益		6,969	2,616	83,279	84,272
股權總額		<u>842,338</u>	<u>1,074,119</u>	<u>1,898,036</u>	<u>2,048,30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9	160,710	304,726	—	171,841
		<u>1,003,048</u>	<u>1,378,845</u>	<u>1,898,036</u>	<u>2,220,14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該等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99,387	(5,216)	15,287	280,657	690,115	8,405	698,520
匯兌差額(附註a)	—	—	9	—	—	9	12	21
年內溢利	—	—	—	—	145,245	145,245	495	145,740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9	—	145,245	145,254	507	145,761
分類間轉撥	—	—	—	12,611	(12,611)	—	—	—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	—	—	—	—	(1,793)	(1,793)
已付及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50)	(1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387	(5,207)	27,898	413,291	835,369	6,969	842,338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 作出的期初結餘 調整(附註2)	—	—	—	—	103,477	103,477	—	103,477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	399,387	(5,207)	27,898	516,768	938,846	6,969	945,815
匯兌差額(附註a)	—	—	37,000	—	—	37,000	140	37,140
年內溢利	—	—	—	—	146,509	146,509	145	146,654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37,000	—	146,509	183,509	285	183,794
分類間轉撥	—	—	—	16,635	(16,635)	—	—	—
已付股息	—	—	—	—	(50,852)	(50,852)	—	(50,8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379)	(4,37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259)	(259)

該等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387	31,793	44,533	595,790	1,071,503	2,616	1,074,119
匯兌差額(附註a)	—	—	68,882	—	—	68,882	215	69,097
年內溢利	—	—	—	—	158,922	158,922	2,780	161,702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68,882	—	158,922	227,804	2,995	230,799
視為向股權參與者作出的分派(附註c)	—	—	—	—	(1,000)	(1,000)	—	(1,0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	516,450	—	—	—	516,450	—	516,45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新股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	—	—	—	—	77,786	77,786
分類間轉撥	—	—	—	29,450	(29,450)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18)	(11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5,837	100,675	73,983	724,262	1,814,757	83,279	1,898,036
匯兌差額(附註a)	—	—	62,896	—	—	62,896	2,939	65,8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03,380	103,380	(1,946)	101,434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62,896	—	103,380	166,276	993	167,269
視為向股權參與者作出的分派(附註c)	—	—	—	—	(17,000)	(17,000)	—	(17,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915,837	163,571	73,983	810,642	1,964,033	84,272	2,048,305

	該等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99,387	31,793	44,533	595,790	1,071,503	2,616	1,074,119
匯兌差額(附註a)	—	—	51,662	—	—	51,662	161	51,823
期內溢利	—	—	—	—	131,349	131,349	1,162	132,511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51,662	—	131,349	183,011	1,323	184,334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的新股及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的注資	—	—	—	—	—	—	77,786	77,78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399,387	83,455	44,533	727,139	1,254,514	81,725	1,336,239

附註：

- (a) 匯兌差額乃因將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
- (b) 其他儲備包括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公益金及酌情盈餘儲備。
- (c) 視為向股權參與者作出的分派指於二零零六年初步確認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償還估計時間的應收華潤勵致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調整。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9,181	148,995	176,683	145,550	109,76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086	9,450	17,986	11,540	30,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547	187,972	130,137	85,300	129,61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3,430	3,424	3,436	2,453	2,579
投資物業折舊	2,317	2,339	2,425	1,754	1,873
技術知識攤銷	—	—	179	—	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5,595	(10,191)	(3,085)	1,619	(1,7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	(1,924)
應計利息開支撥回	(13,307)	(23,797)	—	—	—
商譽攤銷	862	—	—	—	—
轉撥負商譽	(33,938)	—	—	—	—
利息收入	(2,568)	(1,433)	(2,193)	(1,278)	(798)
應收華潤勵致不計息 款項的名義利息收入	—	—	(1,000)	—	(17,000)
其他貸款撥回	—	—	(14,735)	(14,517)	—
撥備撥回	—	(19,662)	—	—	(26,22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76,205	297,097	309,833	232,421	227,058
存貨增加	(30,052)	(27,788)	(164,228)	(118,165)	(137,605)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56,825)	(141,627)	(73,155)	(131,707)	(166,710)
應收華潤勵致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7,173)	(10,653)	(3,486)	(783)	(1,861)
應收華潤上華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2,332)	(2,394)	517	(876)	(1,4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8,161	158,722	236,206	230,327	162,949
應付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2,633)	4,950	13,161	14,192	9,894
應付華潤上華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17,518	12,072	(20,156)	(14,581)	10,257
撥備減少	(8,940)	(19,477)	(17,580)	(13,448)	(7,846)
	<u>283,929</u>	<u>270,902</u>	<u>281,112</u>	<u>197,380</u>	<u>94,699</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已付利得稅	(7,446)	(2,895)	(17,602)	(14,238)	(1,082)
	<u>276,483</u>	<u>268,007</u>	<u>263,510</u>	<u>183,142</u>	<u>93,617</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500)	(307,740)	(451,422)	(339,588)	(292,613)
來自華潤勵致的(墊款)還款	—	—	(269,383)	—	269,383
購入技術知識	—	—	(3,038)	—	—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	—	(2,818)	(2,718)	(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4,379)	—	—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1,79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060	29,242	12,120	4,088	6,570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所得款項	—	—	264	264	2,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324	—	—	—	—
已收利息	2,568	1,433	2,193	1,278	79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2,341)	(281,444)	(712,084)	(336,676)	(13,803)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163,334	181,214	311,206	427,845	1,244,446
償還借款	(235,373)	(153,457)	(108,866)	(201,214)	(1,537,576)
應付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271,163	(62,417)	189,379	(65,596)	210,944
已付借款利息	(5,086)	(8,586)	(17,986)	(11,540)	(30,377)
已付股息	—	(50,852)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50)	(259)	(118)	—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的新股及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 注資	—	—	77,786	77,786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3,888	(94,357)	451,401	227,281	(112,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1,970)	(107,794)	2,827	73,747	(32,74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5,690	212,946	116,155	116,155	135,1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74)	11,003	16,148	(1,070)	11,142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2,946	116,155	135,130	188,832	113,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946	116,155	135,130	188,832	113,523

1. 編製基準

於整個相關期間內，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受華潤勵致的共同控制。因此，該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上述報表相關附註組成的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基準進行編製，並包括該等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存在共同控制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財務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貴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所呈報相關期間的各個期間。

商譽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有關過度性條文，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商譽成本減少撇銷有關累計攤銷2,744,000港元的賬面值(見附註17)。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此商譽，該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此會計政策有變，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規定商譽須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收市時的匯率計算。過往，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有關過度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列作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貴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超逾收購成本(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 貴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超逾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即時於進行收購的該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度性條文，貴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負商譽103,477,000港元，該金額過往被當作資產扣減呈報，而 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則相應增加103,477,000港元(見附註18)。由於此會計政策變更，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負商譽轉撥至收入。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式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過往不在會計實務公告第24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銷

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的975,000港元「投資證券」重列為「可供銷售投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倘貴集團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付款交易」），或以特定數目的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等同價值的其他資產（「現金付款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貴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須在有關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貴集團於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並無確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採納該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二零零五年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該等公司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該等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等公司及由該等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貴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對 貴集團權益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合併會計法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於所有呈列期間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計入該等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共同控制合併即已存在。合併實體按控制方於共同控制合併前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確認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購入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時，代價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商譽。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權益的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的收購所產生且於早前撥充資本的商譽， 貴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有關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分關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

值測試。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收入報表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成本值的部分（「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的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的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收購折讓即時於合併收入報表內確認。

如上文附註2所述，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商譽不會以在 貴集團保留溢利中做出相應調整而予以確認。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計算。

出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適用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0%至10%）按以下各項以直線法撇銷：

租賃物業	25至40年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至13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3年
汽車	3½至6年

在建工程指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合併收入報表入賬。

預付租約款項

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扣除其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預付租約款項以直線法按成本相關租約年期及產生該等款項的實體的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剔除確認該項目年度／期間的合併收入報表內。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包括購入用以製造晶圓產品若干技術的權利。

購買技術知識資產的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技術知識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以直線法攤銷。

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確認為與有關成本相符期間的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列作遞延收入，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於扣除有關開支的期間在合併收入報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合併收入報表項目，因而與合併收入報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有所不同。貴集團負債的即期稅項乃按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如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撤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扣除或計入合併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銷售開支。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的其中一項，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剔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貴集團就此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華潤上華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由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組成的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折讓)的比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入賬，除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資產投資是以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均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對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出現違約或侵權；或
- 借款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成為可能。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除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外,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存有報價且其收益價值無法準確計算,則減值虧損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之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股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借款、應付華潤上華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在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估計現金支付的比率。

股本工具

該等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現時就過往事件承擔責任，且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為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折現為現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入報表內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結營租賃而產生的前期其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入報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或應收利益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實體從事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由於管理層認為港元於估值及控制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的表現方面更為適宜，故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貨幣」)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為股本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可識別資產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按收購日當時的歷史匯率呈報。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但賬面值所增加部分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會計估計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機械化半導體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了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釐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10%於其8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經考慮商業及技術環境以及正常損耗的因素，以更能反映該等資產仍可投入服務的預計年期，此變動以貴集團根據對該等半導體機器與設備的過往經驗所反映的現時最佳估計。該等會計估計的變動已於往後期間應用，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折舊費用分別減少約92,514,000港元及75,194,000港元。此會計估計變動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折舊費用，然而，要確切估計此項影響的數額則不可行。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等。下文論述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規定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判斷及估計。

6.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應付華潤上華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與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其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審閱控制前述各種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665,011	708,853	1,056,990	908,772
可供出售投資	975	998	770	57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106,979</u>	<u>1,229,328</u>	<u>1,277,967</u>	<u>1,366,963</u>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從事若干以外幣列值的買賣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貴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即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包括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8,937	22,448	39,958	47,500
港元	92,701	32,131	23,137	38,708
	<u>101,638</u>	<u>54,579</u>	<u>63,095</u>	<u>86,208</u>
負債				
美元	19,351	12,259	34,168	37,696
港元	—	—	—	567
	<u>19,351</u>	<u>12,259</u>	<u>34,168</u>	<u>38,263</u>

各附屬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的貨幣波動。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就人民幣(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換相關外幣5%增加及減少的敏感度。5%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表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的以外幣表示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度/期間按外幣匯率5%的變化調整其滙兌。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表現強勁，則正(負)數表示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或年度/期間虧損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下降5%，則年度/期間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年度/期間溢利	<u>506</u>	<u>(479)</u>	<u>(270)</u>	<u>(3,635)</u>	<u>(463)</u>
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u>(4,425)</u>	<u>(1,512)</u>	<u>(1,079)</u>	<u>(1,889)</u>	<u>(1,800)</u>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出現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貴集團已有庫務政策以監控及控制利率波動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約827,000港元、4,608,000港元、7,295,000港元、4,449,000港元及12,371,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則年度／期間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管理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度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此外，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小。

由於交易對手為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並無客戶超過貿易應收賬款總餘額的5%。

財務資料所載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入任何已獲得擔保的價值）。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未貼現現金		
		0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 180日 千港元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624,140	53,642	94,750	10,443	—	—	—	782,975	782,975
可變利率工具	1.62%	201	100	38,244	113,320	14,553	160,906	—	327,324	324,004
		<u>624,341</u>	<u>53,742</u>	<u>132,994</u>	<u>123,763</u>	<u>14,553</u>	<u>160,906</u>	<u>—</u>	<u>1,110,299</u>	<u>1,106,97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636,273	87,092	143,098	7,134	—	—	—	873,597	873,597
可變利率工具	4.5%	22,223	5,478	16,438	6,927	328,911	—	—	379,977	355,731
		<u>658,496</u>	<u>92,570</u>	<u>159,536</u>	<u>14,061</u>	<u>328,911</u>	<u>—</u>	<u>—</u>	<u>1,253,574</u>	<u>1,229,32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422,015	118,360	192,022	1,698	—	—	—	734,095	734,095
可變利率工具	4%	17,582	17,041	20,229	505,478	—	—	—	560,330	543,872
		<u>439,597</u>	<u>135,401</u>	<u>212,251</u>	<u>507,176</u>	<u>—</u>	<u>—</u>	<u>—</u>	<u>1,294,425</u>	<u>1,277,967</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不計息		761,962	130,901	216,811	6,517	—	—	—	1,116,191	1,116,191
可變利率工具	4.09%	20,197	11,428	52,434	4,829	9,659	84,103	100,000	282,650	250,772
		<u>782,159</u>	<u>142,329</u>	<u>269,245</u>	<u>11,346</u>	<u>9,659</u>	<u>84,103</u>	<u>100,000</u>	<u>1,398,841</u>	<u>1,366,963</u>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透過利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及符合貸款協議，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款、銀行結存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已發行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貴集團的資本架構。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基於現金流量折讓分析的定價模式按攤銷成本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內半導體產品的銷售額減去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款項的收入。

業務分類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僅經營半導體業務，故並無呈報相關期間的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由於貴集團90%以上的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源自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68	1,433	2,193	1,278	798
應收華潤勵致不計息款項 的名義利息	—	—	1,000	—	17,000
政府補助金(附註35)	12,147	2,956	6,339	3,083	9,509
應計利息開支撥回	13,307	23,797	—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289	10,936	10,935	8,377	9,974
機器及設備租金收入	454	1,367	—	—	—
增值稅退稅	1,938	2,873	—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10,191	3,085	—	1,755
撥備撥回	—	19,662	—	—	26,2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撥回	—	7,764	—	—	—
其他貸款撥回	—	—	14,735	14,517	—
	<u> </u>	<u> </u>	<u> </u>	<u> </u>	<u> </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086	9,450	17,986	11,540	30,377
	<u> </u>	<u> </u>	<u> </u>	<u> </u>	<u> </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CRM」)(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貴公司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的酬金(但並未於貴集團合併收入報表中扣除)分別為3,033,000港元、4,274,000港元、4,240,000港元、3,460,000港元及2,552,000港元。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4	2,906	4,458	3,266	3,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50	237	183	215
	<u>3,096</u>	<u>3,056</u>	<u>4,695</u>	<u>3,449</u>	<u>4,179</u>

上述人士的酬金屬下列等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3	5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2	—	1
	<u>—</u>	<u>—</u>	<u>2</u>	<u>—</u>	<u>1</u>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70	5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71	2,291	14,879	13,039	12,903
	<u>3,441</u>	<u>2,341</u>	<u>14,879</u>	<u>13,039</u>	<u>12,903</u>
年度／期間					
不足(超額)撥備	—	101	—	—	(6,373)
	<u>3,441</u>	<u>2,442</u>	<u>14,879</u>	<u>13,039</u>	<u>6,530</u>
遞延稅項	—	(101)	102	—	1,800
	<u>3,441</u>	<u>2,341</u>	<u>14,981</u>	<u>13,039</u>	<u>8,33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年內／期內在 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並有權享有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相關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合併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9,181	148,995	176,683	145,550	109,764
被當地稅務局視為高新科技 企業適用15%稅率計算 的稅項	22,377	22,349	26,502	21,832	16,464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 開支的稅務影響	506	1,314	3,298	2,770	5,304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10,087)	(10,067)	(3,477)	(2,530)	(7,4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1	4,662	10,598	7,695	8,5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01	—	—	(6,373)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 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393	5,057	7,492	5,934	8,254
運用未確認的其他 可扣減暫時差異	(1,329)	(1,613)	(3,616)	(3,563)	(4,517)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 稅項豁免的影響	—	(2,044)	(5,779)	—	(2,96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影響	(11,634)	(15,788)	(19,544)	(17,654)	(8,11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02	44	339	212	(28)
其他	(508)	(1,674)	(832)	(1,657)	(811)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3,441	2,341	14,981	13,039	8,330

12.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已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50	1,200	1,200	9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547	187,972	130,137	85,300	129,611
投資物業折舊	2,317	2,339	2,425	1,754	1,873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3,430	3,424	3,436	2,453	2,579
技術知識攤銷	—	—	179	—	55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	—	—	—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800	160,166	205,209	153,907	171,0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81	33,839	27,991	20,993	31,714
	<u>171,481</u>	<u>194,005</u>	<u>233,200</u>	<u>174,900</u>	<u>202,7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595	—	—	1,619	—
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659	3,085	6,114	4,586	7,65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101	7,568	9,736	5,188	13,033
匯兌虧損淨值	758	1,572	3,610	2,612	4,532
並已計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9,289	10,936	10,935	8,377	9,974
減：開支	(1,564)	(1,864)	(980)	(398)	(830)
	<u>7,725</u>	<u>9,072</u>	<u>9,955</u>	<u>7,979</u>	<u>9,144</u>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本報告的涵義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 貴集團每股盈利。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等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50,852,000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9,322	8,332	629,856	14,027	92,688	934,225
匯兌重新調整	233	11	874	20	129	1,267
添置	—	1,659	8,317	3,531	511,993	525,500
出售	(1,436)	—	(58,906)	(23)	—	(60,36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7,942)	—	—	—	—	(7,942)
分類間轉撥	7,305	787	165,957	9,096	(183,145)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82	10,789	746,098	26,651	421,665	1,392,685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30	1,954	114,733	4,536	—	132,653
匯兌重新調整	13	3	160	7	—	183
年內撥備	10,061	2,607	130,856	6,023	—	149,547
出售時撇除	(190)	—	(39,673)	(12)	—	(39,8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3,347)	—	—	—	—	(3,347)
分類間轉撥	—	—	193	(193)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7	4,564	206,269	10,361	—	239,1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15	6,225	539,829	16,290	421,665	1,153,524
二零零五年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7,482	10,789	746,098	26,651	421,665	1,392,685
匯兌重新調整	3,953	2,375	24,170	1,908	10,193	42,599
添置	—	3,236	9,343	2,621	292,540	307,740
出售	(9,904)	(1,643)	(2,116)	(737)	—	(14,400)
分類間轉撥	92,518	26,778	279,083	6,240	(404,619)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49	41,535	1,056,578	36,683	319,779	1,728,624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7,967	4,564	206,269	10,361	—	239,161
匯兌重新調整	416	2,245	11,737	1,528	—	15,926
本年度撥備	11,717	4,751	162,720	8,784	—	187,972
出售時撇除	(1,820)	(1,420)	(460)	(516)	—	(4,216)
分類間轉撥	(115)	7,682	(7,181)	(386)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5	17,822	373,085	19,771	—	438,8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84	23,713	683,493	16,912	319,779	1,289,781
二零零六年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4,049	41,535	1,056,578	36,683	319,779	1,728,624
匯兌重新調整	10,200	1,352	48,222	1,309	12,521	73,604
添置	—	6,451	14,340	834	366,592	388,217
出售	(2,128)	(1,174)	(29,398)	(1,507)	—	(34,207)
分類間轉撥	6,926	11,734	342,295	2,501	(363,456)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47	59,898	1,432,037	39,820	335,436	2,156,238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165	17,822	373,085	19,771	—	438,843
匯兌重新調整	1,431	580	23,054	692	—	25,757
本年度撥備	11,678	9,354	105,029	4,076	—	130,137
出售時撇除	(473)	(896)	(24,584)	(954)	—	(26,90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01	26,860	476,584	23,585	—	567,8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46	33,038	955,453	16,235	335,436	1,588,408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9,047	59,898	1,432,037	39,820	335,436	2,156,238
匯兌重新調整	8,818	1,745	50,803	1,169	12,002	74,537
添置	—	784	14,065	1,687	379,293	395,829
出售	(4,018)	—	(1,290)	(2,331)	—	(7,639)
分類間轉撥	3,006	7,552	237,505	3,156	(251,219)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296,853	69,979	1,733,120	43,501	475,512	2,618,965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801	26,860	476,584	23,585	—	567,830
匯兌重新調整	1,547	769	21,896	669	—	24,881
期內撥備	8,869	7,817	109,400	3,525	—	129,611
出售時撇除	(750)	—	(363)	(2,150)	—	(3,263)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50,467	35,446	607,517	25,629	—	719,05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246,386	34,533	1,125,603	17,872	475,512	1,899,906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156,665	241,418	245,512	244,133
香港：中期租約	12,850	4,466	2,734	2,253
	169,515	245,884	248,246	246,386

16.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期初	49,445	57,455	58,782	60,947
匯兌調整	68	1,327	2,165	1,82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2	—	—	—
	<u>57,455</u>	<u>58,782</u>	<u>60,947</u>	<u>62,776</u>
於年／期終	57,455	58,782	60,947	62,776
折舊				
於年／期初	—	5,664	8,133	10,857
匯兌調整	—	130	299	32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7	—	—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317	2,339	2,425	1,873
	<u>5,664</u>	<u>8,133</u>	<u>10,857</u>	<u>13,057</u>
於年／期終	5,664	8,133	10,857	13,057
賬面值				
於年／期終	<u>51,791</u>	<u>50,649</u>	<u>50,090</u>	<u>49,719</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包括晶圓製造物業及其配套設施，如煤氣及蒸餾水管道、電力及環保設施。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賓湖區梁溪路14號。該物業為華潤上華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的基礎。貴集團向華潤上華提供共用設施及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半導體行業經營的獨特性質，上述物業未能租賃予除華潤上華之外的任何一方。由於該物業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租賃交易以提供公平值估計，故無法釐定該物業的公平值。

17. 商譽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累計攤銷	(2,744)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3,908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2
本年度攤銷	862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有關詳情見附註2)	(2,744)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3,908
	<hr/> <hr/>

商譽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從事半導體業務的多間附屬公司時產生。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後，確定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根據五年期獲批准財政預算及折現率約9%計算。逾五年年期的現金流量已按0%的增長率預測。此預測增長率並無超出相關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使用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的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計算。

18. 負商譽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51
轉撥至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636
本年度轉撥	33,9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取消確認	(103,47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附註：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所有負商譽。

19.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0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
匯兌調整	9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129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撥備	1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匯兌調整	6
本期間撥備	55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92

20.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975	998	770	571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原因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管理層認為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22,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4,000港元)，並收取銷售收入2,1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4,000港元)，故期內於合併收入報表確認的出售收益為1,9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21. 預付租約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約款項包括土地位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140,664	140,603	145,334	147,257
香港中期租約	13,949	4,971	3,125	2,632
	<u>154,613</u>	<u>145,574</u>	<u>148,459</u>	<u>149,889</u>
為呈報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1,091	142,162	144,822	146,322
流動資產	3,522	3,412	3,637	3,567
	<u>154,613</u>	<u>145,574</u>	<u>148,459</u>	<u>149,889</u>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678	46,108	88,656	150,186
在製品	111,389	134,571	174,877	247,821
製成品	79,871	76,047	157,421	160,552
	<u>228,938</u>	<u>256,726</u>	<u>420,954</u>	<u>558,559</u>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並對於根據與貴集團貿易與償付情況選定的客戶可延至12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60天	236,450	299,769	355,901	493,247
61-90天	56,482	93,835	101,801	110,819
91-180天	116,852	142,072	134,302	128,018
180天以上	5,099	6,793	7,275	6,669
	<u>414,883</u>	<u>542,469</u>	<u>599,279</u>	<u>738,753</u>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8,891,000港元、36,648,000港元、36,910,000港元及40,38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到期，由於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認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未就該等賬款作出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90天	2,346	9,651	7,418	8,898
91-180天	21,446	20,204	22,217	24,816
180天以上	5,099	6,793	7,275	6,669
	<u>28,891</u>	<u>36,648</u>	<u>36,910</u>	<u>40,383</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認為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無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為大量客戶，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因此，董事相信除呆賬撥備外無須提供進一步信貸撥備。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結餘分別為8,828,000港元、11,913,000港元、14,760,000港元及22,410,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正在進行清算或長期未償還且與貴集團無業務關係。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年初結餘	4,169	8,828	11,913	14,760
於本年度撇銷	—	—	(3,267)	—
於損益確認撥備增加	4,659	3,085	6,114	7,650
	<u>8,828</u>	<u>11,913</u>	<u>14,760</u>	<u>22,410</u>

24. 應收華潤上華附屬公司／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華潤上華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9,349,000港元、40,002,000港元、43,188,000港元及45,349,000港元的款項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款269,683,000港元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計量應收華潤勵致款項初始確認公平值所採納的有效利率為4.7%。

25. 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分別按市場利率0.01%至0.72%、0.72%至2.22%、0.72%至2.27%及0.81%計息。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60天	189,840	247,368	367,176	476,028
61-90天	53,642	87,092	118,360	130,901
91-180天	94,750	143,098	192,022	216,811
180天以上	10,443	7,134	1,698	6,517
	<u>348,675</u>	<u>484,692</u>	<u>679,256</u>	<u>830,257</u>

27. 應付華潤上華附屬公司／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撥備

	員工住房 福利撥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撥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769	59,632	140,401
動用撥備	—	(8,940)	(8,9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69	50,692	131,461
匯兌調整	—	1,010	1,010
動用撥備	(11,681)	(7,796)	(19,477)
撥回撥備	(18,135)	(1,527)	(19,6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53	42,379	93,332
匯兌調整	—	1,359	1,359
動用撥備	(13,072)	(4,508)	(17,5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81	39,230	77,111
匯兌調整	—	1,013	1,013
動用撥備	(4,695)	(3,151)	(7,846)
撥回撥備	—	(26,221)	(26,22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3,186</u>	<u>10,871</u>	<u>44,057</u>

附註：

- (a) 員工住房福利乃指由管理層按員工以往所享有的住房福利金額的經驗，就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員工提供購入住宅單位的住房福利的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 (b) 該金額乃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透過收購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重組活動而作出的撥備。撥備將根據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採納的重組計劃而動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透過收購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收購附屬公司擬進行的若干附屬公司重組計劃進行重新考慮。因此，管理層認為之前為重組計劃作出的26,221,000港元撥備不再需要且該金額於期內合併收入報表內已撥回。

29.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197,942	341,214	543,872	250,772
其他貸款(附註c及d)	126,062	14,517	—	—
	<u>324,004</u>	<u>355,731</u>	<u>543,872</u>	<u>250,772</u>
應償還期間：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3,294	51,005	543,872	78,93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04,000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710	726	—	171,841
	<u>324,004</u>	<u>355,731</u>	<u>543,872</u>	<u>250,772</u>
減：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63,294)	(51,005)	(543,872)	(78,931)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160,710</u>	<u>304,726</u>	<u>—</u>	<u>171,841</u>

附註：

銀行貸款包括：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備用額分別為160,000,000港元、304,0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2.2%、3.8%、4.9%及5.3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浮息銀行貸款160,000,000港元、304,0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於九月三十日的餘款100,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償還。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華潤勵致須為融資提供擔保且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繼續為華潤勵致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多數實益擁有人，並須繼續擁有對華潤勵致的管理控制權。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餘額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71,841,000港元)且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

其他貸款包括：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12,716,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二零零五年悉數償還。

(d) 餘額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貸款按固定利率14.4%批出。

30 合併股本

合併資本為該等公司股本的總額。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員工住房 福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本年度收入	4,355 1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兌調整 於本年度收入扣除	4,456 1 (1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收入扣除	4,355 (1,8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555</u>

於結算日，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805,000港元、31,883,000港元、102,539,000港元及159,584,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另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67,294,000港元、90,256,000港元、116,096,000港元及133,367,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華潤勵致購股權

根據華潤勵致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華潤勵致的各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購股權一般為可於授出日全數歸屬及十年內行使，或於接納授出後最多三年內歸屬。

該等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作出的股份付款開支並未於 貴集團的合併收入報表扣除，該款項乃屬不重要。

授予 貴集團若干僱員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附註a	7,300,000	—	(4,000,000)	—	3,3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附註b	14,402,000	—	(3,776,000)	(500,000)	10,126,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附註c	21,300,000	—	(2,290,000)	(200,000)	18,81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附註d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附註e	—	13,300,000	—	(160,000)	13,1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0.910	附註f	—	800,000	—	—	800,000
			<u>43,502,000</u>	<u>14,100,000</u>	<u>(10,066,000)</u>	<u>(860,000)</u>	<u>46,676,000</u>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附註a	3,300,000	(200,000)	—	—	3,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附註b	10,126,000	(3,985,000)	—	—	6,141,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附註c	18,810,000	(10,490,000)	(150,000)	—	8,17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附註d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附註e	13,140,000	—	(270,000)	—	12,87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0.910	附註f	800,000	—	(800,000)	—	—
			<u>46,676,000</u>	<u>(14,675,000)</u>	<u>(1,220,000)</u>	<u>—</u>	<u>30,781,000</u>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附註a	3,100,000	—	—	—	3,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附註b	6,141,000	—	(2,718,000)	(80,000)	3,343,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附註c	8,170,000	—	(4,240,000)	(50,000)	3,8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附註d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附註e	12,870,000	—	—	(300,000)	12,57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940	附註g	—	1,000,000	—	—	1,000,000
			<u>30,781,000</u>	<u>1,000,000</u>	<u>(6,958,000)</u>	<u>(430,000)</u>	<u>24,393,000</u>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附註a	3,100,000	(1,200,000)	—	1,9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附註b	3,343,000	(1,568,000)	—	1,775,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附註c	3,880,000	(1,550,000)	—	2,33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附註d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附註e	12,570,000	(2,170,000)	(300,000)	10,1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940	附註g	1,000,000	(700,000)	(300,000)	—	
			<u>24,393,000</u>	<u>(7,188,000)</u>	<u>(600,000)</u>	<u>16,605,000</u>	

附註：

-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歸屬，可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歸屬，可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歸屬，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歸屬，可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e.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歸屬，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f.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歸屬，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g.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歸屬，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3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內地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各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貴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香港

貴集團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會就有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僱員亦會同時作出5%的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4.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深圳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79
少數股東權益	(4,379)
	<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4,379)
	<u>(4,379)</u>

35. 政府補助金

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與政府補助金有關的遞延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8,820,000港元、20,594,000港元、53,003,000港元及83,873,000港元，乃由相關政府部門提供，以為購置機器及設備及開發新產品的有關開支提供資金。有關金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收入報表進賬額分別為12,147,000港元、2,956,000港元、6,339,000港元、3,083,000港元及9,509,000港元。

3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34,066	50,523	101,146	202,842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	113,238	66,234	279,924	282,159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賣方」)就購置若干工具、設備及備用零件訂立協議，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其中12,000,000美元(相當於93,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收取機器款項達29,576,000港元及103,216,000港元。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代價餘款23,000,000美元(相當於179,4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四期逐年支付。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貴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一旦貴集團因賣方客戶發出訂單而提供封測服務的累計收益超出協定數額，則會向賣方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獎金5,000,000美元。然而，根據貴集團於結算日進行的評估，董事認為設備仍處於安裝階段而不能確定能否達到協定金額，故此項承諾於結算日並未獲賦予任何公平值，並入賬作為衍生工具。

37.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該等承擔於以下期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	154	720	1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在內)	151	—	—	—
	<u>421</u>	<u>154</u>	<u>720</u>	<u>185</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乃就平均兩年期及固定租金平均為兩年期進行磋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為9,289,000港元、10,936,000港元、10,935,000港元及8,377,000港元及9,974,000港元而來自機器及設備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454,000港元、1,367,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該等資產的承擔年期介乎一年至超過五年不等。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與租戶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日後所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36	13,189	11,007	10,5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在內)	40,167	45,894	38,631	40,355
五年後	7,691	7,283	6,797	6,682
	<u>59,194</u>	<u>66,366</u>	<u>56,435</u>	<u>57,551</u>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其他附註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外，貴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88	2,142	2,352	1,760	1,889
已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	2,235	2,165	1,620	1,809
已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700	565	565	506	595
已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 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8,589	10,371	10,652	7,871	9,921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71,390	90,623	96,959	71,437	73,694
來自華潤勵致一家附屬公司的分包收入	6,916	12,195	18,829	15,133	9,758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	951	—	—	—	—
銷售予華潤勵致一家附屬公司	55,733	17,808	21,191	18,398	7,601
向華潤勵致一家附屬公司購買	8,261	14,203	26,681	17,787	16,586
來自華潤勵致一家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645	306	109	—	54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芯片 製作服務費用	111,855	93,799	107,625	84,586	96,357
已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儲存 及運輸費用	—	—	2,141	1,605	—
與貴集團半導體業務有關的由華潤 勵致及華潤微電子承擔的開支(附註)	8,459	20,655	22,449	18,220	18,000

附註：包括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管理層薪酬的開支金額於附註10中披露，由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承擔的部分由華潤勵致董事按合理分配基準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於相關期間的酬金由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0(a)。

(b)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貴集團本身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一家在中國成立、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公司，乃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旗下一個大型公司集團的成員。除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貴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業務往來。管理層認為，就貴集團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而言，除中國華潤集團外的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而制定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序時，貴集團並不區別對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管理層認為，就其所深知對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作出充份撥備及適當披露。

B. 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公司的董事認為，中國華潤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最終控股公司。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尚未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II. 債項

借貸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借貸如下：

	(千港元)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1,205,700
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64,469
銀行借貸總額	<u>1,270,169</u>
應付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款項	246,091
	<u>1,516,260</u>
應償還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42,27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3,990
	<u>1,516,26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任何債券、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債務（包括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用狀、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經考慮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華潤上華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認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綜合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目前資金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華潤上華的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足以對本附錄內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V.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營業額由上年度錄得的99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8,000,000港元，升幅約為24%。年內的邊際毛利率約為24%（二零零三年：24%）。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000,000港元），減少約3%。

現金流量

年內，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76,000,000港元。

年內花費資本開支526,000,000港元，用作為擴建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撥資。上述資金需求以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庫存現金撥付。截至年底，本集團的庫存自由動用現金有21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了43,000,000港元或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截至年底，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2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了18%。其中約50%的借貸為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餘借貸則須於五年內償還。為數16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華潤勵致提供擔保。

截至年底，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借貸淨額為111,000,000港元。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所得的負債比率為13%，而去年年底則為20%。流動比率維持於0.8的水平。整體來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及充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華潤勵致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購入一條經使用的六英吋晶圓片生產線，代價為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8,000,000港元）。該購買事項是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在中國的擴展計劃一部分。

華潤勵致集團佔華潤上華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已降至23.81%，原因為華潤上華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該視作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溢利為25,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聘有3,930名僱員及產生員工成本約171,000,000港元。華潤勵致集團一向重視人才，深明吸納和留聘優秀員工是其繼續致勝之道。華潤勵致集團會按若干員工的個別表現而發放花紅及購股權。華潤勵致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華潤勵致集團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營業額由上年度錄得的約1,23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9,000,000港元，升幅為12%。年內的邊際毛利率約為22%（二零零四年：2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5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000,000港元），增加約3%。

現金流量

年內，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低3%。

年內花費資本開支約308,000,000港元，用作為擴建及提升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撥資。上述資金需求以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庫存現金撥付。截至年底，本集團的庫存自由動用現金有11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了97,000,000港元或4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截至年底，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5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年底增加了10%。其中約14%的借貸為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餘借貸則須於五年內償還。為數304,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華潤勵致提供擔保。

截至年底，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借貸淨額為240,000,000港元。於年底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所得的集團負債比率為22%，而上年度年底則為13%。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維持於0.9的水平。整體來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及充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聘有4,232名僱員及產生員工成本約194,000,000港元。華潤勵致集團一向重視人才，深明吸納和留聘優秀員工是其繼續致勝之道。華潤勵致集團會按若干員工的個別表現而發放花紅及購股權。華潤勵致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華潤勵致集團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營業額由上年度錄得的約1,389,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4,000,000港元，升幅為21%。年內的邊際毛利率約為25%（二零零五年：2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錄得經營溢利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000,000港元），增加約23%。

現金流量

年內，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6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少1%。

年內花費資本開支451,000,000港元，用作擴建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上述資金需求以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庫存現金撥付。截止年底，本集團的庫存自由動用現金有13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了19,000,000港元或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截至年底，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4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年底增加了53%。全部借貸均被列作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數5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華潤勵致提供擔保。所有借貸均為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年底，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借貸淨額約為409,000,000港元。於年底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所得的負債比率約為22%，與上年度年底相同。流動比率維持於1.0的水平。整體來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及充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華潤勵致集團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華潤上華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而華潤勵致集團獲得佔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29.8%的有效接納。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前可供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華潤勵致集團已合共獲得華潤上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包括於收購建議前已持有的股權）。就接納收購而應付的代價以現金約452,000,000港元及發行93,631,354股華潤勵致新股形式支付。

由於電子消費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全球，特別是中國半導體市場不斷發展。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及華潤上華正抓緊增長機會，利用成熟技術（從而資本支出及成本相對較低）的共同策略，以具競爭優勢的條件滿足國家快速增長的集成電路市場的需求獲取利益。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及華潤上華的合併將使雙方能掌握該快速發展的業務所提供的商機，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繼續相信，華潤上華將於未來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作出重要貢獻。該次收購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未來發展及成為中國半導體行業翹楚的目標踏出重要戰略性一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安盛科技」）與新科金朋集團（「新科」）訂立一份資產買賣協議，藉收購若干資產（「資產」）而提升安盛科技的產能，及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種類。涉及代價為35,000,000美元，其中首筆付款額12,000,000美元，代價餘額分四期按年支付，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每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首筆付款額12,000,000美元全數以借款資金撥付。餘額23,000,000美元將部分由內部資源支付，而部分將來自新科轉介予安盛科技的客戶產生的收益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華潤勵致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與新科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成立前，無錫華潤微電子全資擁有曼安森技術有限公司(「曼安森」)，而曼安森則全資擁有安盛科技。合營公司成立後，無錫華潤微電子持有曼安森75%的股份，新科則持有25%。安盛科技仍為曼安森全資擁有。

華潤勵致集團及新科的投資總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曼安森的股份。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及新科於曼安森的投資將增加安盛科技的註冊股本，使其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40,000,000美元的等值人民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聘有5,323名僱員及產生員工成本約233,000,000港元。華潤勵致集團一向重視人才，深明吸納和留聘優秀員工是其繼續致勝之道。華潤勵致集團會按若干員工的個別表現而發放花紅及購股權。華潤勵致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華潤勵致集團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營業額由上年度同期錄得的1,209,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500,000,000港元，升幅為24%。期內的邊際毛利率為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錄得經營溢利1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7,000,000港元)，減少11%，部分是由於就8,000,000港元MP3產品作出一次性存貨撥備所致。

現金流量

期內，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9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少49%。

期內已花費資本開支293,000,000港元，用作擴建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上述資金需求以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庫存現金撥付。截至回顧期間末，本集團的庫存自由動用現金有114,000,000港元，較去年底減少了21,000,000港元或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截至回顧期間，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51,000,000港元，較去年底大幅減少了54%。其中31%的借貸為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餘借貸則須於五年內償還。為數1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華潤勵致提供擔保。所有借貸均為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回顧期末，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借貸淨額為137,000,000港元。於期末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所得的負債比率為7%，而上年度可比較期間則為22%。流動比率維持於1.1的水平。整體來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及充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聘有5,472名僱員及產生員工成本約203,000,000港元。華潤勵致集團一向重視人才，深明吸納和留聘優秀員工是其繼續致勝之道。華潤勵致集團會按若干員工的個別表現而發放花紅及購股權。華潤勵致集團相信此舉有助華潤勵致集團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經評估物業價值及賬面淨值對賬

反映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由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持有的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價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對賬如下：

	土地及樓宇			合計 港元
	租賃物業 港元	預付租約款項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46,386,211	149,888,941	49,719,281	445,994,433
添置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的折舊費用	(984,123)	(285,963)	(208,155)	(1,478,24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45,402,088	149,602,978	49,511,126	444,516,192
重估盈餘				76,633,80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估值總額				<u>521,15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 華潤上華集團				101,600,000
—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				<u>521,150,000</u>
				<u>622,750,000</u>

V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條，華潤上華須轉載涵蓋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緊接綜合通函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業績的會計師報告。由於綜合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寄發，故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短時間內編製一份會計師報告將對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構成繁重負擔。華潤上華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條件為(i)本綜合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而華潤上華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及(ii)華潤上華董事確認誠如此附錄所載，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已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華潤上華已達致所有有關條件。

I. 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有關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下文A至D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綜合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 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全部權益予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華潤上華」）、建議以 貴公司分派其所有華潤上華股份的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及建議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B節附註43所列的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的權益。除華潤上華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外，所有有關的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報告的通函所載的內容負責。

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以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持續經營業務		2,487,207	2,863,232	3,450,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85,636	201,215	—
銷售成本		2,672,843	3,064,447	3,450,659
		(1,934,905)	(2,248,895)	(2,602,462)
毛利		737,938	815,552	848,197
其他收入	8	80,574	138,583	104,1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234)	(130,410)	(129,972)
行政開支		(274,270)	(260,976)	(301,962)
其他開支		(97,883)	(134,065)	(161,255)
商譽攤銷		(9,496)	—	—
撥回負商譽		56,988	—	—
經營溢利	7	390,617	428,684	359,207
財務成本	9	(23,965)	(51,038)	(89,6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的收益(虧損)		21,045	(12,541)	1,103
27,991		27,991	(2,826)	1,590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收益	11及36	—	74,295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5	—	—	41,296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92,126	341,637	313,5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562	94,937	—
		415,688	436,574	313,595
稅項	10			
持續經營業務		(27,421)	(30,371)	(33,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3,235)	(2,104)	—
		(30,656)	(32,475)	(33,199)
年內溢利	12			
持續經營業務		364,705	311,266	280,3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327	92,833	—
		385,032	404,099	280,39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89,593	223,948	232,4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20,327	92,833	—
		<u>309,920</u>	<u>316,781</u>	<u>232,417</u>
少數股東權益		75,112	87,318	47,979
		<u>385,032</u>	<u>404,099</u>	<u>280,39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股息	14			
已派中期股息		—	1.00	1.00
擬派末期股息		2.50	2.00	1.00
		<u>2.50</u>	<u>3.00</u>	<u>2.00</u>
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1.75</u>	<u>11.90</u>	<u>8.57</u>
攤薄		<u>11.55</u>	<u>11.78</u>	<u>8.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0.97</u>	<u>8.41</u>	<u>8.57</u>
攤薄		<u>10.79</u>	<u>8.33</u>	<u>8.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38,601	2,489,740	4,217,639
預付租約款項	17	178,412	161,125	172,559
投資物業	18	51,791	50,649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97,916	289,380	—
投資證券／可供銷售投資	20	975	998	10,105
商譽	21	152,777	152,777	152,777
負商譽	22	(151,811)	—	—
技術知識	23	21,334	19,235	53,66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0,762	11,691	16,4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63,205
		<u>2,700,757</u>	<u>3,175,595</u>	<u>4,686,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44,657	739,697	1,068,5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872,289	1,163,649	1,622,459
預付租約款項	17	4,675	4,366	4,6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843	10,236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6,700	5,188	2,164
可退稅項		—	—	10,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6,824	2,695	7,6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555,706	470,009	521,250
		<u>2,198,694</u>	<u>2,395,840</u>	<u>3,236,765</u>
資產總值		<u><u>4,899,451</u></u>	<u><u>5,571,435</u></u>	<u><u>7,923,12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64,748	266,491	276,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82,904	2,130,178	2,478,5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1,947,652	2,396,669	2,755,091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	5,805
少數股東權益		535,511	627,119	1,048,727
股本總值		2,483,163	3,023,788	3,809,62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860,710	843,166	522,306
長期應付款	30	—	—	66,025
遞延稅項負債	31	6,714	—	—
		867,424	843,166	588,3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844,052	984,551	1,648,10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486	38,558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249	61,547	85,213
借貸	28	510,779	523,630	1,706,617
撥備	29	131,461	93,332	77,111
稅項		4,837	2,863	8,133
		1,548,864	1,704,481	3,525,175
負債總值		2,416,288	2,547,647	4,113,506
股本及負債總值		4,899,451	5,571,435	7,923,12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49,830	691,359	(288,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50,587	3,866,954	4,397,954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上市附屬			
	股本	股份溢價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公司購股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2,335	903,505	57,910	(4,155)	1,504	27,850	405,978	1,654,927	—	396,901	2,051,828
匯兌差額(附註a)	—	—	—	239	—	—	—	239	—	94	333
年內溢利	—	—	—	—	—	—	309,920	309,920	—	75,112	385,032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39	—	—	309,920	310,159	—	75,206	385,365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行使購股權時以溢價發行股份	(5)	(28)	—	—	—	—	—	(33)	—	—	(33)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418	11,301	—	—	—	—	—	13,719	—	—	13,71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793)	(1,793)
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8,444	—	—	8,444	—	84,599	84,599
分類間轉撥	—	—	—	—	—	18,798	(18,798)	—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39,564)	(39,564)	—	—	(39,56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9,402)	(19,4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48	914,778	57,910	(3,916)	9,948	46,648	657,536	1,947,652	—	535,511	2,483,163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附註2)	—	—	(57,910)	—	—	—	209,721	151,811	—	—	151,8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64,748	914,778	—	(3,916)	9,948	46,648	867,257	2,099,463	—	535,511	2,634,97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上市附屬			
	股本	股份溢價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公司購股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差額(附註a)	—	—	—	69,634	—	—	—	69,634	—	14,488	84,122
年內溢利	—	—	—	—	—	—	316,781	316,781	—	87,318	404,09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69,634	—	—	316,781	386,415	—	101,806	488,221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行使購股權時以 溢價發行股份	(450)	(3,217)	—	—	—	—	—	(3,667)	—	—	(3,6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6,191)	—	(1,955)	1,955	(6,191)	—	(4,379)	(10,57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56,362	56,362
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2,149	—	—	2,149	—	—	2,149
分類間轉撥	—	—	—	—	—	29,971	(29,971)	—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14)	—	—	—	—	—	—	(93,079)	(93,079)	—	—	(93,07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62,181)	(62,18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91	920,947	—	59,527	12,097	74,664	1,062,943	2,396,669	—	627,119	3,023,788
匯兌差額(附註a)	—	—	—	129,520	—	—	—	129,520	—	30,719	160,239
年內溢利	—	—	—	—	—	—	232,417	232,417	—	47,979	280,39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29,520	—	—	232,417	361,937	—	78,698	440,63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購股權							上市附屬			
	股本	股份溢價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公司購	少數	股本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307)	(1,817)	—	—	—	—	—	(2,124)	—	—	(2,124)
行使購股權時以溢價											
發行股份	1,033	5,188	—	—	—	—	—	6,221	—	—	6,2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9,363	63,669	—	—	—	—	—	73,032	—	337,689	410,72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77,786	77,786
確認股本結算的											
股份付款	—	—	—	—	429	—	—	429	5,805	2,167	8,401
分類間轉撥	—	—	—	—	—	45,851	(45,851)	—	—	—	—
年內確認為											
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81,073)	(81,073)	—	—	(81,07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74,732)	(74,7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80	987,987	—	189,047	12,526	120,515	1,168,436	2,755,091	5,805	1,048,727	3,809,623

附註：

(a) 匯兌差額指因將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呈報貨幣而出現的調整。

(b) 其他儲備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公益金及酌情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415,688	436,574	313,595
除稅前溢利			
調整：			
財務成本	23,965	51,038	89,601
利息收入	(5,408)	(4,862)	(6,07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1,045)	12,541	(1,10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27,991)	2,826	(1,590)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3,6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74,295)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41,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055	298,248	326,170
投資物業折舊	2,317	2,339	1,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126	2,357	9,271
技術知識攤銷	2,985	3,101	4,886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597	4,682	4,615
商譽攤銷	9,496	—	—
負商譽撥回	(56,988)	—	—
股份付款開支	8,444	2,149	8,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738	(7,514)	(6,337)
應計利息開支撥回	(13,307)	(23,797)	—
其他貸款撥回	—	—	(14,735)
撥備撥回	—	(19,6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性現金流量	619,672	685,725	683,132
存貨增加	(98,025)	(13,881)	(178,1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3,991)	(338,365)	(302,59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80)	(2,393)	10,23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478)	1,512	3,0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9,488	203,326	464,17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502	12,072	(38,5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7,711	30,298	23,666
動用撥備	(8,940)	(19,477)	(17,58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	446,559	558,817	647,335
已付利得稅	(33,690)	(37,031)	(40,1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12,869	521,786	607,1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金	(789,960)	(629,471)	(703,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224,291)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793)	—	—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867)	(3,950)	(23,178)
購入技術知識	—	(509)	(2,200)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7,928)	—	(2,8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87,7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72	34,015	16,546
已收利息	5,408	4,862	6,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0,478	4,129	14,325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18,786	3,114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7,504)	(500,052)	(918,660)
融資業務			
償還借貸	(504,463)	(480,202)	(1,511,617)
已付股息	(39,564)	(93,079)	(81,07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9,709)	(71,874)	(74,732)
已付借貸利息	(23,965)	(51,038)	(89,601)
購回股份	(33)	(3,667)	(2,124)
新增銀行貸款	931,445	491,938	2,004,81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84,599	56,362	77,786
行使購股權	13,719	11,579	6,22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2,029	(139,981)	329,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07,394	(118,247)	18,19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449,656	555,706	470,00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4)	32,550	33,0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55,706	470,009	521,250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及經修改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除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第2號「股份付款」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外，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直獲貫徹應用。

商譽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有關過度性條文。之前於商譽儲備確認的商譽7,27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為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內。就之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相對商譽成本減少撇銷有關累計攤銷36,562,000港元的賬面值（見附註21）。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此商譽，該商譽會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此會計政策有變，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被當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收市時的匯率兌換。過往，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會按各結算日的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有關過度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列作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貴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超逾收購成本（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貴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超逾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會即時於進行收購的該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度性條文，貴集團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65,181,000港元先前於商譽儲備入賬，而151,811,000港元先前則被當作資產扣減呈報），而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則相應增加216,992,000港元（見附註22）。由於此會計政策有變，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負商譽撥回往收入。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

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貴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會計實務公告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式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公告第24號，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過往不在會計實務公告第24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已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的975,000港元「投資證券」重列為「可供銷售投資」。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預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股份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貴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貴集團的主要影響是貴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派發於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貴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貴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所變動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然而，貴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2,1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44,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料，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 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當中若干物業按重估金額計算除外)基礎編製,已在下列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於 貴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如有需要, 貴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沖減 貴集團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購入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時，代價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商譽。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權益的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且於早前撥充資本的商譽， 貴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有關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分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確認收益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計算。

出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適用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若干租賃物業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有關毋須定期對貴集團的租賃物業進行重估的過渡性豁免規定，因此，將不會對該等租賃物業作進一步重估。重估該等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盈餘已計入其他儲備。當就該等租賃物業確認任何日後減值虧損，而虧損金額超逾該個別物業以往重估的其他儲備所持盈餘(如有)時，則有關超出金額將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於其後出售該等租賃物業時，於以往年度並未轉撥至保留溢利的所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值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由0%至10%)按以下各項以直線法撇銷：

租賃物業	25至40年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備	5至13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3年
汽車	3 $\frac{1}{2}$ 至6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若干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該等變動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概述。

在建工程是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預付租約款項

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扣除其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預付租約款項以直線法按成本相關租約年期及產生該等款項的實體的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內。

當有業主佔用開始／結束證明用途有變時，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之間將會轉讓。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可透過參與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 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集團公司與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包括購入用以製造空調壓縮機及晶圓產品若干技術的權利。

購買技術知識資產的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技術知識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以直線法攤銷。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個別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確認為與有關成本相符期間的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列作遞延收入，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於扣除有關開支的期間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附註34)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綜合收入報表項目，因而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有所不同。貴集團負債的即期稅項乃按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如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扣除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銷售開支。

金融工具

如 貴集團公司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的其中一項，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和持至到期投資。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剔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有關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入賬，除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股本資產投資是

以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經以減值虧損(非暫時性)削減後，投資證券於結算日乃按成本值計算。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賬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長期應付款)在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為購回貴公司股本工具已付的代價自股本扣除。收益或虧損概不會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為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折現為現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或應收利益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溢利或虧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對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為股本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可識別資產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按收購日當時的歷史匯率呈報。

股本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對於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如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則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全數列為開支。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為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已授購股權的價值。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則會被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前已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會計估計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機械化的半導體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無剩餘價值。管理層審閱了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釐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10%於其8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經考慮商業及技術環境以及正常損耗的因素，以更能反映這些資產仍可投入服務的預計年期，此變動以貴集團根據對此等半導體機器與設備的過往經驗所反映的現時最佳估計。該等會計估計變動已於往後期間採納，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126,238,000港元。此會計估計變動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折舊費用，但要確切估計此項影響的數額則不可行。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未必等於實際業績。下文論述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要求對日後經營性現金流量及所採用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

商譽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透過將已按使用價值基準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比較，以完成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要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將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觀察所得的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在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要求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判斷及估計。

6.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與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貴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若干項目則以日圓及美元計算。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同以對沖貨幣風險。儘管現時預料不會出現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惟日後如有必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外匯敞口。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關於貴集團的浮息借貸。貴集團的庫務政策負責監察及管理利率波動的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有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此外，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基於行業特點，壓縮機業務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身上。然而，管理層考慮到客戶財務實力雄厚、信譽良好，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對方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兩大業務類：半導體及壓縮機。乃貴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 — 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壓縮機 — 製造空調壓縮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貴集團亦參與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具，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086,396	1,364,263	3,450,659
業績			
分類業績	249,703	113,909	363,612
未分配開支			(25,212)
未分配收入			20,807
經營溢利			359,207
財務成本			(89,6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03	—	1,10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590	—	1,59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41,296	—	41,296
除稅前溢利			313,595
稅項			(33,199)
年內溢利			280,3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及負債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46,602	2,638,219	7,884,8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308
綜合資產總值			7,923,129
負債			
分類負債	1,242,073	620,217	1,862,2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51,216
綜合負債總值			4,113,5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09,453	68,180	73	677,706
折舊及攤銷	205,525	126,630	268	332,423
存貨撇減	32,906	4,415	—	37,3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430,147	1,433,085	2,863,232	201,215	3,064,447
業績					
分類業績	153,277	276,890	430,167	19,709	449,876
未分配開支			(26,054)	—	(26,054)
未分配收入			3,929	933	4,862
經營溢利			408,042	20,642	428,684
財務成本			(51,038)	—	(51,03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541)	—	(12,541)	—	(12,541)
視作出售一家 聯營公司的虧損	(2,826)	—	(2,826)	—	(2,826)
視作出售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收益			—	74,295	74,295
除稅前溢利			341,637	94,937	436,574
稅項			(30,371)	(2,104)	(32,475)
年內溢利			311,266	92,833	404,0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及負債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47,124	2,430,446	5,077,57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89,380	—	289,3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4,485
綜合資產總值			<u>5,571,435</u>
負債			
分類負債	741,320	423,670	1,164,9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82,657
綜合負債總值			<u>2,547,64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33,848	293,252	220	627,320	2,660	629,980
折舊及攤銷	196,560	101,951	918	299,429	4,259	303,688
存貨撇減	14,213	17,111	—	31,324	—	31,3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295,331	1,191,876	2,487,207	185,636	2,672,843
業績 分類業績	166,818	229,988	396,806	22,606	419,412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29,751)	956	(28,795)
經營溢利			367,055	23,562	390,617
財務成本			(23,965)	—	(23,9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1,045	—	21,045	—	21,045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27,991	—	27,991	—	27,991
除稅前溢利			392,126	23,562	415,688
稅項			(27,421)	(3,235)	(30,656)
年內溢利			364,705	20,327	385,0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02,740	2,122,258	4,424,998	143,621	4,568,6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97,916	—	297,916	—	297,9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916
綜合資產總值					<u>4,899,451</u>
負債					
分類負債	643,787	343,358	987,145	40,276	1,027,42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88,867
綜合負債總額					<u>2,416,28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壓縮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34,122	253,290	73	787,485	2,475	789,960
折舊及攤銷	158,958	88,836	1,145	248,939	5,418	254,357
商譽攤銷	1,493	8,003	—	9,496	—	9,496
負商譽撥回	56,988	—	—	56,988	—	56,988

地區分類

半導體分部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進行，壓縮機分部業務則於中國內地進行。

下表顯示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05,522	2,483,576	2,994,482
香港	190,221	181,682	166,163
其他	191,464	197,974	290,014
	<u>2,487,207</u>	<u>2,863,232</u>	<u>3,450,659</u>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辦公室傢具業務的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內地（二零零五年：201,2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636,000港元）。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技術知識的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技術知識的添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333,247	4,710,775	7,677,257	781,265	602,093	662,537
香港	235,372	366,795	207,564	8,695	27,887	15,169
	<u>4,568,619</u>	<u>5,077,570</u>	<u>7,884,821</u>	<u>789,960</u>	<u>629,980</u>	<u>677,706</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289	10,936	5,6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08	4,862	6,072
政府補助金(附註42)	12,417	2,956	6,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514	6,337
將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分派再作投資的退稅	1,928	—	19,932
其他貸款撥回	—	—	14,735
應計利息開支撥回	13,307	23,797	—
撥備撥回	—	19,662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撥回	1,006	7,764	—
呆賬撥備撥回	—	16,028	—
機器及設備租金收入	454	1,367	—
增值稅退稅	1,938	2,872	—
	<u> </u>	<u> </u>	<u> </u>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65	51,038	85,492
長期應付款	—	—	4,109
	<u> </u>	<u> </u>	<u> </u>
	<u>23,965</u>	<u>51,038</u>	<u>89,601</u>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31,420	36,282	35,753
香港	170	(622)	—
	<u> </u>	<u> </u>	<u> </u>
	31,590	35,660	35,753
遞延稅項(附註31)	(934)	(3,185)	(2,554)
	<u> </u>	<u> </u>	<u> </u>
	<u>30,656</u>	<u>32,475</u>	<u>33,199</u>

年內，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5,688	436,574	313,595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72,745	76,400	54,8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683)	2,195	(193)
就稅務用途不得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644	3,715	17,720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015)	(25,041)	(15,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稅務影響	—	(2,62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09	12,827	22,923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39	—	—
扣除過往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76)	—	(1,854)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490)	—	(2,509)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的影響	(12,644)	(10,575)	(3,01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4,579)	(25,087)	(41,607)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383	894	661
其他	123	(225)	1,361
年內稅項支出	30,656	32,475	33,199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貴集團與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max Capital Limited (「Emax」) 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83,000,000港元出售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lazzo Inc.的全部股權予Emax。Palazzo Inc.為貴集團所有從事辦公室傢俱業務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在中國內地製造及供應辦公室傢俱。出售辦公室傢俱業務，貴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業務溢利	20,327	18,538
出售辦公室傢具業務收益(附註36)	—	74,295
	<u>20,327</u>	<u>92,833</u>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辦公室傢具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85,636	201,215
銷售成本	(116,798)	(130,001)
其他營運收入	2,985	2,371
分銷成本	(21,212)	(22,345)
行政開支	(26,737)	(29,953)
其他營運開支	(312)	(645)
	<u>23,562</u>	<u>20,642</u>
除稅前溢利	23,562	20,642
稅項	(3,235)	(2,104)
	<u>20,327</u>	<u>18,538</u>

附註：終止辦公室傢具業務收益並無帶來稅項支出或稅項減免。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日期)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9	8,96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約款項	7,799	7,912
存貨	18,077	18,8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51	47,0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312	90,86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133)	(53,134)
稅項	(1,529)	(1,098)
遞延稅項負債	(4,458)	(4,458)
	<u>101,388</u>	<u>114,896</u>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101	30,87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14)	(1,54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267)	(11,94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69	2,161
	<u>(6,411)</u>	<u>19,551</u>

12. 年內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6,883	9,031	7,263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508	293,287	400,7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46	35,992	35,095
股份付款開支	8,444	2,149	8,401
	<u>321,481</u>	<u>340,459</u>	<u>451,482</u>
核數師酬金	2,300	2,400	4,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055	298,248	326,170
投資物業折舊	2,317	2,339	1,367
技術知識攤銷	2,985	3,101	4,886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597	4,682	4,61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946	31,324	37,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126	2,357	9,271
租賃物業已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7,716	7,958	4,850
匯兌虧損淨值	459	1,819	1,129
應佔(撥回)一家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196	(666)	551
	<u> </u>	<u> </u>	<u> </u>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9,289)	(10,936)	(5,609)
減：由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開支	1,564	1,864	981
	<u> </u>	<u> </u>	<u> </u>
	<u>(7,725)</u>	<u>(9,072)</u>	<u>(4,628)</u>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

已付或應付十六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一名；二零零四年：十二名)的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論功行賞 的獎金 千港元	
宋林	a	—	—	—	—	—	—	—
朱金坤		1,464	1,715	10	1,288	620	90	2,008
王國平		888	1,077	10	596	474	22	1,102
王添根		1,880	2,085	30	1,530	380	170	2,110
陳正宇	b	—	—	21	542	52	—	615
戴振華	c	704	1,884	—	—	—	—	—
俞宇	a	1,153	1,320	30	521	469	48	1,068
俞敏	a	554	650	—	—	—	—	—
蔣偉	d	—	—	—	—	—	—	—
劉燕杰	d	—	—	—	—	—	—	—
李福祚	d	—	—	—	—	—	—	—
陳朗	a	—	—	—	—	—	—	—
黃得勝	e	80	100	120	—	—	—	120
陸志昌	e	80	100	120	—	—	—	120
高秉強	e	80	100	120	—	—	—	120
楊崇和	f	—	—	—	—	—	—	—
		6,883	9,031	461	4,477	1,995	330	7,263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平價值計算的已確認股份付款開支分別為1,538,000港元、389,000港元及162,000港元。

附註：

- (a) 宋林先生及俞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陳朗先生及俞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b) 陳正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戴振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逝世。
- (d) 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楊崇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論功行賞的獎金乃參照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貴集團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零零六年一名辭任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3	1,472	3,571
論功行賞的獎金	210	—	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12	98
	<u>2,177</u>	<u>1,484</u>	<u>4,225</u>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至 1,500,000	<u>2</u>	<u>1</u>	<u>3</u>

14.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39,56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6,39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6,68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53,40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937,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9,920	316,781	232,41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0,327)	(92,833)	—
	<u>289,593</u>	<u>223,948</u>	<u>232,4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89,593	223,948	232,417
附屬公司潛在攤薄股份對貴集團 應佔盈利的影響	—	—	(397)
	<u>289,593</u>	<u>223,948</u>	<u>232,020</u>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五年</u>	<u>二零零六年</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			
平均股份數目	2,638,715,082	2,660,940,959	2,713,044,353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購股權	45,534,111	28,766,615	18,630,526
	<u>2,684,249,193</u>	<u>2,689,707,574</u>	<u>2,731,674,879</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以上詳列的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4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0.78港仙)，而其每股攤薄盈利則為3.4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盈利0.76港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3,521	69,054	1,550,231	25,347	96,539	2,034,692
匯兌調整	414	84	2,344	38	129	3,009
添置	—	1,874	12,298	4,083	771,705	789,960
出售	(1,436)	(1,308)	(64,515)	(900)	(58)	(68,217)
轉撥往投資物業 (附註18)	(7,942)	—	—	—	—	(7,942)
轉撥	7,305	787	176,322	9,096	(193,510)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862	70,491	1,676,680	37,664	674,805	2,751,502
包括：						
按成本	291,262	70,491	1,676,680	37,664	674,805	2,750,902
按估值——一九九四年	600	—	—	—	—	600
匯兌調整	6,215	1,444	47,622	932	16,006	72,219
添置	216	6,789	13,629	4,816	604,021	629,471
出售	(10,040)	(6,519)	(32,271)	(2,183)	—	(51,013)
出售附屬公司	(15,357)	(9,915)	(27,949)	(5,181)	(341)	(58,743)
分類間轉撥	125,087	59,907	673,144	7,603	(865,741)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97,983	122,197	2,350,855	43,651	428,750	3,343,436
匯兌調整	9,753	5,160	120,038	1,781	31,558	168,290
添置	2,521	10,049	22,800	2,035	602,506	639,911
收購附屬公司	14,184	45,527	739,842	3,359	459,340	1,262,252
出售	(2,128)	(7,499)	(44,767)	(2,958)	—	(57,352)
分類間轉撥	15,652	16,866	565,748	3,209	(601,475)	—
轉撥自投資物業	60,947	—	—	—	—	60,94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498,912	192,300	3,754,516	51,077	920,679	5,417,484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9,267	24,003	338,471	9,823	—	401,564
匯兌調整	47	33	676	18	—	774
本年度撥備	15,844	7,642	217,689	7,880	—	249,055
於綜合收入報表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0,126	—	—	10,126
出售時撇除	(189)	(567)	(43,662)	(853)	—	(45,271)
轉撥往投資物業 (附註18)	(3,347)	—	—	—	—	(3,347)
轉撥	—	—	193	(193)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22	31,111	523,493	16,675	—	612,901
匯兌調整	1,093	677	21,127	450	—	23,347
本年度撥備	18,570	10,558	258,623	10,497	—	298,248
於綜合收入報表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357	—	—	2,357
出售時撇除	(1,863)	(5,896)	(23,790)	(1,830)	—	(33,37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11,569)	(7,733)	(27,466)	(3,010)	—	(49,778)
分類間轉撥	(115)	7,682	(7,181)	(386)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38	36,399	747,163	22,396	—	853,696
匯兌調整	2,083	1,194	42,026	916	—	46,219
本年度撥備	20,991	19,539	279,959	5,681	—	326,17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時 的減值虧損	—	—	9,271	—	—	9,271
出售時撇除	(473)	(4,261)	(38,425)	(2,152)	—	(45,31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800	—	—	—	—	9,8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39	52,871	1,039,994	26,841	—	1,199,845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240</u>	<u>39,380</u>	<u>1,153,187</u>	<u>20,989</u>	<u>674,805</u>	<u>2,138,601</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245</u>	<u>85,798</u>	<u>1,603,692</u>	<u>21,255</u>	<u>428,750</u>	<u>2,489,74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773</u>	<u>139,429</u>	<u>2,714,522</u>	<u>24,236</u>	<u>920,679</u>	<u>4,217,639</u>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176,539	287,218	359,252
— 短期租約	55,369	53,339	51,783
香港：中期租約	<u>18,332</u>	<u>9,688</u>	<u>7,738</u>
	<u>250,240</u>	<u>350,245</u>	<u>418,77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包括一項估值後其幅面積達600,000港元的物業。如該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重列，則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列為566,000港元。該物業計入二零零五年內已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之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199,4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的機器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8)。

17. 預付租約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約款項包括土地位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	7,799	—	—
— 中期租約	150,248	149,795	163,648
— 短期租約	5,142	4,920	4,748
香港中期租約	19,898	10,776	8,788
	<u>183,087</u>	<u>165,491</u>	<u>177,184</u>
為呈報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78,412	161,125	172,559
流動資產	4,675	4,366	4,625
	<u>183,087</u>	<u>165,491</u>	<u>177,1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4,3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8)。

18. 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9,445	57,455	58,782
滙兌調整	68	1,327	2,165
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2	—	(60,947)
	<u>57,455</u>	<u>58,78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55	58,782	—
折舊			
於一月一日	—	5,664	8,133
滙兌調整	—	130	300
本年度撥備	2,317	2,339	1,367
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7	—	(9,800)
	<u>5,664</u>	<u>8,13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4	8,133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91</u>	<u>50,649</u>	<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集團應佔一家上市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97,916	289,380	—
上市股份公平值	292,706	253,111	—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貴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上華」)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3.81%	23.63%	—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及相關產品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與貴集團持有25.7%權益的前聯營公司華潤上華就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刊發一份綜合文件，藉以收購華潤上華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貴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每股華潤上華股份的收購價為0.42港元現金（「基本代價」）或0.43股貴公司新股份（「股份選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接獲就合共1,293,530,058股華潤上華股份（佔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47.5%）而提交的有效接納。就已提交的有效接納，華潤上華股東選擇基本代價及股份選擇分別為1,075,782,722股及217,747,336股華潤上華股份，其後以現金451,829,000港元及發行93,631,354股貴公司新股份支付。因此，貴集團合共擁有1,984,967,848股華潤上華股份（佔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72.9%），而華潤上華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上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5。

20. 投資證券／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	975	998	10,105

中國成立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於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管理層認為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賬面值為數264,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份投資，從而獲得出售所得款項264,000港元，導致年內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39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附註2)	(36,562)
	<u>152,77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066
本年度攤銷	9,496
	<u>36,5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除(附註2)	(36,562)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777</u>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壽命9年至20年不等攤銷。

按附註7所述，貴集團採用業務分類作為呈報分類資料的主要分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半導體	24,060
壓縮機	128,717
	<u>152,777</u>

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後，確定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根據五年期獲批准財政預算及折現率約9%計算。逾五年年期的現金流量已按0%的增長率預測。預測增長率並無超出相關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使用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的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計算。

22.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835
轉出往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962
年內視作出售轉出	24,074
本年度轉出	56,9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2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終止確認(附註2)	(151,8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參與私人配售及根據華潤上華科技於香港的上市前安排進一步於華潤上華科技投資18,867,000港元。於私人配售及華潤上華科技在聯交所上市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華潤上華科技的股權由34.21%攤薄至23.81%。於計及轉出應佔負商譽24,074,000港元的影響後，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27,99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按附註2所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所有負商譽。

23. 技術知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9,807	29,848	31,047
滙兌調整	41	690	1,954
添置	—	509	37,795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8	31,047	70,796
	<u> </u>	<u> </u>	<u> </u>
攤銷			
於一月一日	5,522	8,514	11,812
滙兌調整	7	197	435
本年度撥備	2,985	3,101	4,886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4	11,812	17,133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4	19,235	53,663
	<u> </u>	<u> </u>	<u> </u>

攤銷計入綜合收入報表的行政開支。

24.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1,931	171,684	305,483
在製品	144,543	176,821	296,255
製成品	368,183	391,192	466,830
	<u> </u>	<u> </u>	<u> </u>
	744,657	739,697	1,068,568
	<u> </u>	<u> </u>	<u> </u>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383,556	588,912	802,195
61-90天	96,553	188,976	176,328
90天以上	277,590	281,253	516,516
	<u>757,699</u>	<u>1,059,141</u>	<u>1,495,039</u>

附註：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交易所產生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零港元、52,419,000港元及109,15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貴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期內償還。

26.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0.7%至4.2%(二零零五年：0.7%至3.8%，二零零四年：0.01%至0.7%)計息。已抵押存款按市場利率0.7%計息(二零零五年：0.7%至1.4%，二零零四年：0.7%至1.71%)。

銀行存款7,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已經抵押予銀行，以換取該等銀行為貴集團開具的信用證及僱員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經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的擔保。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341,875	463,663	729,403
61-90天	96,078	138,500	207,704
90天以上	190,182	189,514	415,860
	<u>628,135</u>	<u>791,677</u>	<u>1,352,967</u>

28. 借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45,427	1,352,279	2,228,923
其他貸款	126,062	14,517	—
	<u>1,371,489</u>	<u>1,366,796</u>	<u>2,228,923</u>
有抵押	—	—	119,057
無抵押	<u>1,371,489</u>	<u>1,366,796</u>	<u>2,109,866</u>
	<u>1,371,489</u>	<u>1,366,796</u>	<u>2,228,923</u>
應償還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10,779	523,630	1,706,61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000	804,000	94,30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0,710	39,166	428,000
	<u>1,371,489</u>	<u>1,366,796</u>	<u>2,228,923</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10,779)</u>	<u>(523,630)</u>	<u>(1,706,617)</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860,710</u>	<u>843,166</u>	<u>522,30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備用額分別為960,000,000港元、1,004,000,000港元及1,428,00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1.6%、3.9%及4.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浮息銀行貸款其中960,000,000港元、1,004,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餘款則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規定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須繼續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多數實益擁有人，並須繼續擁有對 貴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 (b) 銀行貸款的餘款包括多項浮息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率分別為3.8%、4.3%及5.4%。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取得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備用額1,500,000,000港元，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為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的現有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1,000,000,000港元再融資之用。有關該等備用額的詳情載於第C節。

其他貸款包括：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12,716,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已於二零零五年悉數償還。
- (b) 餘額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貸款按固定利率14.4%批出。

29. 撥備

	員工住房 福利撥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撥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769	59,632	140,401
動用撥備	—	(8,940)	(8,9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69	50,692	131,461
滙兌調整	—	1,010	1,010
動用撥備	(11,681)	(7,796)	(19,477)
撥回撥備	(18,135)	(1,527)	(19,6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53	42,379	93,332
滙兌調整	—	1,359	1,359
動用撥備	(13,072)	(4,508)	(17,5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81	39,230	77,111

附註：

- (a) 員工住房福利撥備乃指由管理層按員工以往索取住房福利金額之經驗，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員工提供購入住宅單位之住房福利的責任作出之最佳估計。
- (b) 該數額乃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透過收購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重組活動而就解僱員工福利計提的撥備。撥備將根據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採納的重組計劃而動用。

30. 長期應付款

貴集團已訂立一份購置若干有關製造芯片的機器及設備和實踐技術知識的協議。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5,00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23,452
多於五年	—	—	42,573
	—	—	71,034
減：流動負債所示計入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	(5,009)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	66,025

該等現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使用以5.85%借貸利率為基準釐定的折讓率計算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資產撥備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84)	3,764	(3,724)	6,058	3,114
於本年度綜合收入 報表計入(扣除)	1,767	(1,068)	235	—	9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	2,696	(3,489)	6,058	4,048
於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計入(扣除)	2,883	(844)	3,382	(2,236)	3,185
出售附屬公司	659	—	3,799	—	4,4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	1,852	3,692	3,822	11,691
滙兌調整	1	—	8	—	9
收購附屬公司	—	—	2,162	—	2,162
於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扣除)計入	(807)	(771)	5,112	(980)	2,5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	1,081	10,974	2,842	16,416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62	11,691	16,416
遞延稅項負債	(6,714)	—	—
	<u>4,048</u>	<u>11,691</u>	<u>16,416</u>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34,617,000港元、107,680,000港元及234,181,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77,942,000港元、58,567,000港元及44,228,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於年初及年終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年初	2,623,351,071	2,647,483,071	2,664,916,071	262,335	264,748	266,491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000)	(4,500,000)	(3,070,000)	(5)	(450)	(30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4,182,000	21,933,000	10,322,000	2,418	2,193	1,033
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附註35)	—	—	93,631,354	—	—	9,363
於年終	<u>2,647,483,071</u>	<u>2,664,916,071</u>	<u>2,765,799,425</u>	<u>264,748</u>	<u>266,491</u>	<u>276,580</u>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貴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藉此擴闊有權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的範圍。

舊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參與者作出承擔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 貴公司。參與者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換言之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除此以外，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所有方面均仍然有效。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發出股份的最高股數的25%。根據購股權可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同時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面值；及(ii) 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推動參與者對公司作出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 貴公司，以助 貴集團達致目標。參與者為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董事者）和任何僱員；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專業和其他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行政人員或僱員者）；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以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或該等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規定必須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購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不會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一般為可於授出日後十年內全數歸屬及行使，或於接納授出後最多三年內歸屬。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

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590	14,600,000	—	(4,800,000)	—	9,800,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28,050,000	—	(7,650,000)	(3,000,000)	17,400,000
		<u>42,650,000</u>	<u>—</u>	<u>(12,450,000)</u>	<u>(3,000,000)</u>	<u>27,200,000</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14,760,000	—	(240,000)	—	14,52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29,040,000	—	(1,406,000)	(18,000)	27,616,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23,002,000	—	(5,816,000)	(500,000)	16,686,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40,700,000	—	(4,270,000)	(250,000)	36,1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	30,200,000	—	(360,000)	29,8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0.910	—	800,000	—	—	800,000
		<u>110,602,000</u>	<u>31,000,000</u>	<u>(11,732,000)</u>	<u>(1,128,000)</u>	<u>128,742,000</u>
		<u>153,252,000</u>	<u>31,000,000</u>	<u>(24,182,000)</u>	<u>(4,128,000)</u>	<u>155,942,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94,31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62</u>	<u>0.91</u>	<u>0.57</u>	<u>0.58</u>	<u>0.69</u>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590	9,800,000	—	(1,550,000)	—	8,250,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17,400,000	—	(200,000)	—	17,200,000
		<u>27,200,000</u>	<u>—</u>	<u>(1,750,000)</u>	<u>—</u>	<u>25,450,000</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14,520,000	—	—	—	14,52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27,616,000	—	(888,000)	(660,000)	26,068,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600,000	—	—	(300,000)	2,3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16,686,000	—	(6,425,000)	(60,000)	10,201,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36,180,000	—	(12,870,000)	(750,000)	22,56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9,840,000	—	—	(870,000)	28,97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0.910	800,000	—	—	(800,0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0.910	—	500,000	—	—	500,000
		<u>128,742,000</u>	<u>500,000</u>	<u>(20,183,000)</u>	<u>(3,440,000)</u>	<u>105,619,000</u>
		<u>155,942,000</u>	<u>500,000</u>	<u>(21,933,000)</u>	<u>(3,440,000)</u>	<u>131,069,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110,999,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69</u>	<u>0.91</u>	<u>0.53</u>	<u>0.79</u>	<u>0.71</u>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590	8,250,000	—	—	—	8,250,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17,200,000	—	—	—	17,200,000
		<u>25,450,000</u>	<u>—</u>	<u>—</u>	<u>—</u>	<u>25,450,000</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14,520,000	—	—	—	14,52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26,068,000	—	(2,964,000)	(30,000)	23,074,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10,201,000	—	(2,918,000)	(80,000)	7,203,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22,560,000	—	(4,440,000)	(150,000)	17,97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8,970,000	—	—	(500,000)	28,47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0.91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940	—	1,000,000	—	—	1,000,000
		<u>105,619,000</u>	<u>1,000,000</u>	<u>(10,322,000)</u>	<u>(760,000)</u>	<u>95,537,000</u>
		<u>131,069,000</u>	<u>1,000,000</u>	<u>(10,322,000)</u>	<u>(760,000)</u>	<u>120,987,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117,27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71</u>	<u>0.94</u>	<u>0.60</u>	<u>0.78</u>	<u>0.72</u>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87港元(二零零五年：0.9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港元)。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餘下合約年期的加權平均數為5.4年(二零零五年：6.6年，二零零四年：5.3年)。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加權		預計波幅 %	預計年期	無風險 利率 %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估計公平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平均股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940	0.96	24.41	5年	4.44	3.13	0.2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0.910	0.92	29.80	5年	3.22	2.72	0.22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0.90	44.90	5年	2.63	1.11	0.3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0.910	0.92	47.98	5年	2.63	1.63	0.36

預計波幅以授出日期前52個星期內每週股份收市價的 貴公司過往波幅釐定。用於該模式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總開支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44,000港元) 確認入賬。

年內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接納所獲授購股權的總代價為1港元(二零零五年：3港元；二零零四年：162港元)。

(ii) 華潤上華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潤上華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目的是讓參與者分享擁有權，並就他們的表現及貢獻作出獎勵。華潤上華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批准採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的華潤上華股份將自發出日期起計的四年內按相同份額逐次撥歸參與者名下。已授出的華潤上華股份將僅於該等股票已歸屬有關人士名下及已收取有關參與者的正式申請後才會予以發行。

計劃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華潤上華股份數目(千股)	
於收購華潤上華日期	48,215
於期內授出	1,150
於期內行使	(2,092)
於期內失效	(1,39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5,883
	<hr/> <hr/>

授出日期的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加權		預計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	
	行使價	平均股價			派發率	估計公平值
	港元	港元	%	%	%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	0.078	0.38	27.7	1.08-1.99	0	0.3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0.078	0.41	27.7	1.08-1.99	0	0.33

(iii) 華潤上華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潤上華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購買華潤上華擁有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增加華潤上華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工作，實現華潤上華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華潤上華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採納計劃。華潤上華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華潤上華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華潤上華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承包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必須根據計劃下的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須由華潤上華董事會通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華潤上華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從歸屬日期開始於四年內分相等份額歸屬。

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華潤上華購股權數目(千份)	
期內授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1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加權		預計波幅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	
	行使價	平均股價			派發率	估計公平值
	港元	港元	%	%	%	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0.36	0.36	27.7	1.08-1.99	0	0.04

預計波幅以恆生指數過去十年的波幅回報率為基準計算。用於該模式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華潤上華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總開支7,9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確認入賬。

34.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貴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貴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貴集團的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的供款會用作扣減貴集團應付的供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此方式所動用的被沒收供款分別為零港元、29,991港元及145,442港元。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貴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僱員亦會同時作出5%的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內地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貴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貴集團額外收購華潤上華的47.5%已發行股本，華潤上華成為貴集團佔72.9%股份的附屬公司。於該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252
預付租約款項	4,299
遞延稅項資產	2,162
存貨	156,3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218
可收回稅項	9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1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870)
借貸	(374,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27)
	<u>1,244,708</u>
少數股東權益	(337,689)
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的收購折讓	(41,296)
	<u>865,723</u>
代價總值以下列支付：	
現金	467,464
已發行股份(附註)	73,032
	<u>540,496</u>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325,227
	<u>865,723</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67,464)
收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173
	<u>(224,291)</u>

附註：

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貴公司已發行合共93,631,3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為73,032,000港元，乃參考收購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華潤上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367,850,000港元及41,224,000港元的進賬。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3,748,898,000港元及281,77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實際將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擬作為實際業績的預測。

36. 出售附屬公司

除附註11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出售Palazzo Inc.外， 貴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另一家附屬公司深圳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惟有關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65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約款項	—	7,912	—
存貨	—	18,841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7,00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95,242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3,134)	—
稅項	—	(1,098)	—
遞延稅項負債	—	(4,458)	—
	—	119,275	—
少數股東權益	—	(4,379)	—
已變現滙兌儲備	—	(6,191)	—
	—	108,705	—
出售的收益	—	74,295	—
	—	183,000	—
代價總值	—	183,000	—
	—	183,000	—
以現金支付	—	183,000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183,000	—
出售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	(95,242)	—
	—	87,758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購買附屬公司交易的部分代價包括 貴公司的新股份。該項收購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5。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一家附屬公司僱員借入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發出4,006,000港元的擔保。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不會因該等擔保產生重大負債。

39.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 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該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8	2,720	3,5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23	142	4,494
五年後	—	—	3,653
	<u>2,841</u>	<u>2,412</u>	<u>11,686</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的磋商及固定租金平均為一至十年期。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為9,289,000港元、10,936,000港元及5,609,000港元及來自機器及設備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454,000港元、1,367,000港元及零港元)。該等資產的承擔年期介乎一年至超過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並無訂立任何經營租約。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與租戶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所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36	13,18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0,167	45,894	—
五年後	7,691	7,283	—
	<u>59,194</u>	<u>66,366</u>	<u>—</u>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u>208,099</u>	<u>60,283</u>	<u>504,621</u>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	<u>338,580</u>	<u>133,687</u>	<u>679,817</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賣方」)就購置若干工具、設備及備用零件訂立協議，代價為3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其中12,000,000美元。上文披露的金額包括代價餘款23,0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四期逐年支付。

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貴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一旦貴集團因賣方客戶發出訂單而提供封測服務的累計收益超出協定數額，則會向賣方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獎金5,000,000美元，惟鑒於有關設備仍有待安裝，根據貴集團於結算日進行的評估，董事認為設備仍處於安裝階段而不能確定能否達到協定金額，故此項承諾於結算日並未獲賦予任何公平值，並入賬作為衍生工具。

41.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外，貴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2,142	2,352
已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1,991	2,289	2,165
已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700	565	565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8,589	10,371	5,044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	71,390	90,623	47,532
已付一家聯營公司芯片製作服務費用	111,855	93,799	62,118
銷售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	501	150,860	145,173
銷售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8,177	—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購買	8,873	—	—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專利權費用，淨額	1,951	28,661	20,870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特許權費，淨額	297	14,331	15,02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應付少數股東及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貴集團本身為中國華潤(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控制)旗下一個龐大公司集團之成員。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外，貴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貴集團與彼等進行之交易而言，除中國華潤集團外的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而制定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序時，貴集團並不區別對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貴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關連交易已充份及符合披露要求。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562	8,678	6,933
退休後福利	321	353	330
股份付款開支	1,538	389	162
	<u>8,421</u>	<u>9,420</u>	<u>7,425</u>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 貴公司董事)酬金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條款釐定，於附註13披露。

42. 政府補助金

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遞延政府補助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820,000港元、20,594,000港元及53,003,000港元，乃由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以為購置機器及設備及開發新產品的有關開支提供資金。該筆金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進賬額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12,147,000港元、2,956,000港元及6,339,000港元。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由 貴公司所持 有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半導體業務				
華潤微電子(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設計 及芯片封裝
Faithway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深圳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100	設計芯片
#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260,000美元	100	測試及 封裝芯片
#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7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集 成電路、封裝 及測試集成電 路、投資控股
# 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設計、測試及 銷售集成電路 產品及晶片
@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35,000,000元	99.662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
# 無錫華潤晶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75,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
# 無錫華潤安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測試及 封裝芯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由 貴公司所持 有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34,947,000美元	72.82	投資控股
# 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6,668,580美元	72.82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 無錫華潤上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0美元	72.82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 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美元	72.82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營業)
壓縮機業務				
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瀋陽華潤三洋壓縮機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9,980,000美元	63.75	製造及銷售 空調壓縮機
@ 瀋陽盛潤三洋壓縮機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0美元	63.75	製造及銷售 空調壓縮機
其他				
CR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4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除CRT (BVI) Limited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並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 合資企業

全外資企業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可得到金額最多達1,500,000,000港元的5年期循環信貸／定期貸款備用額，用於(a) 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獲授予的貸款備用額進行再融資；及(b) 貴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所需。上述貸款備用額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結欠金額須於貸款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悉數償還。貸款融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削減至1,300,000,000港元。

該貸款融資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須繼續作為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多數實益擁有人，以及繼續擁有貴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及 CRT (BVI) Limited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Gradison Limited 訂立一份協議(「協議」)，以代價1,170,000,000港元出售貴集團壓縮機業務的控股公司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而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集團正評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與華潤上華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潤上華出售 Oriental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將透過向貴公司發行最少3,050,518,417股及最多3,210,167,717股華潤上華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亦與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17,757,665港元購入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董事會建議達致若干條件，包括按每持有100股貴公司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的基準，向貴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華潤上華股份。

上述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並須達致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貴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II. 債項

借貸

華潤勵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借貸如下：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6,342
— 無抵押	2,083,083
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78,644
	<hr/>
銀行借貸總額	2,238,069
	<hr/> <hr/>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6,238
	<hr/> <hr/>
或然負債	
— 僱員房屋貸款擔保	3,928
	<hr/> <hr/>
資產質押	
— 銀行存款	1,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21,162
	<hr/>
	22,795
	<hr/> <hr/>
應償還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64,079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3,990
	<hr/>
	2,238,069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潤勵致集團並無任何債券、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華潤勵致集團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用狀、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中港混凝土集團並無任何債券、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中港混凝土集團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用狀、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經考慮完成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及華潤勵致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所有華潤上華股份後，餘下華潤勵致集團(即餘下的華潤勵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融資)，華潤勵致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認為，餘下華潤勵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綜合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目前資金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華潤勵致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勵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足以對華潤勵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備考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V.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華潤勵致須按上市規則第4章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華潤勵致會計師報告。華潤勵致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68(2)(a)(i)條，原因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向華潤勵致收購半導體業務為華潤上華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按上市規則第4章規定呈列於本綜合通函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則僅供公司雙方的股東參照；
- 呈列於本綜合通函附錄五的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備考報表，乃根據第14.69(4)(a)(ii)條按附錄一所載資料及經華潤上華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的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有關備考資料乃向兩家公司股東提供，彼等藉此可評估於建議後在華潤上華的實際權益；
- 第14.68(2)(a)(i)條規定須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載入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顯示在該建議前公司的原來財務狀況。在建議的特殊情況下會就於華潤上華的股權向華潤勵致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致使華潤勵致股東透過分派華潤上華股份而持有於半導體業務的原來權益。載於附錄五的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備考報表將為華潤勵致股東呈現更有用及全面的資料；

- 建議實際上的影響並非使華潤勵致股東不再擁有半導體業務的權益；彼等在建議實施後仍然透過華潤上華保留彼待於半導體業務的權益。根據第14.68(2)(a)(i)條規定轉載華潤勵致的會計師報告實際上會為華潤勵致股東帶來不必要及可能引起混亂的資料，並會引致大量額外費用及延誤。建議的影響將更為有效地呈列於附錄五的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備考報表內；及
-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備考報表根據第14.68(2)(a)(ii)條將載列於附錄四向華潤勵致股東呈列。大埔廠房正在出售中或已關閉，且對華潤勵致股東的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

華潤勵致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條件為(i)財務資料已正式呈列於本綜合通函附錄一至五；及(ii)華潤上華須於寄發本綜合通函當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華潤勵致集團已達致所有有關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及4.06A條，華潤勵致須轉載涵蓋華潤勵致緊接綜合通函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業績的會計師報告。由於綜合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寄發，故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短時間內編製一份會計師報告將對華潤勵致構成繁重負擔。華潤勵致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及4.06A條，條件為(i)本綜合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而華潤勵致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及(ii)華潤勵致董事確認誠如本附錄所載，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華潤勵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華潤勵致已達致所有有關條件。

I.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華潤上華集團的經刊發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華潤上華的相關年報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華潤上華的核數師就華潤上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了並無有所保留的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該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由華潤上華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4,302	78,099	79,860	103,505
銷貨成本	(87,368)	(71,502)	(57,006)	(75,522)
毛利	26,934	6,597	22,854	27,9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62)	(2,528)	(2,534)	(2,108)
行政費用	(14,108)	(8,755)	(8,445)	(8,338)
研究及發展費用	(3,100)	(2,264)	(3,238)	(3,059)
其他收益淨額	4,115	1,186	3,736	793
經營溢利(虧損)	10,679	(5,764)	12,373	15,271
財務收益	339	172	185	161
融資成本	(3,531)	(1,616)	(992)	(2,656)
融資成本淨額	(3,192)	(1,444)	(807)	(2,4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487	(7,208)	11,566	12,776
所得稅(開支)退回	(1,121)	366	(1,395)	(3,257)
年內溢利(虧損)	6,366	(6,842)	10,171	9,51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66	(6,842)	10,171	9,51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24美仙	(0.26)美仙	0.50美仙	0.35美仙
— 攤薄	0.23美仙	不適用	0.47美仙	0.34美仙
股息	—	1,705	3,01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61	554	554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10	157,526	137,965	198,384
無形資產	6,976	2,391	837	7,041
長期待攤費用	—	446	4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	379	278	700
	<u>183,564</u>	<u>161,296</u>	<u>140,069</u>	<u>206,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30	17,872	16,553	29,3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403	18,003	18,094	27,229
可收回稅項	—	89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2	1,310	329	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1	24,778	24,463	18,277
	<u>69,716</u>	<u>62,854</u>	<u>59,439</u>	<u>75,548</u>
資產總額	<u>253,280</u>	<u>224,150</u>	<u>199,508</u>	<u>282,24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34,947	34,327	33,540	35,081
股份溢價	76,892	74,634	73,562	77,303
其他儲備	50,977	46,090	42,811	57,925
保留盈餘	8,319	1,953	10,500	17,838
	<u>171,135</u>	<u>157,004</u>	<u>160,413</u>	<u>188,147</u>
權益總額	<u>171,135</u>	<u>157,004</u>	<u>160,413</u>	<u>188,1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九月三十日
			(重列)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8,488	—	—	8,467
借貸	7,000	9,230	—	7,000
	<u>15,488</u>	<u>9,230</u>	<u>—</u>	<u>15,4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229	24,832	20,633	38,0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3	162	962	1,332
借貸	35,785	32,922	17,500	39,254
	<u>66,657</u>	<u>57,916</u>	<u>39,095</u>	<u>78,632</u>
負債總額	<u>82,145</u>	<u>67,146</u>	<u>39,095</u>	<u>94,0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3,280</u>	<u>224,150</u>	<u>199,508</u>	<u>282,2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059</u>	<u>4,938</u>	<u>20,334</u>	<u>(3,0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6,623</u>	<u>166,234</u>	<u>160,413</u>	<u>203,614</u>

II. 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包括華潤上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其有關附註，乃摘錄自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561	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5,310	157,526
無形資產	8	6,976	2,391
長期待攤費用		—	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717	379
		<u>183,564</u>	<u>161,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7,230	17,8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0,403	18,003
可收回稅項		—	8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982	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1,101	24,778
		<u>69,716</u>	<u>62,854</u>
資產總額		<u><u>253,280</u></u>	<u><u>224,15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4	34,947	34,327
股份溢價	14	76,892	74,634
其他儲備	15	50,977	46,090
保留盈餘		8,319	1,953
權益總額		<u><u>171,135</u></u>	<u><u>157,004</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6	8,488	—
借貸	17	7,000	9,230
		<u>15,488</u>	<u>9,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30,229	24,8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3	162
借貸	17	35,785	32,922
		<u>66,657</u>	<u>57,916</u>
負債總額		<u>82,145</u>	<u>67,1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3,280</u>	<u>224,150</u>
流動資產淨額		<u>3,059</u>	<u>4,9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6,623</u>	<u>166,234</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34,527	34,527
		<u>34,527</u>	<u>34,52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1	112,511	114,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056	3,022
		<u>115,567</u>	<u>117,186</u>
資產總額		<u><u>150,094</u></u>	<u><u>151,71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4	34,947	34,327
股份溢價	14	76,892	74,634
其他儲備	15	35,670	35,689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3,293)	455
		<u>144,216</u>	<u>145,105</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8	878	1,608
借貸	17	5,000	5,000
		<u>5,878</u>	<u>6,608</u>
負債總額		<u><u>5,878</u></u>	<u><u>6,60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0,094</u></u>	<u><u>151,713</u></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收入	5	114,302	78,099
銷貨成本		(87,368)	(71,502)
毛利		26,934	6,59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62)	(2,528)
行政費用		(14,108)	(8,755)
研究及發展費用		(3,100)	(2,264)
其他收益淨額	20	4,115	1,186
經營溢利(虧損)		10,679	(5,764)
財務收益	23	339	172
融資成本	23	(3,531)	(1,616)
融資成本淨額	23	(3,192)	(1,44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487	(7,208)
所得稅(開支)退回	24	(1,121)	366
年內溢利(虧損)		6,366	(6,8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66	(6,84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26	0.24美仙	(0.26)美仙
— 攤薄	26	0.23美仙	不適用
股息	27(a)	—	1,7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普通股 千美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14)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15)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3,540	73,562	42,811	10,500	160,413
股份購回(附註14)	(70)	(215)	—	—	(285)
匯兌調整	—	—	3,279	—	3,279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的淨收入／(開支)	(70)	(215)	3,279	—	2,994
年度虧損	—	—	—	(6,842)	(6,842)
二零零五年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70)	(215)	3,279	(6,842)	(3,848)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歸屬權	—	—	1,453	—	1,453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行使權	857	1,287	(1,453)	—	691
二零零四年的相關 股息(附註27(a))	—	—	—	(1,705)	(1,705)
	857	1,287	—	(1,705)	43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4,327	74,634	46,090	1,953	157,004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4,327	74,634	46,090	1,953	157,004
股份購回(附註14)	(47)	(137)	—	—	(184)
匯兌調整	—	—	4,906	—	4,906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 收入／(開支)淨額	(47)	(137)	4,906	—	4,722
年度溢利	—	—	—	6,366	6,3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普通股 千美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14)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15)	保留盈餘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47)	(137)	4,906	6,366	11,088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 影響－歸屬權	—	—	2,463	—	2,463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行使權	667	2,395	(2,507)	—	555
實施購股權計劃 的影響－歸屬權	—	—	25	—	25
	667	2,395	(19)	—	3,04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4,947	76,892	50,977	8,319	171,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28(a)	31,993	20,92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已付利息		(2,992)	(1,572)
已付所得稅		(563)	(1,31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8,438</u>	<u>18,032</u>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39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3	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b)	(31,846)	(40,340)
購置無形資產	28(b)	(560)	(52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31,384)</u>	<u>(40,661)</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47,073	59,278
償還借貸		(46,953)	(34,379)
已付股息		—	(1,705)
股份購回		(184)	(285)
融資活動(動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u>(64)</u>	<u>22,9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10)	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盈利		(667)	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778</u>	<u>24,46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u>21,101</u></u>	<u><u>24,77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cotia Cent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引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以下呈列各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以下所列的會計政策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它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該等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地方，在本財務報告附註4披露。

(a) 在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已評估過此項修訂對集團向第三方銀行授出的企業擔保作為其僱員按揭貸款抵押之事項的影響，結論是影響不重大。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公佈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期後期間開始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加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要求。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要求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倘所收到的可辨識代價少於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須予確定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本集團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減值虧損在其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為已發布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起生效而必須採納但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無關的尚未生效的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說明若某實體在報告期內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中，而該經濟體系在前一個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時，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內的公司均不以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重新評估既有內置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某個體評估當該個體或為某合同的一方時是否需要將主體合同中的既有衍生工具分開及作將衍生工具處理。此詮釋禁止進行期後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則可以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內置衍生工具，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d)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跟本集團經營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跟本集團的經營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21號修訂－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之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之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之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成立的實體)，一般附有超過半數表決權以上的持股量。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是否存在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購買法就收購附屬公司作會計處理。收購成本是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初步計算，而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該差額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濟的分類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本集團決定以其最終客戶所處地區作出的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及唯一的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的結算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項目的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部分。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當日匯率具累積效果的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帳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預期可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機器	5年至8年	10%
設施設備	5年至10年	10%
汽車	6年	1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0至10%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租約剩餘期間	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年內，部分機器基於本公司的檢討而出現預計可用年期變更。財務報表附註4.3詳述預期可用年期的變動及其財務影響。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產生的損益乃將收益與賬面金額加以比較而釐定，並在收益表的其他(損)/益淨額內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的攤銷額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基準於土地使用權合約期內攤銷。

2.7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所獲得的電腦軟件特許已按獲得及使用有關軟件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至八年攤銷。

與開發及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與生產有關可識別及獨有的電腦軟件產品有關的成本，而有可能產生一年以上超出成本的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員工成本及適當份額的有關費用。

(ii) 技術知識

購入的技術知識初步會按成本確認。倘超逾一般的信貸期付款，則有關成本等同於現金價。技術知識有規定的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是以直線法將技術知識成本在估計的十二年可用期內作分配。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中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將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內。

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測試減值。預期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有所得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等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會獲得分配。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因可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的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日期審閱沖回減值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在集團不為著應收款貿易目的而向債務人直接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物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列作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賬款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作出撥備。倘債務人遇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延誤還款，均視作應收賬款減值的顯示。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採用備抵賬目減記，而虧損額則在收益賬目的行政費用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賬目撇銷。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在收益賬目中從行政費用中抵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正常生產能力)，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銷售開支。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內列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項目。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減，直至股份取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會包括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股份溢價主要是在股份發行日認購值與公司普通股票面值的差異。本公司從市場購入本身的股份時，購入價與票面值的差異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影響亦會按情況從該賬目中扣減或計入該賬目中。

2.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4 貸款

貸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則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貸款成本一般於產生之時支銷。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採用債務法，全數作出撥備。然而，倘因在一項交易(除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某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在交易進行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損益造成影響，則毋須為該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予以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可預計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將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除外。

2.16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即使該基金持有的資產於本期間或往後期間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性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障計劃支付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並不會就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回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3。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償付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份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報酬的計劃，即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的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從權益補償儲備中扣除。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的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產生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行使／歸屬的股份／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實體審閱預期將成為可行使／歸屬的股份/購股權數目。原定估計經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確認，於餘下的歸屬期內並對股本作出調整。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任何交易直接產生的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償付的補償計劃列載於附註32。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須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高，以及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僱員付款，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清償有關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予以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而導致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清償債務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該債務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比率。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抵銷集團內的銷售。

倘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算而未來的經濟實益很有可能流入實體而且符合下文載述本集團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會確認有關收入。直至一切跟銷售相關的或然款項得以解決，收益數額才給視為可靠計算。本集團是根據往績及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的特別情況作出估計的。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於本集團實體運送產品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可合理地確保將可收得有關應收款時確認。

本集團出售產品往往給予特定期內的退貨權(協議中有列明)。本集團運用累積經驗於進行銷售時，估計並為該等退貨作出撥備。

(ii) 提供服務

銷售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定，並經參考已完成的特定交易確認該項交易乃按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會提供的整體服務的百分比為基準評估。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一項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估計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的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情況獲確定時確認。

2.19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資產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確認。

2.20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內支銷。

2.21 研究與開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倘符合下列條件，開發項目（關於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並能供使用或出售；
- (b) 管理層打算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夠顯示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實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可得的無形資產，而且無形資產在開發期所應佔的開支能夠可靠計算。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開支均會在產生時獲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已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用期間攤銷但不超過五年。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公司股東的股息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致力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負面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的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投資過剩流動資金）的政策。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須承受因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為單位的貸款管理。

(2)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按公平值於收益賬處理、分類作可供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毋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於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此外，適當信用額度和信用期已被授予客戶。

由於本公司只跟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非必需抵押品。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足夠的現金、透過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及規避市場風險能力。由於基本業務性質變化大及未來的發展需求，故本集團財務部致力以內部從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有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等等以維持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可供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現金流量及收入與市場利率風險基本無關。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按浮動息率發出的貸款使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發出的貸款使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大部分貸款均以浮動息率發出，間歇性作重行計算。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按浮動息率的借貸是以中國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3.2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合理假設與其公平值接近，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享有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預期日後事項在適當情況下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很少依其定義與最終的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4.1 所得稅

本集團須交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決定提撥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對在一般業務條款下進行，而其最終稅務釐定不能確定的業務進行交易和計算。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當地稅務監管的理解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項。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的不同，上述差異將影響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4.2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附註2.7(iii)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的可回收現金額使用包含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中價值計算。此等計算包含會計估計。

倘稅前貼現率用於計算使用中貼現現金流量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本集團的商譽減值估計或會不同。

4.3 廠房及機器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生產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用年期，該估計是按照該等廠房及機器的預期年期作出。該估計可能由於對行業週期作出的技術革新而大大改變。管理層將會在可用年期少於／多於先前估計可用年期時增／減其折舊開支，或撤銷及撤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於過去年度，半導體生產設備按5年估計可用年期折舊。本集團對此類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作出檢討，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半導體生產設備按8年估計可用年期折舊。該等改變反映本集團依對該等半導體設備的過去經驗，並計入商業及技術過時和正常損耗後作出的現時最佳估計。折舊年期的改變可更佳反映該等資產的估計服役期。該等變動已被追溯應用。由於這些會計估計的改變，年內的折舊開支減少約530萬美元。

4.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值量度。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就預計不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提取適當準備。

在釐定是否須作出壞賬準備時，本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可收回程度，在應收貿易賬款未必能收回時作出準備。

4.5 股份及授予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

量度授予僱員的股份及購股權公平值是使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釐定。計價模式主要採用的數據有授出日的股價、行使價、波幅率、預期派息率、年度無風險利率及歸屬期。

該模式在可行時使用實際及市場可得數據。然而，如波幅率及預期派息率等有賴於管理層的估計。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的變化可影響股份和購股權的公平值。

5 收入與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收入		
6英寸晶圓	107,524	73,720
其他	6,778	4,379
	<u>114,302</u>	<u>78,099</u>

主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主要呈報形式是按最終客戶的地點作地區分類。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重要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有關本集團分類資料的會計政策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按最終客戶所在地釐定之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收入		
中國	77,413	52,982
亞洲(中國除外)	21,989	15,194
美國	10,852	5,637
歐洲	4,048	4,286
	<u>114,302</u>	<u>78,099</u>

6 土地使用權－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年初	554	554
經營租賃預付租金攤銷(附註21)	(12)	(13)
匯率調整	19	13
	<u>561</u>	<u>554</u>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是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		
剩餘租期是45年(二零零五年：46年)	561	554

若干銀行貸款是以賬面淨值為56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54,000美元)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1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機器 千美元	設施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854	13,853	602	2,033	-	47,166	165,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87)	(1,811)	(186)	(759)	-	-	(27,543)
賬面淨值	<u>77,067</u>	<u>12,042</u>	<u>416</u>	<u>1,274</u>	<u>-</u>	<u>47,166</u>	<u>137,965</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067	12,042	416	1,274	-	47,166	137,965
匯兌差異	1,656	302	9	19	(1)	1,160	3,145
添置	4,494	353	-	2,238	-	33,495	40,580
轉讓	31,681	-	-	-	1,951	(35,138)	(1,506)
出售	(3)	-	(13)	(35)	-	-	(51)
折舊(附註21)	(20,150)	(1,668)	(89)	(505)	(147)	-	(22,559)
減值支出(附註21)	(48)	-	-	-	-	-	(48)
年終賬面淨值	<u>94,697</u>	<u>11,029</u>	<u>323</u>	<u>2,991</u>	<u>1,803</u>	<u>46,683</u>	<u>157,526</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495	14,553	598	4,371	1,951	46,683	208,6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798)	(3,524)	(275)	(1,380)	(148)	-	(51,125)
賬面淨值	<u>94,697</u>	<u>11,029</u>	<u>323</u>	<u>2,991</u>	<u>1,803</u>	<u>46,683</u>	<u>157,526</u>

	機器 千美元	設施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697	11,029	323	2,991	1,803	46,683	157,526
匯率差異	2,897	371	9	93	51	2,460	5,881
添置	841	54	173	884	—	34,558	36,510
轉讓	8,836	4,876	84	123	273	(14,192)	—
出售	(16)	—	(20)	(118)	—	—	(154)
折舊(附註21)	(19,696)	(1,731)	(98)	(660)	(448)	—	(22,633)
減值支出(附註21)	(1,820)	—	—	—	—	—	(1,820)
年終賬面淨值	85,739	14,599	471	3,313	1,679	69,509	175,3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009	19,975	822	5,112	2,310	69,509	252,7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271)	(5,376)	(351)	(1,798)	(631)	—	(77,427)
賬面淨值	85,738	14,599	471	3,314	1,679	69,509	175,310

折舊支出在銷貨成本中支銷21,64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2,025,000美元)，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中支銷2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9,000美元)、在行政費用中支銷71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55,000美元)，在研究及發展費用中支銷25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0,000美元)。

按經營租賃租用機器及物業的租金是1,8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474,000美元)，已經呈列在收益表中。

若干銀行貸款是以賬面淨值約為25,64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436,000美元)的機器作為抵押(附註17)。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正在興建的樓宇及有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

公司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8,4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33

增添

245

出售

(8,678)

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技術知識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1	—	724	935
累計攤銷	—	—	(98)	(98)
賬面淨值	<u>211</u>	<u>—</u>	<u>626</u>	<u>873</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1	—	626	837
匯率差異	—	—	14	14
增添	—	—	2,028	2,028
攤銷(附註21)	—	—	(277)	(277)
減值支出(附註21)	(211)	—	—	(211)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u>2,391</u>	<u>2,39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1	—	2,770	2,9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	—	(379)	(590)
賬面淨值	<u>—</u>	<u>—</u>	<u>2,391</u>	<u>2,391</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391	2,391
匯率差異	—	105	82	187
增添	—	4,468	560	5,028
攤銷(附註21)	—	(187)	(443)	(630)
年終賬面淨值	<u>—</u>	<u>4,386</u>	<u>2,590</u>	<u>6,97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1	4,577	3,436	8,0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	(191)	(846)	(1,037)
賬面淨值	<u>—</u>	<u>4,386</u>	<u>2,590</u>	<u>6,976</u>

技術知識包括購入的某些製造晶圓產品技術使用權利。特許技術知識採用的攤銷期是十二年。

攤銷共計63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77,000美元)已經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費用中。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9	278
增添(附註24)	338	87
匯率調整	—	14
	<u>717</u>	<u>3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7</u>	<u>379</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資產撥備		稅務虧損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91	278	88	—	379	278
增添(撥回)(附註24)	426	(1)	(88)	88	338	87
匯率調整	—	14	—	—	—	14
	<u>717</u>	<u>291</u>	<u>—</u>	<u>88</u>	<u>717</u>	<u>3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7</u>	<u>291</u>	<u>—</u>	<u>88</u>	<u>717</u>	<u>379</u>

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數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717</u>	<u>3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將金額為5,37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621,000美元)可用於抵扣日後的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為1,31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13,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就不超出可結轉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總額而言，金額5,10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354,000美元)的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到期。

10 存貨－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966	4,167
在製品	10,372	7,376
製成品	3,808	1,843
備件	6,084	4,486
	<u>27,230</u>	<u>17,872</u>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在銷貨成本與研究及發展費用的存貨成本分別是88,04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1,323,000美元)及54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44,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將存貨值減記可變現淨值計2,00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25,000美元)。該數額已經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內(附註21)。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12,213	10,091	—	—
－關連人士(附註31)	2,448	3,806	—	—
應收票據	1,276	1,368	—	—
	<u>15,937</u>	<u>15,265</u>	<u>—</u>	<u>—</u>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436)	(446)	—	—
	<u>15,501</u>	<u>14,819</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5,501	14,819	—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	4,901	2,967	572	74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1)	1	217	111,939	113,416
	<u>20,403</u>	<u>18,003</u>	<u>112,511</u>	<u>114,164</u>

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屬於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零至九十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某些銷售以信用證方式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至30日	8,477	7,349
31至90日	6,809	6,889
91至180日	217	753
181至360日	434	274
	<u>15,937</u>	<u>15,26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2,556	9,854	—	—
美元	8,283	8,595	112,511	114,164
	<u>20,839</u>	<u>18,449</u>	<u>112,511</u>	<u>114,16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	446	663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185	—	—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予以 撤銷的應收款	—	(1,400)	—	—
撥回數額	(10)	—	—	—
匯率調整	—	(2)	—	—
	<u>436</u>	<u>446</u>	<u>—</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u>	<u>446</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計提及撥回已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內(附註21)。記入備抵賬目的數額若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予撤銷。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放於銀行的有抵押存款，作為該等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的若干信用證(附註30)及僱員按揭貸款(附註34)的抵押品。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人民幣	12,298	11,545	—	—
美元	7,337	12,371	2,263	2,758
其他	1,466	862	793	264
	<u>21,101</u>	<u>24,778</u>	<u>3,056</u>	<u>3,022</u>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而中國向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72% (二零零五年：0.72%)。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16,146	33,540	73,562	107,102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行使權	66,812	857	1,287	2,144
股份回購	(5,424)	(70)	(215)	(2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7,534	34,327	74,634	108,961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行使權	51,965	667	2,395	3,062
股份回購	(3,655)	(47)	(137)	(18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5,844</u>	<u>34,947</u>	<u>76,892</u>	<u>111,839</u>

普通股的總法定股數是100億股(二零零五年：10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足繳的普通股是2,725,843,629股(二零零五年：2,677,533,729股)。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3,655,000股(二零零五年：5,424,430股)本身的股份。支付予回購股份作註銷的總款額是18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85,000美元)，其票面價值和購入股份成本的差額已經在票面值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

15 其他儲備

集團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股本補償 千美元	供款盈餘 千美元	儲備基金 千美元	發展基金 千美元	匯兌調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一如先前所呈報	34,518	—	2,035	2,536	2,536	15	41,640
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之後的年初調整	—	1,171	—	—	—	—	1,1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重列)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歸屬權	—	1,453	—	—	—	—	1,453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行使權	—	(1,453)	—	—	—	—	(1,453)
匯率調整	—	—	—	—	—	3,279	3,2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歸屬權	—	2,463	—	—	—	—	2,463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的影響—行使權	—	(2,507)	—	—	—	—	(2,507)
實施購股權計劃 的影響—歸屬權	—	25	—	—	—	—	25
匯率調整	—	—	—	—	—	4,906	4,9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518	1,152	2,035	2,536	2,536	8,200	50,977

公司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股本補償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如先前所呈報	34,518	—	34,518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後的年初調整	—	1,171	1,1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重列)	34,518	1,171	35,689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歸屬權	—	1,453	1,453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行使權	—	(1,453)	(1,4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518	1,171	35,689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歸屬權	—	2,463	2,463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行使權	—	(2,507)	(2,507)
實施購股權計劃的影響—歸屬權	—	25	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518	1,152	35,670

16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長期應付款總額—最低付款：		
一年之內	967	—
一年以上至五年	4,777	—
五年以上	6,434	—
	12,178	—
長期應付款的未來財務成本	(3,046)	—
長期應付款現值	9,132	—
長期應付款的現值如下：		
一年以內(在附註18內披露為流動負債)	644	—
一年以上至五年	3,015	—
五年以上	5,473	—
	9,132	—

現值是根據將現金流量以根據5.85%借貸利率為基礎的比率作貼現計算。

1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7,000	9,230	—	—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8,306	3,000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27,479	29,922	5,000	5,000
	35,785	32,922	5,000	5,000
借貸總額	42,785	42,152	5,000	5,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58%至6.07% (二零零五年：5.58%至5.62%) 及5.85%至6.4% (二零零五年：4.41%至6.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支付利息的年利率是5.57% (二零零五年：5.54%)。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貸於結算日面對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17,050	20,983	5,000	5,000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8,735	11,939	—	—
一年至五年	7,000	9,230	—	—
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42,785	42,152	5,000	5,000
五年以上	—	—	—	—
借貸總額	42,785	42,152	5,000	5,000

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35,785	32,922	5,000	5,000
一年至兩年	7,000	2,230	—	—
兩年至五年	—	7,000	—	—
借貸總額	<u>42,785</u>	<u>42,152</u>	<u>5,000</u>	<u>5,000</u>

本集團的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貸款	<u>7,000</u>	<u>9,230</u>	<u>6,977</u>	<u>9,225</u>

流動借貸的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的影響不大。公平值是將現金流量以根據5.83% (二零零五年：5.60%) 的借貸利率為基礎的比率作貼現計算。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31,000	31,000	5,000	5,000
人民幣	<u>11,785</u>	<u>11,152</u>	—	—
借貸總額	<u>42,785</u>	<u>42,152</u>	<u>5,000</u>	<u>5,000</u>

若干銀行借貸是以賬面淨值約為25,644,000美元的機器作為抵押，(二零零五年：11,436,000美元) (附註7)。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9,408	15,447	—	—
— 關連人士(附註31)	1,143	1,183	—	—
應付票據	—	1,859	—	—
	<u>20,551</u>	<u>18,489</u>		
客戶預付款項	2,816	1,721	—	—
應計款及				
其他應付款	6,065	3,664	745	1,019
長期應付款的流動部分(附註16)	644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1)	153	958	133	589
	<u>30,229</u>	<u>24,832</u>	<u>878</u>	<u>1,60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7,149	14,351
31至180日	2,245	3,103
180日以上	1,157	1,035
	<u>20,551</u>	<u>18,489</u>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4,527</u>	<u>34,52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上華半導體製造」)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	於香港買賣集電路及 相關產品
華進微電子有限公司 (「華進微電子」)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極品實業有限公司 (「極品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極致實業有限公司 (「極致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一廠」)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76,668,58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無錫華潤上華科技 有限公司(「二廠」)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50,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三廠」)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9,5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處於預營運階段)

2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補貼收入(附註(a))	2,227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29	(22)
匯率收益淨額	1,011	762
其他，淨額	348	(303)
	<u>4,115</u>	<u>1,186</u>

附註：

- (a) 二零零六年的補貼收入主要是政府對集團於中國以利潤再投資於附屬公司的獎勵及向一項環境保護項目授出補助金，金額分別為2,145,000美元及82,000美元。前一年的補貼收入是749,000美元，是一廠作為合格微電子產品製造商所得的增值稅退稅。

21 按性質分類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費用及研究及發展費用中包含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變動	4,961	3,400
耗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3,849	19,18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2)	15,024	10,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2,633	22,5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630	277
設施開支	13,240	11,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1,820	48
商譽減值支出(附註8)	—	211
運輸開支	1,150	679
經營租賃預付租金攤銷(附註6)	12	13
樓宇及機器經營租賃開支	1,828	1,474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0)	2,002	525
(撥回撥備) 應收呆賬撥備(附註11)	(10)	1,185
核數師酬金	220	157
	<u> </u>	<u> </u>

2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1,226	8,277
授予董事及員工的股份及購股權(附註32)	2,488	1,4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33)	1,310	1,128
	<u> </u>	<u> </u>
	15,024	10,858
	<u> </u>	<u> </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1,820	1,436
	<u> </u>	<u> </u>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¹⁾ 千美元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陳正宇博士	100	66	—	24	163	—	—	353
李乃義先生	69	136	—	31	122	—	—	358
蔡聯南先生 ⁽³⁾	6	113	—	24	138	—	—	281
非執行董事：								
朱金坤先生 ⁽²⁾	1	—	—	—	—	—	—	1
王國平先生 ⁽²⁾	1	—	—	—	—	—	—	1
王添根先生	9	—	—	—	—	—	—	9
俞宇先生	8	—	—	—	—	—	—	8
陳南翔博士	8	—	—	—	—	—	—	8
王伯元先生 ⁽³⁾	6	—	—	—	—	—	—	6
溫金鸞女士	28	—	—	—	—	—	—	28
許奇楠先生	26	—	—	—	—	—	—	26
Ralph Sytze Ybema先生	33	—	—	—	—	—	—	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¹⁾ 千美元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陳正宇博士	64	90	—	—	108	—	—	262
李乃義先生	67	134	16	—	85	—	—	302
蔡聯南先生	8	138	23	—	78	—	—	247
非執行董事：								
王添根先生	12	—	—	—	—	—	—	12
俞宇先生	10	—	—	—	—	—	—	10
陳南翔博士	8	—	—	—	—	—	—	8
王伯元先生 ⁽³⁾	4	—	—	—	—	—	—	4
溫金鸞女士	24	—	—	—	—	—	—	24
許奇楠先生	22	—	—	—	—	—	—	22
Ralph Sytze Ybema先生	24	—	—	—	—	—	—	24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基於股份的付款、住房及其他津貼。

(2)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3)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離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分配約18,003,000股股份。在該等分配的股份當中，約5,337,000股(二零零五年：7,341,000股)股份已於年度內達成歸屬條件並已發行(附註32(a))。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2,678,000股股份已經歸屬及已發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包括於年內辭任執行董事的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反映出來。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補貼	251	289
花紅	49	24
顧問費	96	59
	<u>396</u>	<u>37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人數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等於128,200美元至192,300美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等於192,300美元至256,410美元)	1	1	
	<u>2</u>	<u>2</u>	

23 財務收益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002)	(1,616)
長期應付款的利息開支	(529)	—
	<u>(3,531)</u>	<u>(1,616)</u>
融資成本	(3,531)	(1,616)
財務收益—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9	172
	<u>(3,192)</u>	<u>(1,444)</u>

24 所得稅(開支)退回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並無須繳交開曼群島稅項。

由於並無自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他們的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廠、二廠及三廠的一般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3%。然而，由於一廠及二廠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故就企業所得稅享有24%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一廠亦可從其抵銷過往五年結轉的所得稅項虧損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的首兩年，有權獲享全數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此外，由於一廠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可再享三年50%企業所得稅減免。一廠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廠收到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被分類為投資超過3,000萬美元的受鼓勵技術密集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廠就企業所得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然而，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最低為10%，所以，雖然一廠就截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獲50%減免，一廠仍須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二廠和三廠按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後的中國法定賬目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為其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現行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9	—
— 撥回多計的企業所得稅	—	(279)
遞延所得稅(附註9)	(338)	(87)
	<u>1,121</u>	<u>(366)</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各個計賬公司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7	(7,208)
以本集團經營管轄地的當地盈(虧)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586	(554)
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影響	1,225	513
毋須課稅的收入	(340)	(77)
稅務不可扣除的開支	196	31
因稅率變動而致的遞延稅項影響	(187)	—
稅項虧損的使用	(269)	—
撥回多計的企業所得稅	—	(279)
稅項開支(退回)	1,121	(366)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為3,74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35,000美元)，已經在財務報表中體現。

2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6,366	(6,84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701,158	2,646,93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美仙)	0.24	(0.26)

(b) 攤薄

盈利乃在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個類別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附註32)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數目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股份市價)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釐定。以上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股份/股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美元)	6,36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701,158
股份獎勵計劃調整(千股)	36,454
購股權計劃調整(千股)	1,099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738,71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0.23

由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27 溢利分配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付末期息	—	1,705

(b) 法定公積金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廠」)及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二廠」)須提供若干法定基金，該等基金自年內已扣除任何往年虧損但未扣除股息分派的溢利分配(根據其法定賬目)。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一廠及二廠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須就(i)「儲備基金」及(ii)「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撥備，並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至少10%分配至「儲備基金」內，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分配至「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部分則由一廠及二廠的董事會酌情決定。

該等基金為特別用途而設定。儲備基金僅可在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可用作為附屬公司僱員的共同福利，由此基金所得的資產不應當作一廠及二廠的資產。

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所作的分配，已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賬為開支，而基金的結餘則列賬為本集團的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批准一廠為二零零六年的「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撥備。因為二廠在該年有虧損，在二零零六年亦無為二廠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並沒無為一廠作出撥備，因為一廠在該年有虧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7	(7,208)
調整以下項：		
應收款呆賬(撥回撥備)計提撥備	(10)	1,185
將存貨減記為可變現淨值	2,002	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2,633	22,5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630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溢利)虧損	(529)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1,820	48
利息開支(附註23)	3,531	1,61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3)	(339)	(172)
商譽減值(附註8)	—	211
經營租賃預付租金攤銷(附註6)	12	13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成本(附註22)	2,488	1,45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	39,725	20,529
預付開支的減少(增加)	215	(11)
存貨增加	(11,360)	(1,84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8	(9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789)	(5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3,874	3,763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u>31,993</u>	<u>20,921</u>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合計成本分別是36,510,000美元(附註7)及5,028,000美元(附註8)，其中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4,664,000美元及為無形資產支付的4,468,000美元是在十至十二年內支付的長期應款項，另外分別以現金31,846,000美元和560,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9 承擔－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未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16	4,588
－購置資訊科技系統	498	929
已批准但未訂約：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63	211,597
－購置資訊科技系統	1,372	3,235
	<u>101,549</u>	<u>220,349</u>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的租期及續約權各不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辦公室、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1,997	1,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59	4,732
－超過五年	1,323	—
	<u>10,679</u>	<u>6,251</u>

30 銀行融資額度

於年底，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貸款融資額度	163,329	147,848
信用證	11,291	5,642
融資總額度	174,620	153,490
減：已動用金額		
貸款融資	(42,785)	(42,152)
信用證	(2,254)	(2,172)
未動用融資額度	129,581	109,1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用證的金額由本集團為數約19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約503,000美元)的若干有抵押存款作擔保(附註12)。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	控股公司
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華潤」)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華潤矽科」)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無錫華晶綜合服務有限公司(「無錫服務」)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華潤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華潤矽威」)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華晶」)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無錫華潤晶芯有限公司(「華潤晶芯」)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深圳華潤矽科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華潤矽科」)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上華半導體」)	受本公司某些董事的重大影響
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上華香港」)	上華半導體的附屬公司
Wiston Management Limited(「Wiston」)	由本公司某些董事控制
IPCor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智芯科技」)**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兼股東的重大影響
智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智芯科技(上海)」)**	智芯科技的附屬公司

*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持有本公司72.9%權益成為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23.65%權益)

**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停止成為關連人士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買賣及其他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利潤率的釐定參照與非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a) 銷售商品予：		
—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15,412	12,443
— 智芯科技(上海)	—	3,221
— 智芯科技	—	3,136
	<u>15,412</u>	<u>18,800</u>
(b) 向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支付租金、公用事業費用 及其他服務的費用	<u>14,771</u>	<u>13,295</u>
(c) 向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採購	<u>34</u>	<u>24</u>
(d) 向Wiston支付顧問費用	<u>385</u>	<u>234</u>
(e) 向智芯科技支付設計 及技術服務費用	<u>—</u>	<u>666</u>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1	599
以股份為基礎的償付	321	212
	<u>992</u>	<u>811</u>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重大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1)：		
(i) 貿易		
—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2,448	2,799
— 智芯科技(上海)	—	737
— 智芯科技	—	270
	<u>2,448</u>	<u>3,806</u>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ii) 非貿易		
— 上華半導體	—	203
— 上華香港	—	5
— 智芯科技(上海)	—	4
— 智芯科技	—	4
—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1	1
	<u>1</u>	<u>217</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8)：

(i) 貿易		
—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1,143	1,183
	<u>1,143</u>	<u>1,183</u>
(ii) 非貿易		
— 上華半導體	—	476
— 華潤勵致的附屬公司	122	111
— 智芯科技	—	36
— Wiston	24	23
— 智芯科技(上海)	—	294
— 上華香港	7	18
	<u>153</u>	<u>958</u>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11)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11,939	113,4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18)		
— 上華半導體	—	474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09	73
— 智芯科技(上海)	—	19
— Wiston	24	23
	133	5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分配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旨在讓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以股東身份分享集團成果，並回報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而於計入因任何其他僱員獎勵計劃(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此外，於任何財政年度就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總括而言，根據計劃分配的股份將自發出日期起計的四年內按相同份額或薪酬委員會在股份分配時指定的比例每十二個月撥歸參與者名下。已分配的股份將僅於該等股票已歸屬有關人士名下及已收取有關參與者的正式申請後方可予以發行。參與者於提出申請時應付每股0.01美元的行政費用。該等已被歸屬及提出申請的股份將以紅股方式授予參與者。

年內，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按計劃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為0.30港元(第三次授出)及0.33港元(第四次授出)。該模式所用的重要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0.38港元(第三次授出)、0.41港元(第四次授出)(二零零五年：0.41港元(首次授出))及0.36港元(第二次授出)、行使價0.078港元、預期派發的股息率0%(二零零五年：0%)及無風險年利率介乎1.08%至1.99%(二零零五年：1.08%至1.99%)、波幅率是27.7%(二零零五年：27.7%)。波幅率乃根據過去十年恒生指數的波幅率回報計量。

計劃項下的股票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	可行 使開始日	可行 使終止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千股	已於年內 分配 千股	已於年內 行使 千股	已於年內 註銷 千股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千股					
董事										
— 陳正宇	4,665	—	2,335	—	2,330	0.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 李乃義	3,332	—	1,667	—	1,665	0.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 蔡聯南	2,665	—	1,335	—	1,330	0.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管理人員及僱員										
	52,633	—	20,998	5,486	26,149	0.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19,124	—	8,066	4,321	6,737	0.07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	12,300	6,668	—	5,632	0.078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日	
	—	15,599	10,896	2,663	2,040	0.078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六日	
總數	<u>82,419</u>	<u>27,899</u>	<u>51,965</u>	<u>12,470</u>	<u>45,883</u>					

(b)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承包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計劃參與者有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計劃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不時酌情決定並知會獲要約的參與者，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一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年內根據計劃分配的股權將自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歸屬日期」起計的四年內按相同比例歸屬。

年內授出的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0.0414港元(首次授出)。該模式採用的重要數據是授出日期的股價0.36港元(首次授出)、預期派發的股息率0%、無風險年利率介乎1.08%至1.99%，及波幅率27.7%。波幅率乃根據過去十年恆生指數的波幅率回報計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尚未歸屬的股權數量及相關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	可行使 開始日	可行使 終止日
	一月一日 千股	於年內授出 千股	於年內已行使 千股	於年內 註銷/失效 千股				
管理人員及 僱員	-	21,291	-	-	0.36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總數	-	21,291	-	-				

33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界定供款計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按僱員入息的5%每月對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人每月1,000港元(相等於約128美元)，就此金額以外的供款均屬自願性質。倘若僱員於基金歸屬其名下前離職，本集團將沒收由集團作出的供款，並用作抵扣本集團日後的供款。於年終時，本集團概無沒收任何供款以抵扣未來供款(二零零五年：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為當地員工每月向政府有關部門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補助金。基本養老保險補助金乃按地方政府規定的標準工資29%(二零零五年：29%)繳納，附屬公司承擔其中20%(二零零五年：22%)，餘額則由員工承擔。退休員工的養老金由政府有關部門負責支付。

於年終，應付基金的供款合共達6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2,000美元)。

34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已就其僱員的一筆預付訂金按揭貸款及附註12所載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向一家第三方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51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40,000美元)。管理層預期，上述擔保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III. 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3,759	103,505
銷售成本	(65,344)	(75,522)
毛利	18,415	27,9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02)	(2,108)
行政費用	(7,235)	(8,338)
研究及發展費用	(1,831)	(3,059)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215)	793
經營溢利	6,732	15,271
財務收益	243	161
融資成本	(2,655)	(2,656)
融資成本－淨額	(2,412)	(2,495)
除稅前溢利	4,320	12,776
所得稅開支	(776)	(3,257)
年內溢利	3,544	9,5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3,544	9,519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	0.13美仙	0.35美仙
攤薄	0.13美仙	0.34美仙
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61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10	198,384
無形資產	6,976	7,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	700
	<u>183,564</u>	<u>206,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30	29,3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403	27,2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2	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1	18,277
	<u>69,716</u>	<u>75,548</u>
資產總值	<u>253,280</u>	<u>282,24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股本及儲備普通股	34,947	35,081
股份溢價	76,892	77,303
其他儲備	50,977	57,925
保留盈利	8,319	17,838
	<u>171,135</u>	<u>188,1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8,488	8,467
借貸	7,000	7,000
	<u>15,488</u>	<u>15,467</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229	38,046
流動所得稅負債	643	1,332
借貸	35,785	39,254
	<u>66,657</u>	<u>78,632</u>
負債總額	<u>82,145</u>	<u>94,0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3,280</u>	<u>282,2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059</u>	<u>(3,0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6,623</u>	<u>203,614</u>

IV.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華潤上華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如下：

	(千美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800
— 無抵押	51,397
	<hr/>
銀行借貸總額	61,197
	<hr/> <hr/>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8,503
	<hr/> <hr/>
或然負債	
— 僱員房屋貸款擔保	510
	<hr/> <hr/>
資產質押	
— 銀行存款	2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2,717
	<hr/>
	2,927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潤上華集團並無任何債券、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華潤上華集團債務（包括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用狀、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借貸

於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後，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借貸如下：

	華潤勵致 半導體集團 (千美元)	華潤 上華集團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9,800	9,800
— 無抵押	154,775	51,397	206,172
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8,276	—	8,276
銀行借貸總額	163,051	61,197	224,248
應付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款項	31,591	—	31,591
	194,642	61,197	255,83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8,503	8,503
或然負債			
— 僱員房屋貸款擔保	—	510	510
資產質押			
— 銀行存款	—	210	2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2,717	2,717
	—	2,927	2,927
應償還借貸：			
— 按要求或一年內	43,937	61,197	105,134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705	—	150,705
	194,642	61,197	255,839

附註：用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借貸的原貨幣為港元，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V.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由華潤上華集團及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兩者合併)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完成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後華潤上華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後，華潤上華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認為，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綜合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VI. 重大不利變動

華潤上華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潤上華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華潤上華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華潤上華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為摘錄自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度為華潤上華連續第五年錄得營業額及盈利。儘管全球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偏軟，惟華潤上華集團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增長89.8%至7,986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則為4,208萬美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潤上華一廠的產量由二零零三年的月產能26,700片晶圓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月產能59,200片晶圓。於二零零四年的純利錄得增長153.3%至1,017萬美元。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三年的9.5%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12.7%。營業額及純利增長主要由於產量由二零零三年的月產能26,700片晶圓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月產能59,200片晶圓，並且中國和海外市場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上華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86萬美元，較二零零三年的約4,208萬美元增加89.8%。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華潤上華一廠的產能由二零零三年的月產能26,700片晶圓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月產能59,200片晶圓。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約960萬美元增加138%至二零零四年的約2,285萬美元。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三的22.8%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28.6%。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擴產，導致每單位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例如折舊、動力費、租金及人工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由二零零三年的約402萬美元增加至約1,017萬美元，增幅為153.3%。二零零四年的邊際純利為12.7%，而二零零三年則為9.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50美仙，相對於上年度則為0.35美仙。

二零零四年，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佔華潤上華集團總收入的58.6%，較二零零三年增加45.1%。華潤上華集團的海外市場業務上升237.2%，從二零零三年979萬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3,301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750萬美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35萬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0%至3.6%計息。

華潤上華集團收取的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其成本及費用則以美元、人民幣、日元、港元及歐元為單位。管理層相信，考慮到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華潤上華集團有充足外匯以支付到期的外匯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上華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別為5,513萬美元、2,833萬美元及1,997萬美元。華潤上華集團的現金主要已用於購買華潤上華一廠的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興建華潤上華二廠，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7,777萬美元及3,348萬美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股東權益與負債比率為4.16倍，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28倍。

資本開支

華潤上華集團需要資金以建設、擴充、提升及維修生產設施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華潤上華集團的資本開支為7,777萬美元。管理層估計，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華潤上華一廠的二手設備及安裝工程成本將約達11,238萬美元。於該款項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花費了10,633萬美元。

此外，管理層估計興建華潤上華二廠大樓及設施的成本將約為11,576萬美元。該款額中，約1,806萬美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使用。上述華潤上華一廠及華潤上華二廠的資本開支已或將由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華潤上華集團將繼續執行謹慎的資本開支政策，並進一步善用分配資本開支。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4,263萬美元，其中874萬美元為華潤上華一廠購置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款項，2,092萬美元為華潤上華一廠購置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款項，1,681萬美元為購置二廠廠房及設施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款項及9,617萬美元為購置二廠廠房及設施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廠房場地及樓宇的租賃承擔為665萬美元，全部均於五年內到期支付。華潤上華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承擔或或然負債。

僱員

管理層相信，華潤上華的僱員為其最大的資產。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37名僱員。華潤上華集團年內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華潤上華集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挽留僱員。於二零零四年，華潤上華集團支付其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退休金成本及股份總計價值1,004萬美元。

華潤上華集團為其各級僱員發展作出持續的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四年，華潤上華集團進行管理及技術培訓計劃合共22,575小時，平均每名僱員接受18.5個培訓小時。由二零零四年起，華潤上華集團亦與外聘培訓提供者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培訓計劃引入37個新技術科目。

外匯風險管理

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華潤上華集團的借貸亦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華潤上華集團的董事相信，經考慮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後，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華潤上華集團的政策是不為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為華潤上華集團連續五年錄得盈利後首次錄得淨虧損的年度。受全球半導體市場低迷週期影響，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經歷艱難的一年。市場下滑趨勢始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適值華潤上華集團推行產能擴充計劃的高峰，華潤上華集團的平均產能利用率由二零零四年的87%降至二零零五年的63%。透過較低的平均售價以盡量利用產能，對華潤上華集團構成莫大壓力。

因此，華潤上華集團的綜合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的7,986萬美元下跌2.2%至二零零五年的7,810萬美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EBITDA」)由二零零四年的2,746萬美元下跌37.2%至二零零五年的1,724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減少約人民幣396萬美元，以及公用設施成本增加約274萬美元。增值稅退款由二零零四年的375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75萬美元，亦對華潤上華集團的EDITDA造成影響。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淨虧損684萬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純利1,017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佔華潤上華集團總收入的67.8%，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3.1%。華潤上華集團的海外市場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跌23.9%，原因是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市場不景氣及海外客戶的存貨積壓。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215.2萬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65.2萬美元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41%至6.32%計息，長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8%至5.62%計息。有抵押部分計1,223萬美元由華潤上華集團若干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1,199萬美元)作擔保。

華潤上華集團收取的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其成本及費用則以美元、人民幣、日元、港元及歐元為單位。管理層相信，考慮到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華潤上華集團有充足外匯支付到期的外匯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上華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淨額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別為2,490萬美元及1,803萬美元。華潤上華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購買華潤上華一廠的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興建華潤上華二廠廠房、購入無形資產及支付股息，分別為2,034萬美元、2,000萬美元、52萬美元及約171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所得的負債比率為42.77%，而二零零四年則為24.37%。

資本開支

華潤上華集團需要資金以建設、擴充、提升及維修生產設施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華潤上華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086萬美元，其中2,000萬美元用於興建華潤上華二廠

廠房、1,710萬美元用於將華潤上華一廠技術提升至0.35微米及支付上一年度擴充產能的所需餘款、餘下的376萬美元則用於其他資本開支，例如辦公大樓及資訊科技執行系統等。

華潤上華集團已減慢華潤上華二廠後勤設施的興建速度，以配合其物色策略夥伴的整體計劃。管理層預期華潤上華二廠的廠房及設施建築成本為11,576萬美元。就此金額而言，3,806萬美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撥付。上述華潤上華一廠及華潤上華二廠的資本開支已經或將會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經營性現金流入額撥支。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2,656萬美元，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廠房物業及寫字樓租賃承擔為625萬美元，全部均於五年內到期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廠設立挽留員工計劃，華潤上華一廠因此為其關鍵員工的首期按揭貸款金額合計約34萬美元向第三方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外，華潤上華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承擔或或然負債。

僱員

管理層相信，華潤上華的僱員為其最大的資產。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36名僱員，較二零零四年底的1,337名增加99名僱員。華潤上華集團年內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除股份獎勵計劃外，華潤上華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挽留僱員。於二零零五年，華潤上華集團支付給其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退休金成本及股份總計價值1,086萬美元。

華潤上華集團為其各級僱員發展作出持續的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五年，華潤上華集團進行管理及技術培訓計劃合共29,119小時，平均每名僱員21個培訓小時。由二零零五年起，華潤上華集團亦與外聘顧問為華潤上華集團的培訓計劃引入35個新技術科目。

外匯風險管理

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華潤上華集團的借貸亦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華潤上華集團預期在這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外匯波動。華潤上華集團的政策是不為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交易。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以賬面淨值1,199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的若干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向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1,223萬美元的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華潤上華集團繼續開拓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經營產能的可能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華潤上華集團就有關製造晶圓之若干物業、廠房、設備、技術及服務與北京中科院微電子研究所簽署合作協議。華潤上華集團會額外注入機器及設備，確保改善及提升微電子所提供的設備，並提供專業知識及管理層以在北京成立一家新的晶圓代工廠，預計至二零零七年每月產能可達20,000片晶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華潤上華集團利用全球半導體市場不斷增長的良機，並充分受益於之前的產能擴展和工藝技術組合改良。華潤上華集團的綜合收入增加46.4%，從二零零五年的7,810萬美元上升至11,430萬美元。EBITDA增加98.8%，從二零零五年1,724萬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3,428萬美元。收入與EBITDA均告上升，主要是由於產能利用率及ASP持續改善所致。華潤上華集團在二零零六年的純利是637萬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淨虧損684萬美元。在二零零六年，華潤上華集團的平均產能利用率達86%，ASP也從二零零五年的每片晶圓168美元上升至175美元。

二零零六年，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的67.7%。中國業務的收入上升46.1%，從二零零五年的5,298萬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7,741萬美元。華潤上華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也上升46.9%，從二零零五年2,512萬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3,689萬美元。上升原因是受益於全球半導體復蘇。華潤上華集團採納策略使其客戶群多元化，避免過分依賴任何單一客戶。華潤上華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由二零零五年的68.0%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42.3%。

截至二零零六年底，華潤上華集團的產能達到每月67,200片晶圓。二零零六年平均產能利用率是86%，而二零零五年則為63%。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有借貸總額4,278.5萬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4,215.2萬美元略高。有抵押部分1,531萬美元乃以華潤上華集團賬面淨值約2,565萬美元的若干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華潤上華集團收取的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等貨幣為單位，而產生費用及開支以美元、人民幣、日元、港元及歐元等貨幣為單位。管理層相信，經考慮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華潤上華集團有足夠外匯資金於外匯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上華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計2,844萬美元。華潤上華集團現金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華潤上華一廠的機器設備計735萬美元、華潤上華二廠建設計494萬美元及華潤上華三廠建設與購置的設備及無形資產計2,012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為48.0%，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8%。

資本開支

華潤上華集團需要資金以建設、擴充、提升及維修生產設施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華潤上華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241萬美元，其中735萬美元用於購買華潤上華一廠購置機器設備，494萬美元用於華潤上華二廠建設，2,012萬美元用於購買華潤上華三廠的設備及無形資產及興建廠房。管理層預期華潤上華二廠的廠房及設施建設成本為11,576萬美元。就此金額而言，4,584萬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之前撥付。

上述的資本開支已經或將會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內部產生經營性現金流入額撥支。華潤上華集團將繼續執行謹慎的資本開支政策，並進一步善用分配資本開支。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的資本承擔為10,150萬美元(二零零五年：22,03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華潤上華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廠房物業及機器，經營租賃承擔為1,060萬美元(二零零五年：620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一廠設立挽留員工計劃，華潤上華一廠因此為其關鍵員工的首期按揭貸款金額合計約51.5萬美元(二零零五年：34萬美元)向第三方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外，華潤上華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承擔或或然負債。

僱員

管理層相信，華潤上華的僱員為其最大的資產。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20名僱員，較二零零五年的1,436名增加384名僱員。華潤上華集團年內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二零零六年，華潤上華集團支付其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退休金成本、股份及購股權等共計價值1,502萬美元。

外匯風險管理

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華潤上華集團的借貸亦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華潤上華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華潤上華集團預期在這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外匯波動。華潤上華集團的政策是不為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交易。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上華集團以賬面淨值2,565萬美元的若干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向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1,531萬美元的抵押。

I.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為餘下華潤勵致集團(即餘下的華潤勵致集團)於完成建議出售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予華潤上華、建議由華潤勵致以分派其所有華潤上華股份的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及建議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統稱「分派及收購」)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含了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在內，均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分派及收購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按下列基準完成。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華潤勵致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隨附對分派及收購的備考調整的說明描述了(i)與分派及收購直接有關的；及(ii)有充分依據的備考調整。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而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前述原因及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意圖說明如分派及收購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為預測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而編製。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內華潤勵致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華潤勵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就編製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華潤上華集團的財務資料內所列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由美元兌換成港元。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附註	收購中港 混凝土集團前的 備考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附註21
	華潤勵致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華潤上華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千港元			中港 混凝土集團 千港元 附註9	中港 混凝土集團 千港元 附註9	
營業額	3,450,659		251,373	3	1,545,112	265,272	1,810,384	
銷售成本	(2,602,462)	(472,777)	(253,221)	3	(1,264,122)	(152,838)	(1,416,960)	
毛利	848,197	(138,326)	(1,848)		280,990	112,434	393,424	
其他收入	104,199	(40,570)	37,172	3,8	16,074	2,151	18,225	
分銷成本	(129,972)	11,981	—		(77,058)	(36,163)	(113,221)	
行政開支	(301,962)	59,338	(1,958)	3	(106,335)	(42,589)	(148,924)	
其他營運開支	(161,255)	40,578	(31,949)	3	(14,715)	—	(14,715)	
經營溢利	359,207	(66,999)	1,417		98,956	35,833	134,789	
財務成本	(89,601)	15,042	—		(56,573)	(35)	(56,60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 公司的收益	1,103	—	(1,103)	2	—	(5)	(5)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1,590	—	(1,590)	2	—	—	—	
	41,296	—	(41,296)	15	—	—	—	
除稅前溢利	313,595	(51,957)	(42,572)		42,383	35,793	78,176	
稅項	(33,199)	6,571	—		(11,647)	(7,046)	(18,693)	
年內溢利	280,396	(45,386)	(42,572)		30,736	28,747	59,4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2,417	(45,386)	(30,236)		(2,127)	28,747	26,620	
少數股東權益	47,979	—	(12,336)	16	32,863	—	32,863	
	280,396	(45,386)	(42,572)		30,736	28,747	59,483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調整		中港 混疑土集團 千港元 附註13	備考調整		其他備考 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附註21
	華潤勵致 半導體集團 千港元 附註10	華潤 上華集團 千港元 附註12		其他調整 千港元	收購中港 混疑土集團 備考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1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7,639	(1,383,818)	5	(45,032)	1,200,381	226,017	—	1,426,398	
投資物業	—	—	5	50,090	—	—	—	—	
預付租約款項	172,559	(4,362)	5	(5,058)	18,317	—	—	18,317	
技術知識	53,663	(34,115)	5	—	16,689	—	—	16,68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54	—	54	
可供銷售投資	10,105	—		—	9,335	1,702	—	11,037	
商譽	152,777	—	11	(10,152)	128,717	—	—	128,717	
遞延稅項資產	16,416	(5,578)		—	6,483	1,226	—	7,7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3,205	—		—	—	—	—	—	
	4,686,364	(1,427,873)		(10,152)	1,379,922	228,999	—	1,608,921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568	(211,808)	3	10,533	446,339	2,518	—	448,85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2,459	(151,941)	4,7	284	806,849	73,264	—	880,113	
應收同集團公司款項	—	(10)	4,7	322,591	—	20,000	—	20,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	—	24	—	2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164	—		—	2,164	—	—	2,164	
可收回稅項	10,057	—		—	5,176	—	—	5,176	
預付租約款項	4,625	—		—	988	—	—	9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2	(7,642)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1,250	(164,135)	6,7	197,989	419,974	23,114	(217,758)	225,330	
	3,236,765	(535,536)		531,397	1,681,490	118,920	(217,758)	1,582,652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潤勵致集團 千港元	華潤 上華集團 千港元 附註12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收購中港 混泥土集團 備考經 調整總額 千港元	中港 混泥土集團 千港元 附註13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13	備考 調整總額 千港元 附註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648,101	(227,193)	(9,592)	4,7	568,752	36,109	—	604,861
應付集團 公司款項	—	(1,194)	56,033	4,7	—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5,213	—	—	—	85,213	—	—	85,213
銀行借貸	1,706,617	(278,355)	—	22	884,390	—	—	884,390
稅項撥備	8,133	(5,002)	—	—	—	5,033	—	5,033
	77,111	—	—	—	—	—	—	—
	3,525,175	(511,744)	46,441		1,538,355	41,142	—	1,579,497
流動(負債)淨額	(288,410)	(23,792)	484,956		143,135	77,778	(217,758)	3,155
資產淨值								
非流動負債	522,306	(54,450)	—	22	467,856	—	—	467,856
銀行借貸	—	—	—	—	—	30,648	—	30,648
遞延稅項負債	—	(66,025)	—	—	—	—	—	—
長期應付款項	66,025	—	—	—	—	—	—	—
	588,331	(120,475)	—		467,856	30,648	—	498,504
資產淨值	3,809,623	(1,331,190)	474,804		1,055,201	276,129	(217,758)	1,113,5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580	(271,453)	22,531	14,15	27,658	300	(300)	27,65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78,511	(1,059,737)	819,224	6,11,12, 14,15,16	423,241	275,829	(217,458)	481,6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755,091	(1,331,190)	841,755		450,899	276,129	(217,758)	509,270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的購股權儲備	5,805	—	(5,805)	12	—	—	—	—
少數股東權益	1,048,727	—	(361,146)	15,16	604,302	—	—	604,302
權益總額	3,809,623	(1,331,190)	474,804		1,055,201	276,129	(217,758)	1,113,572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華潤勵致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收購中港 混凝土集團前的 備考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其他備考 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附註21
	華潤勵致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8	華潤上華集團 千港元 附註19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中港 混凝土集團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13	
經營業務	313,595	(176,683)	(42,572)	1, 2, 3, 8, 15	42,383	35,793	78,176	
除稅前溢利	89,601	(17,986)	—		56,573	35	56,6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6,072)	2,193	1,435		(2,444)	(258)	(2,702)	
財務成本	—	1,000	—	8	—	—	—	
利息收入	(1,103)	—	1,103	2	—	5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1,590)	—	1,590	2	—	—	—	
權益的收益	(3,641)	—	3,641	2	—	—	—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的收益	(41,296)	—	41,296	15	—	—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26,170	(130,137)	(1,058)	5	126,469	13,869	140,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	(2,425)	1,058	5	—	—	—	
投資物業折舊	9,271	—	(14,153)		(4,882)	—	(4,882)	
已確認(撥回)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1,084	1,084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4,886	(179)	(1,454)		3,253	—	3,253	
技術知識攤銷	4,615	(3,436)	(48)		1,131	—	1,13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		—	5,643	5,643	
呆壞賬撥備	—	—	—		—	3,747	3,747	
產品負債撥備	—	—	—		430	—	430	
股權支付款項開支	8,401	—	(7,97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7)	3,085	4,074		822	17	839	
(收益)虧損	(14,735)	14,735	—		—	—	—	
撥回其他貸款	—	—	—		—	—	—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潤勵致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收購中港 混凝土集團前的 備考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附註18	附註19	華潤上華集團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附註18	附註19	附註20	附註13	附註2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83,132	(309,833)	(153,622)	4,058		223,735	59,935	59,935	—	283,670
存貨(增加)減少	(178,171)	164,228	55,508	(4,058)	3	37,507	(696)	(696)	—	36,8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02,592)	73,155	(1,367)	19,892	4	(210,912)	(25,211)	(25,211)	—	(236,123)
應收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款項／ 應付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款項增加	—	3,486	—	—		3,486	—	—	—	3,486
應收華潤上華集團款項減少	—	(517)	—	517	4	—	—	(20,000)	—	(20,00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	—	—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	—	—	—		—	—	—	—	—
— 華潤上華款項減少	10,236	—	—	—		10,236	(13)	(13)	—	10,22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3,024	—	—	—		3,024	—	—	—	3,024
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增加	464,178	(236,206)	(41,265)	(517)	4	186,190	(125,247)	(125,247)	—	60,943
應付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款項／ 應收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款項增加	—	(13,161)	—	—		(13,161)	—	—	—	(13,161)
應收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款項減少	—	—	—	16,726	7	16,726	—	—	—	16,726
應付華潤上華款項減少	(38,558)	—	—	—		(38,558)	—	—	—	(38,55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	20,156	—	(20,156)	4	—	—	—	—	—
— 華潤上華款項減少	23,666	—	—	—		23,666	—	—	—	23,6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7,580)	17,580	—	—		—	—	—	—	—
動用撥備	—	—	—	—		—	—	—	—	—
動用撥備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47,335	(281,112)	(140,746)	16,462		241,939	(111,232)	(111,232)	—	130,707
已付利得稅	(40,159)	17,602	4,377	—		(18,180)	(6,236)	(6,236)	—	(24,4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7,176	(263,510)	(136,369)	16,462		223,759	(117,468)	(117,468)	—	106,291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潤勵致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收購中港 混凝土集團前的 備考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附註21
		華潤集團 千港元 附註18	華潤上華集團 千港元 附註19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中港 混凝土集團 千港元 附註20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3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付款及按金	(703,116)	451,422	168,418	—	(83,276)	(171)	—	(83,447)
向餘下華潤勵致集團借出/ 借入的墊款	—	269,383	—	—	269,383	—	—	269,383
收購華潤上華	(224,291)	—	—	—	(224,291)	—	—	(224,291)
收購中港混凝土集團	—	—	—	—	—	—	(217,758)	(217,75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23,178)	—	—	—	(23,178)	—	—	(23,17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	(2,785)	—	(2,785)
購買技術知識	(2,200)	3,038	(838)	—	—	—	—	—
購買預付租約付款	(2,818)	2,818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546	(12,120)	(4,426)	—	—	14	—	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264)	—	264	—	—	—	—
出售附屬公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	112,032	—	112,032
已收利息	6,072	(2,193)	(1,435)	—	2,444	258	—	2,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325	—	(11,630)	—	2,695	—	—	2,695
投資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918,660)	712,084	150,089	264	(56,223)	109,348	(217,758)	(164,633)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貸	(1,511,617)	108,866	262,025	—	(1,140,726)	—	—	(1,140,726)
已付股息	(81,073)	—	—	—	(81,073)	—	—	(81,07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74,732)	118	—	—	(74,614)	—	—	(74,61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89,601)	17,986	15,042	—	(56,573)	(35)	—	(56,608)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潤勵致集團		收購中港 混凝土集團前的 備考經調整總額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中港 混凝土集團	其他調整	中港 混凝土集團	其他調整
購回股份	(2,124)		—		—	—	—	—
新籌集銀行貸款	2,004,814		(311,206)	3	(217,225)	341,542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出資	77,786		(77,786)		—	—	—	—
應付華潤勵致集團款項增加	—		(189,379)	23	—	189,379	—	—
行使購股權	6,221		—		—	—	—	6,221
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華潤上華 股份時的現金流出	—		—	17	—	(243,173)	—	(243,17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9,674		(451,401)		59,842	287,748	(35)	225,8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8,190		(2,827)		73,562	304,474	(8,155)	167,48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470,009		(116,155)		(243,173)	359,328	31,269	501,27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3,051		(16,148)		5,476	—	—	22,379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21,250		(135,130)		(164,135)	663,802	23,114	691,143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為豁除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而作出的調整，假設分派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2. 為豁除華潤勵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華潤上華集團的業績而作出的調整，假設分派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3. 為撥回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與華潤上華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間交易而作出的調整，由於有關公司交易調整已於計算華潤勵致集團的業績時作出。

於分派及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應已向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收取了474,423,000港元股息，支付當中約217,758,000港元收購中港混凝土集團，並支付款項以償還公司間債務。由於該現金流量對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造成的影響難以金額量化，故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內並無將影響計算在內。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股息474,423,000港元乃假設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貸。

4. 為撥回撤銷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與華潤上華集團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及撥回撤銷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與華潤上華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調整。
5. 為撥回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租賃予華潤上華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而作出的調整。
6. 為反映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向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派付股息474,423,000港元而作出的調整。
7. 為結算餘下華潤勵致集團與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債務而作出的調整。
8. 為撥回撤銷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應付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而作出的調整。由於假設所有該等墊款已於年初完成分派及收購時償付，故並無就錄得的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推算利息開支作出調整。
9. 為合併中港混凝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而作出的調整，假設收購中港混凝土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10. 為豁除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儲備而作出的調整，假設分派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1. 為不再確認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實體應佔的商譽(過往由華潤勵致集團確認)而作出的調整。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 為豁除華潤上華集團的資產與負債而作出的調整，假設分派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3.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為合併中港混凝土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儲備而作出的調整，假設收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現金代價約217,75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4. 為計算動用華潤勵致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及任何可供分派儲備註銷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面值0.09港元從而削減股本的影響而作出的調整。
15. 為解除二零零六年內華潤勵致集團確認的收購華潤上華折讓、撇除華潤上華的股本及豁除華潤上華集團的收購前儲備而作出的調整。
16. 為解除華潤上華少數股東應佔的華潤上華集團收購後儲備及業績而作出的調整。
17. 為計算緊隨華潤上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成為華潤勵致附屬公司後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華潤上華股份時的現金流出而作出的調整。
18. 為豁除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作出的調整，假設分派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19. 為豁除華潤上華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即華潤上華成為華潤勵致附屬公司當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價物流量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而作出的調整，假設分派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20. 為合併中港混凝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調整，假設分派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21.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代價1,170,000,000港元出售的華潤勵致集團的壓縮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在內。出售構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件」所載的非調整事件，因此並無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

載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壓縮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其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2,649,900,000港元、962,200,000港元及604,300,000港元。載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內的壓縮機業務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1,364,3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

載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業務所得現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壓縮機業務佔分別為237,700,000港元、63,500,000港元及151,700,000港元。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 華潤勵致及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買賣協議於分派及收購完成前出售償還本身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然而，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華潤勵致的壓縮機業務前，餘下華潤勵致集團並無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資金用作償還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故並無就此而言作出調整。由於該影響的金額難以量化，故並無就此而言作出任何備考調整以計算對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財務成本所造成的影響。
23. 為撥回撤銷華潤勵致集團向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作出墊款而作出的調整，有關墊款原已由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撥充資本。
24.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派付股息102,000,000港元，因此中港混凝土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減去相同金額，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就計及派付股息的影響作出調整。
25. 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將重組及分派及收購應佔的其他開支計算在內，原因是於現階段未能準確地估計該等開支。
26. 就備考合併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第1,2,3,6,7,8,9,18,19及20項調整會對其造成持續影響。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華潤勵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華潤勵致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建議出售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以下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全部權益予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華潤上華」）、建議由華潤勵致以分派其所有華潤上華股份的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及建議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議交易」）將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華潤勵致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1頁。

華潤勵致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華潤勵致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行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餘下華潤勵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應聘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華潤勵致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進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華潤勵致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華潤勵致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華潤勵致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 華潤勵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華潤勵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往後時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華潤勵致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華潤勵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錄五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為說明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建議交易」）的影響及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而編製（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一華潤上華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或其就該期間已發表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隨附對建議交易的備考調整的說明描述了(i) 與交易直接有關的；及(ii) 有充分依據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而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其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或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達到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就編製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華潤上華集團的財務資料內所列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由美元兌換成港元。

附錄五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華潤 上華集團 千港元	華潤勵致 半導體集團 千港元	合併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調整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07,783	1,500,418	2,308,201	(169,707)	1	2,138,494
銷售成本	(589,366)	(1,165,367)	(1,754,733)	176,576	1	(1,578,157)
毛利	218,417	335,051	553,468	6,869		560,337
其他收入	30,559	97,640	128,199	(26,965)	1,6	101,234
分銷成本	(16,450)	(31,840)	(48,290)	66	1	(48,224)
行政開支	(65,054)	(126,188)	(191,242)	331	1	(190,911)
其他營運開支	(46,976)	(134,522)	(181,498)	120	1	(181,378)
財務成本	(20,729)	(30,377)	(51,106)	—		(51,106)
除稅前溢利	99,767	109,764	209,531	(19,579)		189,952
稅項	(25,430)	(8,330)	(33,760)	387	1	(33,373)
期內溢利	<u>74,337</u>	<u>101,434</u>	<u>175,771</u>	<u>(19,192)</u>		<u>156,579</u>
應佔：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	74,337	103,380	177,717	(19,192)		158,525
少數股東權益	—	(1,946)	(1,946)	—		(1,946)
	<u>74,337</u>	<u>101,434</u>	<u>175,771</u>	<u>(19,192)</u>		<u>156,579</u>

附錄五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華潤 上華集團 千港元	華潤勵致 半導體集團 千港元	合併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調整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2,251	1,899,906	3,472,157	44,600	3	3,516,757
投資物業	—	49,719	49,719	(49,719)	3	—
商譽	—	13,908	13,908	—		13,908
技術知識	33,309	2,392	35,701	—		35,701
可供銷售投資	—	571	571	—		571
預付租約款項	4,481	146,322	150,803	5,119	3	155,922
遞延稅項資產	5,474	2,555	8,029	1,851	1	9,880
	<u>1,615,515</u>	<u>2,115,373</u>	<u>3,730,888</u>	<u>1,851</u>		<u>3,732,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170	558,559	787,729	(12,340)	1	775,389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12,813	830,663	1,043,476	(32,360)	2	1,011,116
預付租約款項	—	3,567	3,567	—		3,567
應收同集團 公司款項	—	56,496	56,496	(56,496)	2,8	—
可收回稅項	—	2,189	2,189	—		2,1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34	—	5,634	—		5,6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847	113,523	256,370	(113,523)	4,8	142,847
	<u>590,464</u>	<u>1,564,997</u>	<u>2,155,461</u>	<u>(214,719)</u>		<u>1,940,742</u>

附錄五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潤 上華集團 千港元	華潤勵致 半導體集團 千港元	合併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調整合計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97,357	1,045,524	1,342,881	(14,848)	2	1,328,033
應付同集團 公司款項	—	285,934	285,934	(285,934)	2,8	—
稅項	10,407	5,778	16,185	—		16,185
撥備	—	44,057	44,057	—		44,057
借貸 — 於一年內 償還	306,800	78,931	385,731	508,469	7,8	894,200
	<u>614,564</u>	<u>1,460,224</u>	<u>2,074,788</u>	<u>207,687</u>		<u>2,282,475</u>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u>(24,100)</u>	<u>104,773</u>	<u>80,673</u>	<u>(422,406)</u>		<u>(341,7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 負債						
	<u>1,591,415</u>	<u>2,220,146</u>	<u>3,811,561</u>	<u>(420,555)</u>		<u>3,391,0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506	—	272,506	321,017	4	593,5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98,020	1,964,033	3,162,053	(741,572)	1,5,7	2,420,48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	1,470,526	1,964,033	3,434,559	(420,555)		3,014,004
少數股東權益	—	84,272	84,272	—		84,272
總股本	<u>1,470,526</u>	<u>2,048,305</u>	<u>3,518,831</u>	<u>(420,555)</u>		<u>3,098,27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於一年 後償還	54,711	171,841	226,552	—		226,552
長期應付款項	66,178	—	66,178	—		66,178
	<u>120,889</u>	<u>171,841</u>	<u>292,730</u>	<u>—</u>		<u>292,730</u>
	<u>1,591,415</u>	<u>2,220,146</u>	<u>3,811,561</u>	<u>(420,555)</u>		<u>3,391,006</u>

附錄五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華潤 上華集團 千港元	華潤勵致 半導體集團 千港元	合併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調整合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9,767	109,764	209,531	(19,579)	1,6	189,952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財務成本	20,729	30,377	51,106	—		51,106
利息收入	(1,248)	(17,798)	(19,046)	17,000	6	(2,04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22,029	129,611	251,640	1,783	3	253,423
技術知識攤銷	2,314	552	2,866	—		2,866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75	2,579	2,654	90	3	2,744
投資物業折舊	—	1,873	1,873	(1,873)	3	—
股權支付款項開支	6,566	—	6,566	—		6,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9,225)	(1,755)	(10,980)	—		(10,980)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的收益	—	(1,924)	(1,924)	—		(1,924)
存貨撥備	9,426	—	9,426	—		9,426
撥回撥備	—	(26,221)	(26,221)	—		(26,221)
未計營運資金 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250,433	227,058	477,491	(2,579)		474,912
存貨增加	(26,788)	(137,605)	(164,393)	2,579	1	(161,814)
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增加	(54,103)	(166,710)	(220,813)	13,459	2	(207,354)
應收集團公司 款項增加	—	(3,298)	(3,298)	1,437	2,8	(1,861)
應付賬款及應計 支出增加	10,910	162,949	173,859	(4,639)	2	169,220
應付集團公司 款項增加	—	20,151	20,151	(10,257)	2,8	9,894
撥備減少	—	(7,846)	(7,846)	—		(7,84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利得稅	180,452 (19,826)	94,699 (1,082)	275,151 (20,908)	— —		275,151 (20,908)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淨額	160,626	93,617	254,243	—		254,243

附錄五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潤 上華集團 千港元	華潤勵致 半導體集團 千港元	合併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調整合計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202,079)	(292,613)	(494,692)	—		(494,692)
控股公司 的還款	—	269,383	269,383	—		269,383
購買預付租約付款	—	(87)	(87)	—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15,436	6,570	22,006	—		22,0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的所得款項	—	2,146	2,146	—		2,146
已收利息	1,248	798	2,046	—		2,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	2,007	—	2,007	—		2,007
投資業務動用 現金淨額	(183,388)	(13,803)	(197,191)	—		(197,191)
融資業務						
新籌集銀行貸款	313,791	1,244,446	1,558,237	274,936	7	1,833,173
償還借貸	(290,953)	(1,537,576)	(1,828,529)	—		(1,828,529)
償還長期負債	(7,425)	—	(7,425)	—		(7,425)
應付集團公司 款項增加	—	210,944	210,944	—		210,944
已付借貸利息	(14,742)	(30,377)	(45,119)	—		(45,119)
已付股息	—	—	—	(474,423)	7	(474,423)
行使購股權	569	—	569	—		569
發行股份	—	—	—	64,357	4	64,357
融資業務 所得(動用) 現金淨額	1,240	(112,563)	(111,323)	(135,130)		(246,453)
現金及現金 等值減少淨額	(21,522)	(32,749)	(54,271)	(135,130)		(189,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64,135	135,130	299,265	—		299,265
外幣匯率變動 的影響	234	11,142	11,376	—		11,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142,847	113,523	256,370	(135,130)		121,240

附錄五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為撇銷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與華潤上華集團間的公司間交易及有關稅務影響而作出的調整。
 2. 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與華潤上華集團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而作出的對銷。
 3. 為將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租賃予華潤上華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作出的調整。
 4. 為按下列基準計算就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造成的影響而作出的調整：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合共3,210,167,71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華潤上華股份（「代價股份」），以作為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代價，上述股份計入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有由華潤勵致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並獲悉數行使，致使發行額外159,586,200股華潤上華股份。
 - (ii) 上文第(i)點提及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64,357,000港元會由華潤勵致動用作認購CR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CRL Finance Limited的新股份。
- 倘並非所有華潤勵致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協議所界定的註銷購股權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則由華潤上華發行作為註銷該等購股權的代價的額外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78,222,686股股份，導致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銀行結餘減少64,357,000港元，而其股本亦會相應減少相同金額。
5. 華潤上華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列賬，基於這一點就建議交易產生的特別儲備256,66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
 6. 為撥回餘下華潤勵致集團就應付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而作出的調整，墊款276,434,000港元已於期初完成建議交易後支付。
 7. 為反映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透過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派付股息474,423,000港元而作出的調整。為支付該股息以融資之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並無計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內，是由於將該金額量化並不切實可行。
 8. 為反映以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融資償還餘下華潤勵致集團及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間的公司間債項而作出的調整。
 9. 重組及因建議交易而產生的其他開支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尚未入賬，原因為於該階段未能準確估計有關開支。
 10. 最終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及因合併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而產生的特別儲備的最終金額或會與上文呈列的有出入。
 11. 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第1、7及8項調整會造成持續影響。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綜合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建議收購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第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行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五 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應聘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進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或任何往後時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呈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於本綜合通函。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價值」。

對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第一類第1至3項物業估值時，吾等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物業的土地部分及其上的樓宇與構築物。因此，該兩項估值的總和即為該物業的整體市值。於評估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吾等已參考標準土地價格及該地區的銷售紀錄。由於無法根據市值評估樓宇及構築物的價值，故此有關樓宇及構築物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裝修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因素。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夠物業的價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採用這方法在業務上必須有充分的潛在盈利能力。

對第一類第4至8項物業及第二類第9至14項物業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各物業以交吉形式按現況出售，並且參照有關市場同類的銷售交易估值。

對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所租用的第三、四及五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主要由於不得轉讓該等物業或其欠缺可觀租金溢利或該等權益的短期性質，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於現況下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假設強迫銷售情形。

吾等並未於中國及台灣的相關政府部門對物業權益作出業權查詢。就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作出查詢。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及台灣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的副本有否任何未有顯示的租約修訂。對於中國及台灣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依賴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江蘇遠聞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意見」）及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台灣法律顧問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台灣法律意見」）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有關識別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權益的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地盤及建築面積的意見。吾等亦獲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建議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的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提供文件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於可行的情況下亦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認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的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算，而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物業權益估值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65元。匯率於估值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MRICS, MHKIS, MSc(e-com)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擁有逾十三年的中國及台灣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位於86及87號地塊的土地	人民幣98,000,000元 (相當於101,600,000港元)
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位於梁溪路14號的工業綜合廠區及華晶新村	人民幣328,000,000元 (相當於340,000,000港元)
3.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位於B26-A及B27號地塊的土地	人民幣132,600,000元 (相當於137,400,000港元)
4.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位於寶龍工業區的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蓮塘 鵬基工業區 702棟4層東七跨	人民幣5,400,000 (相當於5,6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一路 鵬盛村 8棟 623室	人民幣250,000元 (相當於260,000港元)
7.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天祥大廈 4D室	人民幣13,900,000元 (相當於14,400,000港元)
8.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天祥大廈 8A室	人民幣14,500,000元 (相當於15,000,000港元)
小計：	<hr/> 人民幣592,650,000元 (相當於614,260,000港元)

第二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香港擁有的物業權益

9.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11座 24樓F室	2,280,000 港元
10.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11座 25樓F室	2,290,000 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37座 6樓F室	1,220,000 港元
12.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37座 7樓F室	1,230,000 港元
13.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37座 10樓F室	1,250,000 港元
14.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商場A座 2樓215號停車位	220,000 港元
	<hr/>
小計：	8,490,000 港元

第三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香港 新界 大埔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一期 5號樓 5樓510室	無商業價值
1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3-06室	無商業價值
17.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A座 2404室及3807室	無商業價值
18.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A座 3702室及3703室	無商業價值
19.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A座 4107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第四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權益

20. 台灣 無商業價值
台北
仁愛路三段136號
芙蓉大廈
5樓503號單位的部分
21. 台灣 無商業價值
新竹市
埔頂路18號
3樓4號單位及地庫2層98及99號停車位

小計： 無

第五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22.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梁溪路14號
江南家舍
一座1及2樓
及四座2樓
2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梁溪路14號
工廠及配套辦公室
2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梁溪路14號
研發大樓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太湖花園2區 98號 301-1號、302-1號、302-2號、501-3號、502-1號及602-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土城西路3號 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 科研樓及試驗淨化樓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亭嘉園 12G室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35號樓 3門 605室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亭嘉園 C座 1806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馬店經典 1號樓 1104室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峻峰華亭 D座 2001室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都景苑 3號樓 1108室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都景苑 4號樓 310室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2號院 5號樓 407室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35號樓 1門 60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2號院 3號樓 3門 619室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 70號樓 3門 101室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 56號樓 4門 202室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牡丹園東里 12號樓 1505室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27號樓 2門 406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27號樓 2門 104室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西里一區 11號樓 7門 602室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里一區 21號樓 1206室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翠西里 聞濤苑 43號樓 510室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鵬基工業區 102棟 510-52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6.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數碼城 H3.8棟 408室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慶泰公寓H5.8 6A13室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H3.8棟 708室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久泰公寓H2.8 704及705室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數碼城 昌泰公寓H3.8 4A5室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數碼城 順泰公寓H4.8 509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2.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順泰公寓H4.8 7A4室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上海市 漕河涇開發區 欽州北路1112號 92號樓 第5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
	<hr/>
	總計： 622,750,000港元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國家 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位於86及87號 地塊的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面積約為310,231.8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分三期發展。第一期現正施工，完工後將包括下列1至6層高樓房： 樓房	該物業現正在興建中且該大樓的上層建築已落成。	人民幣 98,000,000元 (相當於 101,600,000 港元)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大樓	15,954	
	生產廠房－第一期	41,647	
	設備大樓	21,692	
	機械大樓	10,506	
	廢水處理廠	3,317	
	電力站	1,440	
	飯堂	10,080	
	綜合大樓	5,299	
	供水站	1,584	
	合計：	<u>111,519</u>	
	預期上述第一期大樓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底落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錫新國用(2005)第29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310,231.8平方米)已授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上華科技二廠」)。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錫新建施許(2004)第35號)，無錫上華科技獲批准興建總面積約72,271平方米的物業。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錫新建施許(2005)第B32號)，無錫上華科技獲批准興建總面積約15,519平方米的物業。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錫新建施許(2005)第B99號)，無錫上華科技獲批准興建總面積約19,867平方米的物業。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錫新建施許(2006)第B145號)，無錫上華科技獲批准興建總面積約811.8平方米的物業。
6. 據 貴集團所知會，於該地盤興建的所有在建樓宇已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7.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8. 就在建工程而言，於估值日已動用的建築成本為人民幣313,000,000元。在建工程的完工價值為人民幣352,000,000元。由於大樓仍然在建且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就估值而言，吾等認為該等在建工程並無商業價值。
9.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無錫上華科技二廠。
 - (ii) 無錫上華科技二廠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轉讓、按揭及根據法律訂立其他安排處置該物業的已批授土地使用權。
 - (iii) 根據一項貸款協議，無錫上華科技二廠作為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擔保人，將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該項按揭已作登記，屬有效及具效力。如按揭人未能於貸款協議期滿時償還有關貸款，則承按人可按照貸款協議強制執行其責任。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位於梁溪路 14號的工業 綜合廠區及 華晶新村	<p>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為277,724.5平方米的13塊土地及其上於一九六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多個階段落成的127幢樓房及多個配套構築物。</p> <p>樓房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93,617.75平方米。</p> <p>樓房主要包括車間、倉庫、宿舍、商店、員工食堂及辦公大樓。</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車庫及水池。</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分為多個期限，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五零年四月十五日，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並租予其附屬公司，作生產、儲存、辦公、員工宿舍及配套用途。</p>	<p>人民幣 328,000,000元 (相當於 340,000,000 港元)</p>

附註：

- 根據1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錫濱國用(2003)字第63-67號、68號、69號及第71-7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277,724.5平方米)已授予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期限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五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五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五三年四月二日。
- 根據46份房屋所有權證，11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5,698.45平方米的樓房的房屋所有權屬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 其餘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7,919.3平方米的樓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7,919.3平方米的樓房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該等樓房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2,400,000元(假設全部相關所有權證已取得並可自由轉讓)。
-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房在法律上歸屬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佔有、使用或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國家 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位於 B26-A及 B27號地塊 的土地	<p>該物業包括的兩塊總土地面積約為248,597.6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多個階段落成的10幢樓房。</p> <p>樓房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75,536.77平方米。</p> <p>樓房主要包括車間、員工食堂及辦公大樓。</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p>	<p>人民幣 132,600,000元 (相當於 137,400,000港元)</p>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錫濱國用(2004)字第174及17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248,597.6平方米)已授予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期限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2,543.61平方米的樓房的房屋所有權屬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3. 其餘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2,993.16平方米的樓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2,993.16平方米的樓房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該等樓房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假設全部相關所有權證已取得並可自由轉讓)。
5.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房在法律上歸屬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 (ii)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佔有、使用或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位於寶龍 工業區 的一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面積約為 29,997.68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現正在興 建中。	無商業價值
	4座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3,467.29 平方米的樓房正在興建中。樓房預 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二 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一項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等6000234069)，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為29,997.68平方米)已授予華潤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44030720070600702)，華潤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批准興建總面積約為13,467.29平方米的物業。
3. 由於在房地產所有權證中的聲明指該物業禁止轉讓，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該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2,890,000元(約相當於2,995,000港元)(假設該物業有權於公開市場轉讓)。
4.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華潤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禁止轉讓及按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蓮塘 鵬基工業區 702棟4層東 七跨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大樓4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5,400,000 元 (相當於 5,600,000港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4.5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由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止，作工業及儲存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2000330831號)，該物業的所有權(建築面積約為1,204.5平方米)歸屬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所有權在法律上歸屬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ii)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佔有、使用或出售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一路 鵬盛村 8棟 62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1.48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p>人民幣 250,000元</p> <p>(相當於 260,000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3000435428號)，該物業的所有權(建築面積約為31.48平方米)歸屬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所有權在法律上歸屬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ii)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佔有、使用或出售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天祥大廈 4D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13層高工業大樓4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12.48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p>人民幣 13,900,000元</p> <p>(相當於 14,400,000 港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3000435433號)，該物業的所有權(建築面積約為1,212.48平方米)歸屬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所有權在法律上歸屬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ii)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佔有、使用或出售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天祥大廈 8A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13層高工業大廈8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12.48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p>人民幣 14,500,000元</p> <p>(相當於 15,000,000 港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3000068038號)，該物業的所有權(建築面積約為1,212.48平方米)歸屬華隆(香港)物業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所有權在法律上歸屬華隆(香港)物業有限公司。
 - (ii) 華隆(香港)物業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佔有、使用或出售該物業。

第二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香港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9.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11座 24樓F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34層高住宅大樓2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2.95平方米。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280,000港元
沙田市地段 1號A段的 餘段均等 並不可分割 等份377,557 份中的55份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11064號持有，期限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前稱E-Ultimate Enterprises Limited）。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11座 25樓F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34層高住宅大樓25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2.95平方米。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290,000港元
沙田市地段 1號A段的 餘段均等 並不可分割等 份377,557份 中的55份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11064號持有，期限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前稱E-Ultimate Enterprises Limited）。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37座 6樓F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工的31層高住宅大樓6樓的一個住 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6.70平方 米。	該物業由經擴大 華潤上華集團佔 用作住宅用途。	1,220,000港元
沙田市地段 1號F段均等 並不可分割 等份153,761 份中的33份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11064號持 有，期限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 日。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行應課 差餉租值的3%。		

附註：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前稱E-Ultimate Enterprises Limited）。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37座 7樓F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31層高住宅大樓7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36.70 平方米。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230,000港元
沙田市地段 1號F段均等 並不可分割 等份153,761 份中的33份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11064號持有，期限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前稱E-Ultimate Enterprises Limited）。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37座 10樓F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31層高住宅大樓10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36.70 平方米。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250,000港元
沙田市地段 1號F段均等 並不可分割 等份153,761 份中的33份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11064號持有，期限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前稱E-Ultimate Enterprises Limited）。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商場A座 2樓215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5層高商業大樓2樓的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11064號持有，期限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3%。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停車用途。	220,000港元
沙田市地段 1號A段的 餘段均等 並不可分割 等份377,557 份中的1份			

附註：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前稱E-Ultimate Enterprises Limited）。

第三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15. 香港 新界 大埔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一期 5號樓 5樓51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6層高辦公大樓5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7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香港科技園公司租予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年，月租22,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服務費用。</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1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3-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50層高辦公大樓40樓的4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12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關連方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予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期2年，月租178,1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A座 2404室及 3807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43層高住宅大樓24樓及38樓的2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01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關連方順潤有限公司租予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未界定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月租29,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燃氣費、水費、寬頻費及當地電話費及不超過1,000港元的電費。</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A座 3702室及 37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43層高住宅大樓37樓的2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96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關連方順潤有限公司租予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未界定租期，自二零零六四月一日起，月租23,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燃氣費、水費、寬頻費及當地電話費及不超過1,000港元的電費。</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A座 4107室	<p data-bbox="475 416 895 52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43層高住宅大樓41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77 895 645">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5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698 895 922">該物業由關連方順潤有限公司租予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未界定租期，自二零零七月一日起，月租14,4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燃氣費、水費、寬頻費及當地電話費及不超過500港元的電費。</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 台灣 台北 仁愛路三段 136號 芙蓉大廈 5樓503號單位 的部分	<p data-bbox="475 495 895 607">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四年落成的15層(不包括兩層地庫)大樓5樓的一個辦公室。</p> <p data-bbox="475 651 895 719">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6.4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775 895 960">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予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新台幣14,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台灣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業主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予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 (ii) 根據台灣法律，租約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 台灣 新竹市 埔頂路18號 3樓4號單位及 地庫2層98及 99號停車位	<p data-bbox="475 416 895 52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年落成的10層高(不包括兩層地庫)大樓3樓的一個辦公室。</p> <p data-bbox="475 577 895 645">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34.45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698 895 884">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毛燕斐租予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新台幣61,111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台灣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業主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予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 (ii) 根據台灣法律，租約屬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 (iii)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登記按揭予國泰世華銀行。倘承按人尋求強制執行按揭的權利，法院可按承按人的要求下令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遷出相關物業，從而執行該程序。

第五類－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梁溪路14號 江南家舍 一座1及2樓 及四座2樓	<p data-bbox="477 495 895 640">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宿舍大樓1樓及2樓，以及另一幢3層高宿舍大樓2樓。兩幢大樓均約於一九五零年代落成。</p> <p data-bbox="477 692 895 763">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023.6平方米。</p> <p data-bbox="477 815 895 999">該物業由關連方無錫華晶綜合服務有限公司租予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18個月，月租人民幣18,24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ii) 無錫華晶綜合服務有限公司代表無錫華潤簽訂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為有效、合法及可對訂約各方合法強制執行。然而，由於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當局登記，因此將不會對任何真誠第三方(如其有關物業的租賃已登記)強制執行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承擔可能被迫遷的風險，惟有關政府部門並不會對承租人施加懲罰。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3.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梁溪路14號 工廠及 配套辦公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4層高廠房。</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5,319.3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關連方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租予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如以下附註1至3中呈列，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工廠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房地產租賃協議」），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無錫華潤租賃上述處所，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房地產租賃協議涵蓋一廠處所，而所述代價為 貴集團應付一廠租約總代價的一部分，包括不屬於此租約一部分的其他設施。即表示房地產租賃協議僅涵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兩項租賃協議（「廠房租賃協議」）的部分物業，而廠房租賃協議同時包括其他設施，總代價為每月人民幣760,083.29元，屆滿日期與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的營運期相同。
2.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房地產租賃協議，房地產租賃協議的年期將會每三年或有關當局同意的其他期間自動續租，直至訂約雙方協定的期間屆滿為止。於房地產租賃協議期內，出租人不得與其他人士簽訂任何涉及相關物業而與現行租約有衝突的租約。訂約雙方均有權利及責任個別或共同申請登記所有有效租約。訂約各方應協助另一方登記租約。
3.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廠房及配套設施租賃補充協議，總樓面面積約15,319.31平方米之廠房主樓的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而佔上述廠房主樓約10,006平方米的配套設施則以月租人民幣500,000元出租。出租人同意，應付租金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一致。訂約雙方同意每三年檢討租金一次，而倘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會另行協定調整租金（如有）。此外，承租人可以以下方式終止租約：(i)在租賃廠房及配套設施首十年內向出租人發出五年書面通知；(ii)在第二個十年發出兩年書面通知；及(iii)於其後發出一書面通知。此外，租約將於承租人營運期內每二十年自動續租，直至二零四九年止，所有條件保持不變。於廠房及配套設施租賃期內，出租人不得與其他人士簽訂任何涉及相關物業而與

現行租約有衝突的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均有權利及責任個別或共同申請登記所有有效租約。訂約各方應協助另一方登記租約。倘有關法律或登記部門有所規定，訂約各方須另訂租約，而另訂的租約須符合有關法律或登記部門規定，且就登記目的而言須與房地產租賃協議一致，以使租約可於承租人的營運期內受租約登記保障。倘一方未能協助申請登記，另一方有權出任該方的代理完成登記。

4.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而租賃安排亦符合有關法規。
- (ii) 上文附註1、2及3所述之租賃協議均可合法強制執行。租賃協議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均受中國法律保障。房地產租賃協議已向無錫市房產管理局登記。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任何租賃期不得超過二十年。然而，附註3所述的租約的租賃期安排將會每二十年自動續租，直至二零四九年為止，此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效力及法律強制執行效力。
- (iv) 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有關登記部門的規定，訂約各方另訂符合有關法律或登記部門登記規定之租約安排，乃符合中國法律。經登記的租約可受保障，並於承租人的營運期內防止第三方租賃。租約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強制執行效力。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均受中國法律保障及約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4.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梁溪路14號 研發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6層高大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關連方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租予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的屆滿日期與第23項物業的期限相同，月租人民幣150,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同意向無錫華潤租用總樓面面積估計約為10,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期之屆滿日與第23項物業者相同，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訂約雙方亦已同意，倘雙方並無違約，貴集團可以以下方式終止租約：(i)在首十年內(自第23項物業租賃協議之有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止)向無錫華潤發出五年書面通知；(ii)在營運第二個十年發出兩年書面通知；及(iii)於其後發出一年書面通知。此外，租約將於承租人的營運期內每二十年自動續租，直至二零四九年止，所有條件保持不變。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i) 由於該物業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未能申請租賃登記。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有效及具有效力，且可對訂約雙方強制執行，惟不可對任何真誠第三方強制執行。
 - (ii) 倘承租人因出租人並未獲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出租人屬違反合約，須就該等損失向承租人作出賠償。
 - (iii) 由於並未申請租賃登記，故不會對任何真誠第三方強制執行協議。承租人須承擔可能被迫遷的風險，但有關政府部門並不會對承租人施加懲罰。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太湖花園2區 98號 301-1號、 302-1號、 302-2號、 501-3號、 502-1號及 602-1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大樓的301-1號、302-1號、302-2號、501-3號、502-1號及602-1號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40平方米。 該物業由非關連方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租予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按月計算，月租人民幣17,400元。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同意自矽格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租賃上述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17,400元。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儘管上文附註1所述之租賃協議已經屆滿，惟承租人目前仍然租用該物業，而出租人亦無反對。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仍屬有效。然而，承租人須承擔可能被迫遷的風險，惟出租人須於合理時間向承租人發出通知。
 - (ii) 出租人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租賃協議並未登記。
 - (iii) 由於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因此將不會對任何真誠第三方強制執行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承擔可能被迫遷的風險，但有關政府部門並不會對承租人施加懲罰。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土城西路3號 中國科學院微 電子研究所 科研樓及試驗 淨化樓的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多層辦公大樓的一個單位及另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多層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06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租期如下列附註1及2中呈列。</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辦公及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的租賃協議，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同意自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租賃科研樓的部分，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止，月租人民幣83,00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的合作協議，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同意向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出租試驗淨化樓的部分，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不收取任何費用。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未獲提供。租賃協議並未註冊。
 - (ii) 租賃協議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或該物業按照法律不予租賃，承租人須承擔可能被迫遷的風險，但承租人可要求出租人進行補償。
 - (iii) 由於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因此將不會對任何真誠第三方強制執行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承擔可能被迫遷的風險。然而，有關政府並不會對承租人施加懲罰。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2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亭嘉園 12G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齊文清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4,8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35號樓 3門 6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何自強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亭嘉園 C座 18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0.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楊樺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馬店經典 1號樓 11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4.5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李麗萍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15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峻峰華亭 D座 20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田莉娟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2.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都景苑 3號樓 11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王軍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33.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都景苑 4號樓 31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王慧玲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2號院 5號樓 407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9.1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田瑞芬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8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35號樓 1門 6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2.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王琳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36.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2號院 3號樓 3門 619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6.1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王新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1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 70號樓 3門 1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2.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李軼華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 56號樓 4門 2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4.8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李寧租予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8,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39.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牡丹園東里 12號樓 15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楊海政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27號樓 2門 4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謝靜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3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27號樓 2門 1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黃宗湖及黃景先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月租為人民幣3,3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4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西里一區 11號樓 7門 6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陳曉莉及易闌靜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200元。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貞西里一區 21號樓 12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我愛我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翠西里 聞濤苑 43號樓 5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1.2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李雨洋租予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i) 就第27-44項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 (ii) 就第27-29項、33-37項及39-44項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未獲提供。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按照法律不可租賃，承租人須承擔可能被迫遷的風險，但承租人可要求出租人進行補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45.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鵬基工業區 102棟 510-52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多層住宅大樓13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9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鵬基(集團)有限公司租予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7,8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數碼城 H3.8棟 4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鄭高潮租予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 工業區 慶泰公寓 H5.8 6A1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4.0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劉俊堅租予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48.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 工業區 H3.8棟 7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7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4.0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徐克軍租予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 工業區 久泰公寓 H2.8 704及7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7樓的2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81.4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陳燕雲租予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4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數碼城 昌泰公寓 H3.8 4A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1.3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虹梅梅租予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1.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數碼城 順泰公寓 H4.8 509室	<p data-bbox="477 423 855 528">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5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7 580 855 647">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1平方米。</p> <p data-bbox="477 698 855 887">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劉英租予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未界定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月租為人民幣1,1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2.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天安車公 廟工業區 順泰公寓 H4.8 7A4室	<p data-bbox="477 1108 855 121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樓7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7 1265 855 1332">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5.7平方米。</p> <p data-bbox="477 1384 855 1612">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徐曉紅租予賽美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3. 中國 上海市 漕河涇開發區 欽州北路 1112號 92號樓 第5層	<p data-bbox="475 423 858 528">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多層高工業大樓5樓的一個工業層。</p> <p data-bbox="475 580 858 647">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37.4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698 858 967">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租予華潤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722,641.6元。</p>	該物業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i) 就第45項至53項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 (ii) 就第46項、48項及49項物業而言，租賃協議的條款已屆滿。然而，出租人並無反對承租人仍佔用該等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原始租賃協議仍有效且未界定條款。
- (iii) 就第45項至第53項物業而言，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因此，將不會對真誠第三方強制執行租賃協議。承租人須承擔可能被迫遷的風險，但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對承租人施加懲罰。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華潤勵致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綜合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綜合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勵致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華潤勵致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華潤勵致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華潤勵致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華潤勵致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朱金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50,000	2,300,000	0.277%
	配偶之權益	好倉	160,000	—	
王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08,000	3,000,000	0.146%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	3,000,000	0.160%
蔣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720,000	0.026%
劉燕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10,000	0.018%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0,000	—	0.018%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0.018%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00,000	0.032%
高秉強教授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00,000	0.032%

附註：

1. 此乃根據華潤勵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涵蓋之華潤勵致相關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上文附註1所述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 行日期尚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朱金坤先生	25/04/2001 ¹	0.547	1,000,000	1,000,000	—
	02/10/2002 ⁴	0.570	800,000	—	800,000
	09/04/2003 ⁶	0.479	2,800,000	2,800,000	—
	13/01/2004 ⁷	0.906	1,500,000	—	1,500,000
王國平先生	09/04/2003 ⁶	0.479	2,000,000	—	2,000,000
	13/01/2004 ⁸	0.906	1,000,000	—	1,000,000
王添根先生	25/04/2001 ¹	0.547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02/10/2002 ⁴	0.570	1,000,000	—	1,000,000
	09/04/2003 ⁶	0.479	500,000	500,000	—
	13/01/2004 ⁸	0.906	1,000,000	—	1,000,000
蔣偉先生	09/04/2002 ⁹	0.820	720,000	—	720,000
劉燕杰先生	09/04/2002 ¹⁰	0.820	510,000	—	510,000
李福祚先生	09/04/2002 ¹⁰	0.820	510,000	510,000	—
黃得勝先生	22/05/2002 ²	0.920	300,000	—	300,000
	13/01/2004 ⁷	0.906	200,000	—	2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 行日期尚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陸志昌先生	22/05/2002 ²	0.920	300,000	—	300,000
	02/10/2002 ³	0.570	200,000	—	200,000
	09/04/2003 ⁵	0.479	200,000	—	200,000
	13/01/2004 ⁷	0.906	200,000	—	200,000
高秉強教授	22/05/2002 ²	0.920	500,000	—	500,000
	09/04/2003 ⁵	0.479	200,000	—	200,000
	13/01/2004 ⁷	0.906	200,000	—	200,000

附註：

1. 購股權可分二批，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2.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3.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購股權可分三批，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購股權可分三批，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7.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8. 購股權可分三批，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9. 購股權可分二批，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10. 購股權可分四批，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b) 於華潤勵致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朱金坤先生	配偶之權益	好倉	42,000	—	0.002%
蔣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0,000	—	0.010%

附註：

1. 此乃根據華創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c) 於華潤勵致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朱金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	350,000	0.009%
王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0,000	180,000	0.011%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	50,000	0.003%
蔣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600,000	0.039%
劉燕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0,000	230,000	0.013%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0,000	270,000	0.018%

附註：

1. 此乃根據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上文附註1所述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 行日期尚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朱金坤先生	12/11/2003 ¹	2.800	500,000	150,000	350,000
王國平先生	12/11/2003 ¹	2.800	450,000	270,000	180,000
王添根先生	12/11/2003 ¹	2.800	250,000	200,000	50,000
蔣偉先生	12/11/2003 ¹	2.800	1,000,000	—	1,000,000
	18/03/2005 ²	3.990	600,000	—	600,000
劉燕杰先生	12/11/2003 ¹	2.800	250,000	200,000	50,000
	18/03/2005 ²	3.990	300,000	120,000	180,000
李福祚先生	12/11/2003 ¹	2.800	450,000	360,000	90,000
	18/03/2005 ²	3.990	300,000	120,000	180,000

附註：

-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d) 於華潤勵致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購股權 數目 ¹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或淡倉	股份數目		
朱金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2%
蔣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92,000	—	0.022%
劉燕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0,000	250,000	0.020%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	250,000	0.025%

附註：

- 此乃根據華潤置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上文附註1所述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 行日期尚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劉燕杰先生	01/06/2005 ¹	1.230	500,000	250,000	250,000
李福祚先生	01/06/2005 ¹	1.230	500,000	250,000	250,000

附註：

1. 購股權可分四批，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e) 於華潤勵致附屬公司華潤上華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購股權 數目 ¹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²
		好倉	股份數目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	0.036%
陳正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293,200	2,330,000	1.445%

附註：

1. 此乃陳先生根據華潤上華股份獎勵計劃所獲配發的華潤上華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上文附註1所述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 行日期尚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陳正宇先生	01/10/2003 ¹	0.078	2,330,000	—	2,330,000

附註：

-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華潤勵致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華潤勵致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華潤勵致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華潤勵致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華潤勵致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股份之 好倉總額 佔華潤勵致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 (「Gold Touch」)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297,229,604	10.55%
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 (「Waterside」)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535,347,743	18.99%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Splendi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109,688,810	39.37%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股份之 好倉總額 佔華潤勵致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潤(集團)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4,836,000	0.17%
華潤(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1,942,266,157	69.91%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1,947,102,157	69.08%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1,947,102,157	69.08%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1,947,102,157	69.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分別直接持有華潤勵致297,229,604股、535,347,743股及1,109,688,810股股份。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均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為擁有華潤勵致1,942,266,157股股份權益。此外，華潤(集團)直接擁有華潤勵致4,836,000股股份。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之99.98%權益由中國華潤擁有。因此，中國華潤視為擁有1,947,102,157股股份權益。

華潤勵致董事朱金坤先生為Waterside、華潤(集團)、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之董事。華潤勵致董事蔣偉先生為Gold Touch、Waterside、華潤(集團)、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之董事。

(b) 華潤勵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據華潤勵致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以下華潤勵致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華潤勵致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曼安森技術有限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25%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華潤勵致細則第78條，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持有授予在大會表決權利的華潤勵致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且無意與華潤勵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6.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華潤勵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華潤勵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華潤勵致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7. 並無重大轉變

據董事所知，華潤勵致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華潤勵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轉變。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綜合通函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擁有華潤勵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華潤勵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華潤勵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書面同意以本綜合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綜合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潤勵致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華潤勵致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10. 訴訟

華潤勵致或華潤勵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華潤勵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a) 華潤勵致之秘書李業華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顧問，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 (b) 華潤勵致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添根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全國性會計組織成員。
- (c) 華潤勵致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3-06室。
- (d) 華潤勵致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2. 重大合同

以下為華潤勵致集團於緊接本綜合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由（其中包括）STATS ChipPAC Shanghai Co., Ltd.（「SCC」）、STATS ChipPAC Ltd.（「SCL」）、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安盛科技」）及華潤勵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資產買賣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SCL、華潤勵致、曼安森技術有限公司（「曼安森」）及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c) 由（其中包括）SCL、華潤勵致、無錫華潤微電子、曼安森及安盛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 (d) 由（其中包括）CRT (BVI) Limited、Gradison Limited及華潤勵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綜合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天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華潤勵致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3-06室：

- (a) 華潤勵致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就華潤勵致及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半導體業務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d) 華潤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第41至第42頁；
- (e)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第43至52頁；
- (f) 本綜合通函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 (g) 華潤勵致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綜合通函附錄二；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華潤勵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附錄四；及
- (i) 華潤勵致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潤上華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綜合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綜合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上華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741,290,579股股份	274,129,058
就收購華潤勵致半導體業務及作為註銷華潤勵致購股權的代價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最多3,210,167,717 股股份	321,016,772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上華董事及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華潤上華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華潤上華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華潤上華根據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華潤上華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華潤上華股份的好倉

(a) 根據華潤上華股份獎勵計劃配予(但並未行使)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分配的股份*	於華潤上華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正宇先生	2,330,000	0.08%

附註：

* 上述獲配發的股份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行 使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陳正宇先生	01/10/2003 ¹	0.078	2,330,000	—	2,330,000
鄧茂松先生	01/10/2003 ¹	0.078	1,330,000	1,330,000	—

¹ 購股權可獲行使的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止。

² 陳正宇先生亦為華潤勵致(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72.41%)的董事。

(b) 董事持有的華潤上華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華潤上華股份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的股份	於華潤上華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陳正宇先生(附註1)	37,293,200	1.36%
鄧茂松先生	6,943,230	0.25%
王添根先生(附註2)	1,000,000	0.04%
總計	<u>45,236,430</u>	<u>1.65%</u>

附註：

1. 陳正宇先生亦為華潤勵致(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72.41%)的董事。
2. 王添根先生亦為華潤勵致(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72.41%)的董事。王添根先生亦為Faithway Resources Limited、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CRT(BVI) Limited三家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家公司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25.22%。

B. 華潤勵致股份的好倉

(a) 根據有關華潤勵致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但並未行使)至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華潤勵致的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華潤勵致 授予的購股權*	於華潤勵致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朱金坤先生	2,300,000	0.08%
王國平先生	3,000,000	0.11%
王添根先生	3,000,000	0.11%
俞宇先生	4,000,000	0.14%
總計	<u>12,300,000</u>	<u>0.44%</u>

附註：

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及王添根先生亦為華潤勵致的董事，華潤勵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72.41%。

俞宇先生為華潤勵致的僱員，華潤勵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72.41%。俞先生亦為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Faithway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25.22%。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最後可 行日期尚 未行使
朱金坤先生	25/04/2001 ¹	0.547	1,000,000	1,000,000	—
	02/10/2002 ²	0.570	800,000	—	800,000
	09/04/2003 ³	0.479	2,800,000	2,800,000	—
	13/01/2004 ⁴	0.906	1,500,000	—	1,500,000
王國平先生	09/04/2003 ³	0.479	2,000,000	—	2,000,000
	13/01/2004 ⁵	0.906	1,000,000	—	1,000,000
王添根先生	25/04/2001 ¹	0.547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 行日期尚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02/10/2002 ²	0.570	1,000,000	—	1,000,000
	09/04/2003 ³	0.479	500,000	500,000	—
	13/01/2004 ⁵	0.906	1,000,000	—	1,000,000
俞宇先生	01/12/2001 ⁶	0.790	1,500,000	—	1,500,000
	02/10/2002 ²	0.570	1,000,000	—	1,000,000
	09/04/2003 ³	0.479	500,000	—	500,000
	13/01/2004 ⁵	0.906	1,000,000	—	1,000,000
陳南翔博士	03/04/2003 ⁷	0.479	160,000	160,000	—
	13/01/2004 ⁵	0.906	800,000	800,000	—

1. 購股權可分二批，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2. 購股權可分多批，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3. 購股權可分三批，分別自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5. 購股權可分三批，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購股權可分多批，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7. 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b) 董事持有的華潤勵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的華潤勵致 的股份	於華潤勵致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朱金坤先生	5,350,000	0.190%
朱金坤先生配偶	160,000	0.006%
王國平先生	1,108,000	0.039%
王添根先生	1,500,000	0.053%
俞宇先生	100,000	0.004%
俞宇先生配偶	60,000	0.002%
陳南翔博士	960,000	0.034%
總計	9,238,000	0.328%

附註：

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及王添根先生亦為華潤勵致(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72.41%)的董事。

俞宇先生為華潤勵致的僱員，華潤勵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72.41%。俞先生亦為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Faithway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25.22%。

陳南翔博士為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華潤上華已發行股本約25.22%。

C. 董事的其他權益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華潤上華董事或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華潤上華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華潤上華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華潤上華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概無於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編製華潤上華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於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仍然生效及對華潤上華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華潤上華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華潤上華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好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指的權益及淡倉：

於華潤上華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總額所佔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潤總公司 ⁽¹⁾ (「中國華潤」)	1,984,967,848	72.41%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¹⁾ (「華潤股份」)	1,984,967,848	72.41%
CRC Bluesky Limited ⁽¹⁾ (「CRC Bluesky」)	1,984,967,848	72.41%
華潤(集團)	1,984,967,848	72.41%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¹⁾ (「Splendid」)	1,984,967,848	72.41%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¹⁾ (「華潤勵致」)	1,984,967,848	72.41%
CRT (BVI) Limited ⁽²⁾ (「CRT」)	691,437,790	25.22%
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²⁾ (「華潤微電子」)	691,437,790	25.22%
Faithway Resources Limited ⁽²⁾ (「Faithway」)	691,437,790	25.22%

附註：

- 中國華潤為國有企業，為華潤股份(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母公司，華潤股份為CRC Bluesk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母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母公司。Splendi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華潤勵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中國華潤、華潤股份、CRC Bluesky、華潤集團、Splendid及華潤勵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各自被視為於Faithway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aithway由華潤微電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華潤微電子由CR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CRT由華潤勵致全資擁有。Faithway、華潤微電子及CR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華潤上華董事或總裁)於華潤上華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華潤上華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不預期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華潤上華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要求按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華潤上華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親身出席的五名華潤上華股東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華潤上華股東或受委托代表，而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的華潤上華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華潤上華股東或受委托代表，而持有授予在大會表決權利的華潤上華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且無意與華潤上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華潤上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訴。

8.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未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潤上華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其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華潤上華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華潤上華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綜合通函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擁有華潤上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華潤上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華潤上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華潤上華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已各自書面同意以本綜合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綜合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華潤上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華潤上華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無錫市梁溪路14號，郵編214061。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6號集成電路開發中心5樓510室。
- (b) 華潤上華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黎汝雄先生。黎先生為一名澳洲執業會計師。
- (c) 華潤上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
- (d) 本綜合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綜合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華潤上華並無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綜合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華潤上華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就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而言訂立的買賣協議；
- (c) 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第25至第40頁；
- (d) 華潤上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第53頁；
- (e)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第54至第76頁；
- (f)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附錄六內；
- (g) 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h) 有關華潤勵致半導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附錄一；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通函附錄五；
- (j) 本綜合通函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k) 華潤上華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茲通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在符合出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規限下，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出售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在不局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

- (a) 批准本公司按本公司與華潤上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綜合通函(「該通函」)「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終止華潤勵致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方式，註銷其根據其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其持有人(為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該通函)的人士)行使的購股權的建議(「董事購股權註銷建議」)；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董事購股權註銷建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在符合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規限下，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收購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該通函「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潤勵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銷售」）；
- (b) 批准持續關連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持續關連銷售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該通函「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潤勵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採購」）；
- (b) 批准持續關連採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分別為150,000,000港元、165,000,000港元及182,000,000港元；及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持續關連採購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6. 「動議待(i)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ii)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該決議案)生效後：

(a) (i)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後，從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或從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中分派中撥款宣派及派付金額足以進行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的特別股息，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參考於有關日期的本公司持有的華潤上華股本中的股份的賬面值後釐定；及

(ii) 上文(i)所述的股息分派及／或分派乃以將：

(I) 於完成出售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或應分派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持有；及

(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已發行或將會發行或應已發行予本公司的所有華潤上華股份分派

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進行，基準為：

(A) 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或比例或多或少的基準(條件為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B) 倘收購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則以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該通函「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載「實物分派」的披露資料釐定，

(「實物分派」)；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實物分派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在實物分派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由實物分派生效後的首個營業日(即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且香港及百慕達的銀行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營業日」))起，按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分別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基準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8. 「**動議**在股份合併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藉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增設9,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增加股本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有需要))。」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i)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華潤上華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i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第40條及第46(2)條的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的首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削減面值0.0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自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相當於生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數(「**相關股數**」)乘以0.10港元的金額，與相當於相關股數乘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 (b) 於生效日期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款項金額會被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c) 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款項將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進賬轉移**」)；及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進賬轉移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實物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茲通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第1、第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訂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半導體業務的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收購Oriental G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勵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CRL Finance Limited、賽美科有限公司、科鵬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科隆物業有限公司及華隆物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發行不少於3,050,581,517股及不超過3,210,167,717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協議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如通函「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所載「終止華潤勵致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一節「終止華潤勵致的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原因」分節所載，就註銷華潤勵致的購股權而向關連人士配發股份(「關連交易」)；
- (iii) 批准根據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3,050,581,517股及最高額外159,586,2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條件為全體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須接納以獲發華潤上華股份作為註銷彼等購股權的代價)；及

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成及提交認為就協議條款及據此載列的交易及附屬協議或文件的實施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一切有關文件上蓋上公司印章並將有關文件當作本公司契據提交，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協議而言簽立任何契據及／文件及行使或強制執行其任何權利），並對及同意對協議及據此所載的附屬協議或文件作出彼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2. 「動議待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

- (i) 批准該通函「華潤上華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潤上華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製造商代理協議」）；
- (ii)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為「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正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e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華潤上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無錫市

梁溪路14號

郵編：214061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6號

集成電路開發中心

5樓510室

附註：

1. 有關綜合通函隨附適用於本次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本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